

青年窮忙族能脫離困境嗎？
A study on young working poor in Hong Kong

青
少
年
問
題
研
究
系
列



首席顧問 王葛鳴博士
顧問 馮丹媚女士
研究員 魏美梅女士
陳瑞貞女士
袁小敏女士
出版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4 樓
電話：(852) 3755 7022
傳真：(852) 3755 7200
電子郵件：yr@hkfyg.org.hk
網址：hkfyg.org.hk
m21.hk
出版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版權所有 © 2014 香港青年協會

Chief Adviser Dr. Rosanna Wong, DBE, JP
Adviser Ms. Amy Fung
Researchers Ms. Angela Ngai
Ms. Chan Shui-ching
Ms. Amy Yuen
Published By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Youth Research Centre
4/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852) 3755 7022
Fax: (852) 3755 7200
E-mail: yr@hkfyg.org.hk
Web: hkfyg.org.hk
m21.hk
Publishing Date: November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4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序

受到經濟全球化的影響，近年世界各地不少企業紛紛採用更具彈性的僱傭策略，以控制經營成本，並增加本身應付經濟危機的能力。就業市場上的穩定職位逐漸減少，隨之而來是臨時工、兼職工、外判工等不穩定職位增加，以致全球就業環境均產生變化。

香港近年受經濟持續增長帶動，就業機會改善。整體失業率已回落至 **3.3%**，幾近全民就業；青年失業情況亦隨之有所紓緩。然而，在全球化影響下，在職青年所面對的就業環境並不理想。據統計資料顯示，香港有超過 **10** 萬名 **15** 至 **34** 歲在職青年每月入息不足 **8500** 港元。他們的學歷與工作經驗欠佳，長期處於不穩定的就業狀態，日常生活開支捉襟見肘，事業發展前景亦甚為暗淡。這群青年的處境，十分惹人關注。

「窮忙族」一詞，源自英文的 **Working Poor**，意指「在職貧窮」的一群。他們辛勤努力工作，但所得收入卻難以維持生活。這種狀況發生在青年身上，不僅令人關心他們的自身發展與事業前途；對於青年能否得到足夠機會，在社會流動階梯向上移，並逐步透過個人奮鬥得以改善生活，都深受注視。

有見及此，是次研究特別以身處在職貧窮的青年為對象，探討這群青年窮忙族的貧困境況與成因，以及他們所面對的局限和困難；藉此尋求可行措施，協助他們改善現狀。我們亦盼望研究結果能為政策制訂者提供有用的參考。

此項研究得以順利完成，實有賴所有接受訪問的專家、學者及青年朋友，給予鼎力支持和合作。本人謹藉此向他們致以由衷謝意。



王葛鳴博士
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鳴謝

是項研究得以順利完成，實有賴下列人士的協助，並給予寶貴意見，使我們的資料和分析得以更為充實，謹此向他們致以衷心的感謝。

被訪人士（排名以姓名筆劃序）

| | |
|-------|---------------|
| 吳曉剛教授 | 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教授 |
| 唐耀強先生 | 青年拒當樓奴運動成員 |
| 蒙兆達先生 | 香港職工會聯盟總幹事 |
| 蘇偉忠先生 | 合眾人事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

各位曾接受個案訪問及電話訪問的青年朋友

目錄

序

目錄

| | | |
|------------|-------------------|-----------|
| 第一章 | 引言 | 1 |
| <hr/> | | |
| 第二章 | 文獻回顧 | 2 |
| 2.1 | 外地的在職貧窮狀況 | 2 |
| 2.1.1 | 歐、美的在職貧窮狀況 | 2 |
| 2.1.2 | 日本的在職貧窮狀況 | 4 |
| 2.1.3 | 台灣的在職貧窮狀況 | 5 |
| 2.2 | 香港的在職貧窮狀況 | 6 |
| 2.2.1 | 以收入及開支為基礎界定貧窮 | 6 |
| 2.2.2 | 以收入為基礎界定貧窮 | 7 |
| 2.3 | 香港青年的社會流動狀況 | 10 |
| 2.4 | 小結 | 11 |
| <hr/> | | |
| 第三章 | 研究方法 | 13 |
| 3.1 | 研究範圍及目的 | 13 |
| 3.2 | 定義概念 | 13 |
| 3.3 | 研究問題 | 13 |
| 3.4 | 研究方法 | 13 |
| 3.4.1 | 全港青年電話調查 | 14 |
| 3.4.2 | 個案訪問 | 16 |
| 3.4.3 | 專家及學者訪問 | 17 |
| <hr/> | | |
| 第四章 | 全港青年電話調查結果 | 18 |
| 4.1 | 全港青年電話調查結果 | 18 |
| 4.1.1 | 樣本資料 | 18 |
| 4.1.2 | 青年對在職貧窮及其成因的看法 | 20 |
| 4.1.3 | 青年對改善在職貧窮辦法的意見 | 24 |
| 4.1.4 | 受訪青年的經驗 | 27 |
| 4.2 | 小結 | 31 |

| | | |
|------------|-----------------------------|-----------|
| 第五章 | 綜合訪問結果 | 33 |
| 5.1 | 個案訪問結果 | 33 |
| 5.1.1 | 青年受訪個案的背景及工作情況 | 35 |
| 5.1.2 | 青年受訪個案的生活限制 | 38 |
| 5.1.3 | 支援在職貧窮青年的建議 | 44 |
| 5.2 | 專家及學者訪問結果 | 48 |
| 5.2.1 | 青年在職貧窮的成因 | 49 |
| 5.2.2 | 改善青年在職貧窮問題的建議 | 54 |
| 5.3 | 小結 | 58 |
| 第六章 | 討論及建議 | 61 |
| | 參考文獻 | 68 |
| 附錄一 | 「青年窮忙族能脫離困境嗎？」電話調查問卷 | 70 |
| 附錄二 | 「青年窮忙族能脫離困境嗎？」個案訪問大綱 | 75 |

近年香港就業市場改善，失業率持續下降。然而，社會上仍有一群青年人，即使努力工作，仍未能擺脫貧困的處境。他們雖然在職，但持續薪酬微薄，為其日常經濟帶來負擔，也影響了他們透過進修增值去提升受僱能力。更甚的是，在可見的將來，他們難以獲得薪酬和職位顯著提升的機會，對未來感到無奈。這群被稱為「窮忙族」的青年，是本研究的焦點。

環顧世界，無論在歐、美等已發展地區，還是在日本、台灣等亞洲地區，也出現了一群為數不少的青年「窮忙族」（即英文的 **working poor**），所指的是他們在職貧窮的情況。而各地在職青年的貧窮率均較整體勞動人口更為明顯。以歐盟 28 國為例，其 2013 年的在職青年貧窮率較整體高三成，反映了青年在勞動市場中的弱勢位置。

是項研究參考本地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為基礎，以計算本港在職低收入青年的數字；發現 15 歲至 34 歲青年窮忙族人數達 104,300 人，比率為 10.3%。香港青年窮忙族的規模，藉此可見一斑。

同時，根據香港社會流動狀況的研究資料，現時香港雖然仍存在向上社會流動的機會，但上流的條件愈來愈依賴學歷和專業資格，本身受僱能力欠佳的青年窮忙族，相信更難獲得顯著改善處境的機會。

有見及此，本研究以這群「青年窮忙族」為對象，了解他們持續貧窮的原因、他們所面對的生活限制，並探討能協助他們改善困境的措施。

研究透過全港青年電話調查，了解整體青年人對青年在職貧窮的看法。研究又以平均個人月入不超過\$8,315 的在職青年為對象，透過個案訪問深入了解他們的就業條件、所面對的生活限制，以至對未來的計劃。此外，研究亦訪問了相關專家及學者，了解他們對青年窮忙族問題的看法，以及對改善政策措施的意見。

青年人初入職場，並無工作經驗，理論上薪酬待遇較低應該合理。為何青年在職貧窮會成為討論的問題？問題在於：不少處於在職貧窮狀態的青年感到，他們的生活只有上班和休息，雖然投入所有時間在工作上，但在可見的將來也難以看見薪酬和職位得到顯著提升¹，因此感到十分無奈。

就此，一群 80 後青年於 2014 年出版一本關於青年貧窮的書，以 19 個貧窮青年的故事作出探討，描述貧窮青年的生活與掙扎，並指出由於社會上存在種種不公平的制度，令他們改善生活之路遙遙無期，以及質疑努力工作就可以向上流動的觀念²。

對於這種身處在職貧窮的青年人，本研究將其稱為「青年窮忙族」，意思是指一個青年人雖然有工作和收入，但仍難於應付生活基本開支。

本章將檢視香港以及世界其他地區的青年在職貧窮狀況，以及香港青年的向上社會流動機會。

2.1 外地的在職貧窮狀況

2.1.1 歐、美的在職貧窮狀況

在職貧窮問題在美國和歐洲一向受到不少關注。2012 年，美國的在職貧窮率為 7.1%；而青年的在職貧窮率較高，16-19 歲的在職貧窮率為 12.9%，20-24 歲的在職貧窮率為 13.8%，較整體高出近倍³。

至於歐洲，根據歐盟的統計數據，在 2013 年，歐盟 28 國的在職貧窮率為 8.9%；青年在職貧窮率同樣較高，18-24 歲的在職貧窮率為 11.4%，而 25-54 歲的在職貧窮率為 8.8%。其中德國、法國、荷蘭、英國的 18-24 歲在職貧窮率分別為 11.5%、13.5%、5.2%、7.5%⁴。詳見表 2.1。

¹ 勁翔。2009。〈香港窮忙族〉，《獨立媒體》，2009 年 10 月 6 日，網址 <http://www.inmediahk.net/node/1004789>；及晴報。2014 年 9 月 11 日。〈迷惘 27 歲一事無成憂前路〉。香港：晴報。

² 吳國偉、劉劍玲（編輯）。2014。《當你沒有富爸爸——後獅子山世代生存實錄》。香港：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春天教會。

³ 資料來源：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2014. A profile of the working poor, 2012. *BLS reports, Mar 2014*.

⁴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2014). *Eurostat*. Retrieved from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eurostat/home>

表 2.1：美國及部份歐盟成員國的在職貧窮率

| | 16-19 歲 | 20-24 歲 | 25-34 歲 | 整體 |
|------------------|---------|---------|---------|------|
| 美國 (2012 年) | 12.9% | 13.8% | 9.8% | 7.1% |
| | 18-24 歲 | 25-54 歲 | 整體 | |
| 歐盟 28 國 (2013 年) | 11.4% | 8.8% | 8.9% | |
| 德國 (2013 年) | 11.5% | 8.4% | 8.6% | |
| 法國 (2013 年) | 13.5% | 7.6% | 7.9% | |
| 荷蘭 (2013 年) | 5.2% | 3.9% | 4.2% | |
| 英國 (2013 年) | 7.5% | 7.9% | 8.4% | |

資料來源：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2014. A profile of the working poor, 2012. *BLS reports, Mar 2014*; and,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 *Eurostat*. Retrieved from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eurostat/home>

美國對貧窮水平的界定，是基於美國農業部基本食品數據所制訂，依據家庭背景如家庭人數和 18 歲以下兒童數目，反映了不同的消費需要。而在職貧窮是指在勞動市場工作或求職最少 27 個星期的人，但其收入仍低於貧窮水平⁵。

至於歐盟方面，則使用「貧窮風險」(at-risk-of-poverty) 的概念介入貧窮問題。處於貧窮風險的人，是指該人所身處的住戶，其住戶可支配收入中位數低於該國住戶可支配收入(社會轉移後)中位數的 60%。而上述所說的「在職貧窮」，是指「在職並具貧窮風險」(in-work at-risk-of-poverty)，即是其活動身份屬「受僱」並具「貧窮風險」的人⁶。

雖然不同國家及地區對在職貧窮的定義都有所不同，數據不能作直接比較，但參考這些數據可見，在歐、美國家，青年的在職貧窮情況通常較整體勞動人口嚴重，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問題。

⁵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2014). *Eurostat*. Retrieved from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eurostat/home>

⁶ Eurostat Press Office. (4 November 2014). "More than 120 million persons at risk of poverty or social exclusion in 2013." *Eurostat newsrelease 168/2014*.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eurostat>; Bardone, L., & Guio, A.-C. (2005). "In-work poverty." *Statistics in focus: Population and social conditions, 5/2005*. European Commun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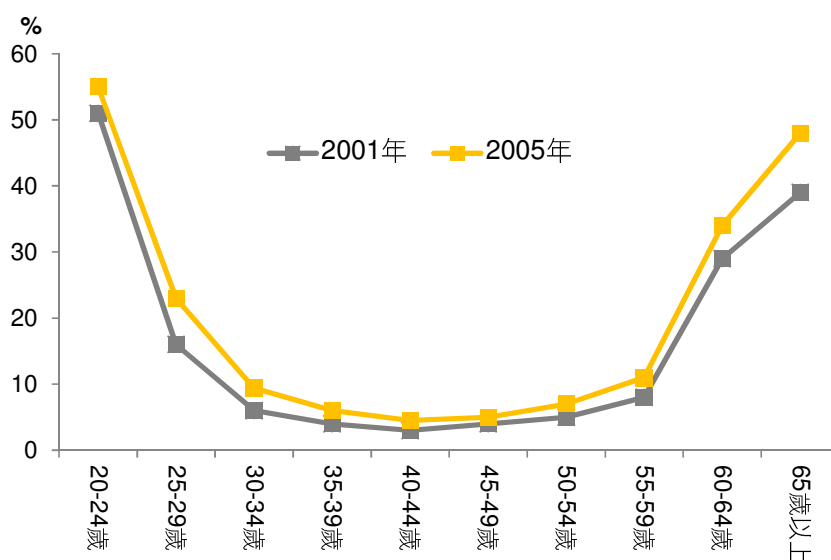
2.1.2 日本的在職貧窮狀況

在職貧窮的問題近年在亞洲亦受到關注。在 2006 年，日本經濟學者門倉貴史出版研究著作《窮忙族——新貧階級時代的來臨》一書，以數據分析及與「窮忙族」訪談的資料，針對「窮忙族」的現象做了相當深入的分析與探討⁷。該書出版後，日本 NHK 電視台亦就「窮忙族」的現象制作了三集時事專輯，深入剖析「窮忙族」的現況，隨即在引起廣泛迴響⁸。

書中所指的「窮忙族」，就是在職貧窮的意思。「窮忙族」一詞原本來自英文的 **working poor**，意指一些每周工作 40 小時或以上，但所得薪金及不上最低薪資（最低月薪標準）或貧窮線的員工；後來，意思演變成「即使如何拚命工作，卻仍然無法擺脫最低水準生活的一群人」。

由於日本政府並無制訂貧窮標準，作者以東京 23 區的社會救助標準作為基準，將「窮忙族」定義為年收入 200 萬日圓（約港幣\$140,000）以下的勞動人口。在 2005 年，日本勞工中，「窮忙族」佔 25%，即每 4 個人就有 1 個是「窮忙族」，當中 30 歲以下及 60 歲以上人士的「窮忙族」比率明顯較高，20-24 歲的比率超過 50%，25-29 歲的比率超過 20%。（詳見圖 2.1）

圖 2.1：日本「窮忙族」的年齡比率（男性勞動者）



資料來源：門倉貴史。2008。《窮忙族：新貧階級時代的來臨》，龔婉如譯。台北：聯經。頁 5。

⁷ 門倉貴史。2008。《窮忙族：新貧階級時代的來臨》，龔婉如譯。台北：聯經。

⁸ 常純敏。2008。〈Working Poor——先進國家的解決之道〉，網址 <http://www.chunmin.com/archives/105>，2014 年 8 月 6 日下載。

根據該書的分析，「窮忙族」持續增加的最大原因，是由於在 20 世紀末以來，全球開始進入貿易自由化、國際化、經濟全球化的階段，世界各地的企業為了應付全球化所帶來的激烈競爭，均要求各種法規鬆綁，增加產品與勞動市場的彈性化，以便僱主可更自由地僱用員工和重組新公司，令企業更具競爭力。結果是，無論藍領員工或白領員工也因而失去高薪和穩定工作。

因此，日本企業一直採用的終身僱用制亦迅速瓦解。企業減少聘用正式員工，而增加了派遣員工（類似外判員工）、約聘員工、特約員工、兼職人員和時薪人員等，而非正式員工的終生所得只有正式員工的約五分之一左右。而且，一旦成為「窮忙族」，就很難靠自己的力量再爬出來。

2.1.3 台灣的在職貧窮狀況

台灣社會近年也出現有關「青貧族」（青年貧窮族群）問題的熱烈討論。根據政府的統計資料，青年是台灣不同年齡層中薪金最差的群組。於 2012 年，台灣整體受僱者平均月薪為 NT\$45,589（約港幣\$11,570）；而 30 歲以下受僱者月薪為 NT\$20,000（約港幣\$5,080）以下的佔 16.53%，NT\$30,000（約港幣\$7,610）以下的累計佔 61.50%，NT\$40,000（約港幣\$10,150）以下的累計佔 88.82%，即近九成青年月薪不足 NT\$40,000⁹。

台灣近年的所謂「22K」問題亦成了「青貧族」問題的象徵。因應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引起的青年失業問題，教育部推出「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由政府向企業提供資助，讓企業以 NT\$22,000（約港幣\$5,600）聘用大專畢業生實習，因此此計劃亦被人稱為「22K 計劃」。不料，金融海嘯的影響減退後，很多企業依然以 22K 聘用畢業生，令 22K 變成不成文的起薪點¹⁰。

根據 2014 年發布的一份台灣民間調查資料，受訪台灣青年中有 70.5%認為自己是「青貧族」，而他們認為「物價太高，入不敷出」（16.9%）、「薪水太低」（16.3%）、「買不起房子」（15.4%）是他們屬「青貧族」的主要三大因素¹¹。台灣社會普遍關注到，這群青年在支付房租、生活費、交通費，以及償還學生貸款後，已無空間計劃未來¹²。

⁹ 自由時報。2013 年 3 月 4 日。〈青貧族辛酸 30 歲以下 6 成領不到 3 萬〉，網址 <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658783>

¹⁰ 信報財經新聞。2014 年 5 月 13 日。〈台灣 22K 現象〉。香港：信報財經新聞。

¹¹ 今日新聞。2014 1 月 22 日。〈調查：70.5%台灣青年自認青貧族 66%有脫貧計畫〉，網址 <http://www.nownews.com/n/2014/01/22/1098177>

¹² 呂炯昌。2011。〈學貸族無奈 窮忙族想哭〉，《玉山周報》，2011 年 1 月號，網址 <http://mag.nownews.com/article.php?mag=11-54-3456>

當地政府亦針對貧窮問題，依據不同行政區的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60%，訂定「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如果個人或家庭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低於「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下，則稱為低收入戶，而這亦通常是用作提供福利的門檻與標準。舉例說，於 2010 年至 2013 年台北市的「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為 NT\$14,794（約港幣\$3,750）。根據衛生福利部的資料，2013 年低收入戶人數共 361,765 人，其中 12-17 歲佔 76,953 人（21.3%），18-64 歲佔 195,335 人（54.0%）¹³，但這些數字不單包括在職者，也包括其他非在職者。

2.2 香港的在職貧窮狀況

從以上討論可見，在職貧窮可從收入或開支兩方面作出界定。從收入的著眼點出發，在職貧窮是指有工作但仍處於低收入的狀態，屬「相對貧窮」的概念。如從開支著眼出發，在職貧窮是指有工作，但收入僅足夠或低於生活開支的狀態，屬「絕對貧窮」的概念。

2.2.1 以收入及開支為基礎界定貧窮

以收入是否足夠基本消費開支作標準，用作評估貧窮的方法，屬「絕對貧窮」的概念；而美國用作界定貧窮的方式，就是根據收入能否達到基本消費需要而制訂。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 2009-2010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¹⁴結果，1 人住戶的平均每月開支為每人\$13,219（港幣，下同）、2 人住戶為每人\$9,209、3 人住戶為每人\$6,780，整體住戶為每人\$7,137。

理論上，參考這些個人消費數據，再與收入作出比較，可用作制訂貧窮標準。然而，由於香港的開支統計調查通常每 5 年才進行一次，實際上以此作為評估的基礎並不可行。因此，本研究將採用「相對貧窮」的概念，以界定在職貧窮。

¹³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址 <http://www.mohw.gov.tw/>，2014 年 11 月 11 日下載。

¹⁴ 政府統計處。2011。〈二零零九至一零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香港統計月刊》，2011 年 8 月。香港：政府統計處。

2.2.2 以收入為基礎界定貧窮

1. 以家庭住戶收入中位數 50%為基礎的計算方法

在香港，扶貧委員會採納「相對貧窮」的概念，於 2013 年首次公布官方訂立的貧窮線，以住戶收入為量度基礎，並以住戶收入中位數的 50%訂立貧窮主線。

表 2.2：以家庭住戶收入中位數的 50%所界定的貧窮線

| 家庭住戶人數 | 2012 年 (當時官方公布的貧窮線) | 2014 年第二季 (按最新統計數據計算) |
|--------|------------------------|--------------------------|
| 1 人 | \$3,600 | \$3,750 |
| 2 人 | \$7,700 | \$8,650 |
| 3 人 | \$11,500 | \$13,000 |
| 4 人 | \$14,300 | \$16,000 |
| 5 人 | \$14,800 | \$17,050 |
| 6 人及以上 | \$15,800 | \$20,000 |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3。《2012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統計處。2014。《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 2014 年 4 月至 6 月》。香港：政府統計處。

按特區政府發布的《2012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以 2012 年的資料計算，各住戶人數的家庭住戶貧窮線如表 2.2。根據該報告，所有家庭成員皆為 15-29 歲的貧窮家庭住戶（貧窮青年住戶）有 3,300 戶，貧窮人數為 4,800 人，貧窮率為 6.0%。然而，數據並未包括家中有其他年齡成員的住戶。

另外，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的扶貧資訊網，以政府統計處所提供的數據，在 2012 年上半年，處於貧窮住戶的 15-24 歲青年貧窮人數佔 155,800 人，15-24 歲貧窮率為 18.4%¹⁵，數字也包括其他非在職者在內。

由於上述幾個貧窮數據都包含沒有收入的人士，當中 1 人或 2 人住戶包括眾多沒有收入的長者家庭，以住戶收入為基礎的評估方法，有可能嚴重壓低了個人在職貧職的標準。

¹⁵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4。〈扶貧資訊網〉，網址 <http://www.poverty.org.hk>，2014 年 8 月 16 日下載。

2. 以個人就業收入中位數 50%為基礎的計算方法

上述由官方以家庭住戶為單位所制訂的貧窮線，未必能充分反映其家庭不被定義為「貧窮」、但其個人就業收入所得甚少、而且在經濟上處於弱勢的青年人的數目。尤其在香港，不少未婚以至已婚青年與父母同住，以住戶收入作為衡量青年個人收入狀況的標準，有可能掩蓋了青年本身收入有限而未足夠支付個人開支的情況。因此，本研究同時考慮包括以個人就業收入作為界定研究對象的條件。

參考以家庭住戶收入中位數 50%為標準的評估方法，我們嘗試以個人就業收入中位數的 50%，去評估有就業收入的個人在職貧窮人數。根據 2014 年第二季的統計資料，個人就業收入中位數為\$14,000¹⁶，該中位數一半為\$7,000。

根據表 2.3 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在該段期間，個人就業收入低於\$7,000 的 15-34 歲就業人士（不包括全日制學生及外籍家庭傭工）共 55,100 人，佔該年齡層人數的 5.4%。

表 2.3：2014 年第二季 15-34 歲人士按每月就業收入劃分的就業（不包括全日制學生及外籍家庭傭工）人數及百分比

| | 月入 | | | 整體 |
|----------------|-------------------------------|--------------------------------|----------------------------------|-----------------------------------|
| | < \$7,000 | < \$8,500 | >= \$8,500 | |
| 15-19 歲 | 4,300 26.4% | 8,400 51.5% | 7,900 48.5% | 16,300 100.0% |
| 20-24 歲 | 18,200 9.7% | 35,700 19.0% | 152,500 81.0% | 188,200 100.0% |
| 25-29 歲 | 17,500 4.5% | 33,700 8.6% | 356,600 91.4% | 390,300 100.0% |
| 30-34 歲 | 15,100 3.6% | 26,500 6.3% | 393,900 93.7% | 420,400 100.0% |
| 15-24 歲 | 22,500 11.0% | 44,100 21.6% | 160,400 78.4% | 204,500 100.0% |
| 15-34 歲 | 55,100 5.4% | 104,300 10.3% | 910,900 89.7% | 1,015,200 100.0% |
| 15 歲或以上 | 288,000 8.5% | 508,500 15.0% | 2,885,800 85.0% | 3,394,300 100.0% |

註：不包括全日制學生及外籍家庭傭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¹⁶ 政府統計處。2014。《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 2014 年 4 月至 6 月》。香港：政府統計處。

3. 以「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為基礎的計算方法

另一方面，本研究亦參考特區政府為協助低收入人士所作出的措施的評估標準。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的資料，政府在公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優化方案時指出，該計劃的目的是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而評估低收入人士的方法，亦增加至以個人為單位，以惠及更多有需要人士¹⁷。因此，符合領取津貼資格的人士，亦被政府當局視作「低收入在職人士」。該計劃所定義的領取資格如表 2.4。

表 2.4：「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入息及資產限額（申請 2014 年 2 月起的津貼）

| 住戶人數 | 每月入息限額 | 實際入息水平 [@] | 每月資產限額 |
|---------|----------|---------------------|-----------|
| 1人或個人申請 | \$7,900 | \$8,315 | \$79,500 |
| 2人 | \$14,700 | \$15,473 | \$108,000 |
| 3人 | \$16,900 | \$17,789 | \$162,000 |
| 4人 | \$18,700 | \$19,684 | \$216,000 |
| 5人 | \$19,600 | \$20,631 | \$216,000 |
| 6人或以上 | \$21,400 | \$22,526 | \$216,000 |

[@]包括僱員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即僱員薪酬的 5%）

資料來源：勞工處網頁，網址 <http://www.labour.gov.hk/tc/service/witss.htm>，2014 年 8 月 16 日下載。

根據勞福局的介紹，該計劃的入息限額大約定於住戶入息中位數的六成。當中，1 人住戶大約定於入息中位數，2 人住戶大約定於入息中位數的 70%，3 人住戶大約定於入息中位數的 65%¹⁸。

按是項標準，符合個人申請資格的月入限額為\$8,315。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以最接近的統計收入組別月入\$8,500 計算，2014 年第二季個人就業（不包括全日制學生及外籍家庭傭工）收入少於\$8,500 的 15-34 歲人士共 104,300 人，佔該年齡層人數的 10.3%（表 2.3）。

¹⁷ 新聞公布。2012。〈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公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優化方案〉，2012 年 8 月 31 日。

¹⁸ 勞工及福利局。2011。〈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0-11)60。

本研究考慮到上述標準已獲政府當局採用，因此亦採用相同標準，即以個人每月收入不超過\$8,315，個人資產限額不超過\$79,500，去界定「在職貧窮」，亦即本研究所指的「窮忙族」。

2.3 香港青年的社會流動狀況

根據近 30 年香港學者的社會研究和分析顯示，香港的向上社會流動機會仍然存在，但上流的條件愈來愈依靠學歷和專業資格，而且工作逐漸變得更不穩定，形成青年人的無助感。

曾榮光於 1980 年代利用香港人口普查資料所進行的分析發現，香港的社會流動存在階級的封閉性，尤其到了 1980 年代中期封閉性開始鞏固，代際的向上流動機會下降。

黎熙元和莊麗華於 2007 年詳細分析了父代與子代職業地位的階層分布與社會流動關係，發現上層階級的代際職業繼承性比中層階級明顯，中下、中中和中上層階級內部只存在短距、小跨度的代際社會流動。換句話說，社會中下層至中上層的社會流動並不明顯¹⁹。

而根據呂大樂的分析，若以職業性質來界定階級，香港中產並沒有大幅向下流，而且香港仍然存在向上社會流動的機會。問題是社會流動的機制變得愈來愈制度化，學歷和專業資格幾乎變成必要的條件。另一方面，自 1990 年代後期起，香港經歷多次經濟衝擊，企業為了增加應付市場波動的能力，逐漸採用彈性的僱傭策略，以外判、合約制、非全職制等代替招聘員工，慢慢改變了職業生涯的階梯，形成僱員的焦慮與不安²⁰。

這個也許就是不少青年人表示感受不到向上社會流動的原因。有研究指出，現今的青年人較以往的青年人在升遷時遇到更大困難，而且實質收入沒有上升之餘，更可能變得不穩定，變相令他們感到難以上流，或者需要付出更多才能上流。

吳曉剛於 2010 年所進行的 80 後研究，利用人口統計資料作出分析。結果顯示，80 後青年較前代人有更多教育機會，但是能擔任管理/專業工作的機會卻比以前的人少很多，愈來愈多人都集中在輔助專業和文職，甚至銷售或服務

¹⁹ 羅祥國、余國雄。2013。〈社會流動機會低 貧富懸殊惡化〉，《香港經濟日報》，2013 年 2 月 27 日；及黎熙元、莊麗華。2009。〈後轉型期香港的代際職業變動與社會流動〉，《香港回歸後社會經濟發展的回與展望》。廣州：中山大學。

²⁰ 呂大樂。2011。《中產心事——危機之後》。香港：上書局。

性的工作；而且他們的收入也隨著時間不斷下降。雖然代內和代際間的流動性並無減少，但從學校到工作的過渡卻比以前的人不穩定、時間更長。年輕人比年紀大的人更少認定自己屬於高社會階層²¹。

葉兆輝於 2010 年所進行的「了解我們的年青一代」研究也發現，80 後青年學歷偏高但入息中位數偏低，而他們在事業升遷上遇到困難，部份人覺得教育水平的提高對工作升遷並無幫助，感到前無去路；另外，他們也感到置業的目標遙遙無期²²。

2.4 小結

綜合本章資料，有關青年在職貧窮狀況可歸納如下數項要點：

1. 部份香港青年即使如何努力工作，也難以脫離貧窮的困境

現時香港的就業情況已得到明顯改善，近年的失業率，也由 2003 年高峰期的 8.5%，回落至 2014 年的 3.3% 左右²³，接近全民就業。雖然不少青年人確實能覓得賺取收入的工作，但部份人即使如何努力工作，也難以脫離貧窮的困境。他們處於在職貧窮的狀態，沒有感受到工作能為他們帶來美好的前景，而且感到十分無奈。

2. 全球化令世界各地的企業採用彈性的僱傭策略，催生更多在職貧窮問題，其中青年所受的影響甚大

由於全球化的影響，為了增加應對全球化所帶來的激烈競爭，世界各地的企業均更多地採用彈性的僱傭策略，例如以外判工、臨時工、兼職工等去代替正式員工，令不少職位變得更為不穩定，催生了更多在職貧窮的問題。

環顧世界，香港並不是唯一出現在職貧窮的地方。歐美及亞洲其他地區亦出現在職貧窮的現象，相信它已成為一個已發展地區的普遍問題。其中，亞洲的日本和台灣的情況尤其令人關注。

²¹ 吳曉剛。2010。〈香港的 80 後：其形貌及境況〉簡布，「青年與社會變遷」研討會，中央政策組主辦，2010 年 12 月 17 日。

²² 葉兆輝。2010。〈了解我們的年青一代〉簡布，「青年與社會變遷」研討會，中央政策組主辦，2010 年 12 月 17 日。

²³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網頁，網址 <http://www.censtatd.gov.hk>，2014 年 10 月 30 日下載。

無論在香港，還是在歐洲、美國、日本、台灣，青年在職貧窮情況均較整體情況嚴重。在歐洲，2013年歐盟28國的整體數據顯示，18-24歲青年在職貧窮率為11.4%，高於整體勞動人口的8.9%。在美國，2012年的16-19歲青年在職貧窮率為12.9%，20-24歲為13.8%，是整體勞動人口7.1%的接近兩倍。至於在日本，2005年的數據更顯示，20-24歲青年的在職貧窮率超過50%，是整體勞動人口25%的逾兩倍。台灣方面，2012年16.53%的30歲以下青年受僱者月入為NT\$20,000（約港幣\$5,080），近九成月入少於整體受僱者平均薪金NT\$45,589（約港幣\$11,570）。數據反映了各地青年人在勞動市場中的弱勢位置。

3. 本研究採納「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評估方法，以界定個人在職貧窮，發現15-34歲香港在職貧窮青年共佔104,300人

香港方面，參考其他地區單以收入及開支為評估基礎出發的「絕對貧窮」概念，以及單純以收入為評估基礎出發的「相對貧窮」概念，並考慮到香港並沒有足夠數據作為評估「絕對貧窮」的基礎，本研究採用「相對貧窮」的概念，以整體人口收入的若干比率作為基礎界定貧窮。

以此原則，本研究同時參考政府為協助低收入人士而訂立的評估標準，採納「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為基礎的評估方法，去界定個人在職貧窮，即個人月入不超過\$8,315，個人資產限額不超過\$79,500，此標準約定於1人住戶收入中位數。以此²⁴計算，香港15-34歲的在職貧窮人數共有104,300人，佔該年齡層人數的10.3%。

4. 在職貧窮青年在社會上流的機會愈來愈難

綜合有關香港社會流動狀況的研究資料顯示，雖然現時香港仍然存在向上社會流動的機會，但上流的條件愈來愈依靠學歷和專業資格，而這些條件正正是在職貧窮青年所欠缺的，因此他們也愈來愈難獲得社會上流的機會。

²⁴ 以最接近的統計資料，即個人就業收入少於\$8,500計算。

3.1 研究範圍及目的

近年香港就業市場改善，失業率持續下降。然而，社會上仍有一群青年人，即使努力工作，仍不能擺脫貧窮的狀況。

因此，本研究以這群正在工作的低收入青年為對象。研究目的為了解這群青年持續低收入的原因、他們所面對的生活限制，並探討相關的改善措施。

3.2 定義概念

「青年窮忙族」是指縱使努力工作，都無法擺脫低收入狀態的青年。具體而言，包括符合以下條件：

1. 15-34 歲香港青年；
2. 並非全日制學生，並於訪問前的 12 個月內有受薪工作；
3. 在訪問前的 12 個月內，平均個人月入不多於\$8,315；及
4. 個人資產不多於\$79,500。

3.3 研究問題

1. 青年窮忙族的成因是甚麼？
2. 青年窮忙族在生活上遇到甚麼限制？
3. 如何改善青年窮忙族問題？

3.4 研究方法

是項研究先透過參考相關研究及數據，增加對課題的了解和掌握，以便制訂研究內容。研究的資料蒐集方法，主要透過全港青年電話調查、個案訪問、專家及學者訪問進行。

蒐集資料的目的包括三方面，一方面是了解整體青年人對青年在職貧窮的看法。當中包括：青年對在職貧窮及其成因的看法、青年對改善在職貧窮辦法的意見，以及青年的經驗。

第二方面的目的是了解青年窮忙族的就業條件和其所面對的生活限制。當中包括工作經歷、晉升及上流機會、持續進修狀況、財務負擔和開支、生活限制，以及未來計劃。這方面以個案訪問的方式進行。

第三方面的目的是了解相關專家、學者對青年窮忙族問題的看法，以及對改善政策措施的意見。這方面以訪問專家及學者的方式進行。

就有關研究方法，以下將有較詳細的闡述。

3.4.1 全港青年電話調查

1. 調查目的

透過電話調查，了解整體青年人對在職貧窮的看法。

2. 抽樣方法及對象

調查委託香港政策 21 協助進行，以隨機抽樣方法，自住戶電話登記紀錄中抽取種籽號碼，再以加一減一、加二減二的方法產生另一組號碼，在混合後過濾重覆號碼，再以隨機排列方式排次成為最後樣本。訪問員於成功接通住宅電話後，會詢問住戶中年齡介乎 15 至 34 歲，能操粵語者的人數，若適合的人士超過一名，訪問員會挑選即將生日的一位作為訪問對象。調查成功訪問了 522 名符合條件的受訪者，回應率為 51.5%，樣本的標準誤低於±2.2%。

3. 調查日期

全港青年電話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8 日期間進行，訪問時間為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

4. 問卷設計

問卷（詳見附錄一）主內容共 25 題，主要分為五個範疇：（1）對在職貧窮的看法；（2）對在職貧窮成因的看法；（3）改善辦法；（4）受訪者經驗；及（5）個人資料。

由於「窮忙族」一詞在香港未算廣泛普及，考慮到電話調查的受訪者在理解此關鍵詞上存在困難，為方便受訪者理解，調查問卷一律使用「在職貧窮」一詞，以代替「窮忙族」，並向受訪者表明「在職貧窮」是指「就算努力工作，都仍然係低收入」，並無指明確實的收入標準。

「對在職貧窮的看法」包括受訪者對在職青年收入所需，以及在職貧窮的困難。

「對在職貧窮成因的看法」包括受訪者對出現青年在職貧窮問題的原因的看法，以及青年人能夠在工作、教育、社會階層內獲得發展機會，以及能夠負擔日常生活的看法。

「改善辦法」包括受訪者對改善在職貧窮措施的建議，以及改善的責任所在。

「受訪者經驗」指受訪者對自己是否在職貧窮的評估、對自己能否脫離在職貧窮及所需時間的評估，以及自己的社會階層是否曾得到大幅改善。

個人資料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和每月收入。

在無法盡列答案的選項中，都設「其他」一項，任何選上此項的回答，訪問員都會把原句註明在記錄表中，以便研究員在處理數據時作跟進。

5. 資料分析

調查所有的數據詳列於報告書的統計表中。單變項統計表均描述了回答該問題的所有受訪者的回應；而所有列出的雙變項統計表均經卡方檢定（ χ^2 -test），確定變項之間有相關。

3.4.2 個案訪問

1. 訪問目的

透過個案訪問，了解青年窮忙族的就業條件，以及其所面對的生活限制。

2. 訪問日期及對象

個案訪問於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期間進行，透過香港青年協會服務單位的協助，共轉介了 20 名 15-34 歲在職貧窮青年進行個別訪問，地點在香港青年協會服務單位內，或方便受訪者的室內地方。受訪者包括從事各種基層工作及初級文職工作的男女青年。

3. 訪問形式

訪問以單對單的面談形式進行，依據半結構式訪問（**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大綱（詳見附錄二），由研究員發問並引導受訪者詳細講出就業經歷，和在就業市場所面對的困難。在徵得受訪者同意下，整個訪談過程作錄音紀錄。每次訪談時間長約 45 分鐘至 1 小時。

4. 訪問大綱

- (1) 背景（以簡單問卷形式由受訪者自行填寫）；
- (2) 工作經歷；
- (3) 晉升及上流機會；
- (4) 持續進修狀況；
- (5) 財務負擔及開支狀況；
- (6) 生活限制；及
- (7) 未來計劃。

5. 分析方法

將受訪者的訪問回應作文字紀錄，再找出與研究相關部份，將內容分類，根據與研究相關的部份進行比較和歸納，再建立適當的概念以作分析。報告會在討論這些概念結果的時候，引用相應的訪談內容以作支持。

3.4.3 專家及學者訪問

1. 訪問目的

透過專家及學者訪問，了解他們對青年窮忙族問題的看法，以及對改善相關政策措施的意見。

2. 訪問日期及對象

專家訪問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30 日期間進行，透過邀請共成功訪問了 4 名關注青年發展及就業的專家，地點在受訪者辦公室或香港青年協會服務單位內。該 4 名受訪人士分別為學者、資深人事顧問、工會負責人，以及青年組織成員。

3. 訪問形式

訪問以單對單的面談形式進行，依據半結構式訪問大綱，由研究員發問並引導受訪者講述對青年窮忙族問題的看法。每次訪談時間長約 1 小時。在徵得受訪者同意下，所有訪談過程均作錄音紀錄。

4. 訪問大綱

由於受訪者各有特定的經驗及專長範疇，訪問並無統一的大綱，主要是圍繞受訪者對青年窮忙族相關問題的看法，以及對相關改善措施的意見。曾在個別訪問中涉及的議題包括：青年向上流動的機會；青年的收入與開支狀況；低學歷青年的就業環境、職業仕途，以及培訓機會等。

5. 分析方法

將受訪者的訪問回應作文字紀錄，再找出與研究相關部份，將內容分類，根據與研究相關的部份進行比較和歸納，再建立適當的概念以作分析。報告會在討論這些概念結果的時候，引用相應的訪談內容以作支持。

第四章 全港青年電話調查結果

為了解青年窮忙族的處境，是項研究進行了一項全港青年電話調查，以了解青年人對窮忙族的看法，以及他們對自己處境的評估。

全港青年電話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8 日期間委託香港政策 21 協助進行。調查以隨機方法，自住戶電話登記紀錄中抽取種籽號碼，再以加一減一、加二減二的方法產生另一組號碼，在混合後過濾重覆號碼，再以隨機排列方式排次成為最後樣本。訪問員於成功接通住宅電話後，會詢問住戶中年齡介乎 15 至 34 歲，能操粵語者的人數，若適合的人士超過一名，訪問員會挑選即將生日的一位作為訪問對象。調查成功訪問了 522 名符合條件的受訪者，回應率為 51.5%，樣本的標準誤低於±2.2%。由於數據經加權統計，部份圖表不一定得出相同的總數。

由於「窮忙族」一詞在香港未算廣泛普及，是次電話調查考慮到受訪者在理解此關鍵詞上有困難，調查問卷因此一律使用「在職貧窮」一詞，以代替「窮忙族」，並向受訪者表明，「在職貧窮」是指「就算努力工作，都仍然係低收入」，以便各方理解。

全港青年電話調查結果主要從以下四部份作出分析，包括：(1) 樣本資料；(2) 青年對在職貧窮及其成因的看法；(3) 青年對改善在職貧窮辦法的意見；及(4) 受訪青年的經驗。究竟青年人認為怎樣才算「在職貧窮」？從青年人的視角出發，他們如何理解造成在職貧窮的原因？他們又如何評估自己是否在職貧窮？本章將作出分析。

4.1 全港青年電話調查結果

4.1.1 樣本資料

樣本按 2014 年年中全港 15 至 34 歲人口的年齡分布作比例調整。經加權後的樣本，年齡介乎 15 至 19 歲的受訪者佔 19.8%，20 至 24 歲的佔 22.8%，25 至 29 歲的佔 27.0%，而 30 至 34 歲的佔 30.5%；平均年齡 22.0 歲。

性別方面，男受訪者佔 44.8%，而女受訪者佔 55.2%。教育程度方面，最多受訪者屬高中程度，佔 39.6%；其次屬大學學位或以上程度，佔 27.9%；專上非學位程度佔 23.4%。職業方面，屬學生身份的佔 37.1%；其次屬文書支援

人員，佔 16.4%；表示屬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的，佔 15.4%。在職者月薪方面，最主要是\$10,000 至\$14,999 之間，佔 39.5%（表 4.1）。

表 4.1：樣本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及月薪之分佈

| | 實際樣本 | | 加權樣本* | 2014 年年中「居住人口」 統計數據 ¹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性別 | | | | | |
| 男 | 217 | 41.6% | 44.8% | -- | -- |
| 女 | 305 | 58.4% | 55.2% | -- | -- |
| 合計 | 522 | 100.0% | 100.0% | -- | -- |
| 年齡（歲） | | | | | |
| 15-19 | 223 | 42.7% | 19.8% | 378,000 | 19.8% |
| 20-24 | 145 | 27.8% | 22.8% | 435,800 | 22.8% |
| 25-29 | 80 | 15.3% | 27.0% | 515,400 | 27.0% |
| 30-34 | 74 | 14.2% | 30.5% | 583,200 | 30.5% |
| 合計 | 522 | 100.0% | 100.0% | 1,912,400 | 100.0% |
| 平均 | 22.0 | | | | |
| 標準差（S.D.） | 5.52 | | | | |
| 教育程度 | | | | | |
| 初中(中一至中三) | 34 | 6.7% | 9.1% | -- | -- |
| 高中(中四至中七，包括毅進) | 229 | 45.0% | 39.6% | -- | -- |
| 專上非學位 | 117 | 23.0% | 23.4% | -- | -- |
| 大學學位或以上 | 129 | 25.3% | 27.9% | -- | -- |
| 合計 | 509 | 100.0% | 100.0% | -- | -- |
| 職業 | | | | | |
| 經理及行政人員 | 9 | 1.8% | 3.7% | -- | -- |
| 專業人員 | 28 | 5.5% | 9.6% | -- | -- |
| 輔助專業人員 | 16 | 3.2% | 5.2% | -- | -- |
| 文書支援人員 | 46 | 9.1% | 16.4% | -- | -- |
|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 47 | 9.3% | 15.4% | -- | -- |
| 工藝及有關人員 | -- | -- | -- | -- | -- |
|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 8 | 1.6% | 2.5% | -- | -- |
| 非技術工人 | 6 | 1.2% | 1.9% | -- | -- |
| 學生 | 318 | 63.0% | 37.1% | -- | -- |
| 料理家務者 | 11 | 2.2% | 4.3% | -- | -- |
| 失業、待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 16 | 3.2% | 4.0% | -- | -- |
| 合計 | 505 | 100.0% | 100.0% | -- | -- |

* 以加權統計法調整至符合本港 15 至 34 歲青少年人口的性別及年齡分佈

¹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網頁，網址：<http://www.censtatd.gov.hk/>，2014 年 10 月 22 日下載。

(續) 表 4.1：樣本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及月薪之分佈

| 月薪 | 實際樣本 | | 加權樣本* | 2014 年年中「居住人口」 統計數據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1-5,999 元 | 6 | 4.0% | 3.7% | -- | -- |
| 6,000-6,999 元 | 3 | 2.0% | 1.0% | -- | -- |
| 7,000-7,999 元 | 3 | 2.0% | 1.7% | -- | -- |
| 8,000-8,999 元 | 5 | 3.4% | 2.8% | -- | -- |
| 9,000-9,999 元 | 11 | 7.4% | 6.4% | -- | -- |
| 10,000-10,999 元 | 11 | 7.4% | 6.4% | -- | -- |
| 11,000-11,999 元 | 9 | 6.0% | 6.1% | -- | -- |
| 12,000-12,999 元 | 16 | 10.7% | 11.8% | -- | -- |
| 13,000-13,999 元 | 12 | 8.1% | 8.8% | -- | -- |
| 14,000-14,999 元 | 9 | 6.0% | 6.4% | -- | -- |
| 15,000-15,999 元 | 17 | 11.4% | 12.3% | -- | -- |
| 16,000-19,999 元 | 17 | 11.4% | 11.9% | -- | -- |
| 20,000-24,999 元 | 12 | 8.1% | 9.4% | -- | -- |
| 25,000 元或以上 | 13 | 8.7% | 9.1% | -- | -- |
| 唔知／難講 | 5 | 3.4% | 2.2% | -- | -- |
| 合計 | 149 | 100.0% | 100.0% | -- | -- |

* 以加權統計法調整至符合本港 15 至 34 歲青少年人口的性別及年齡分佈

4.1.2 青年對在職貧窮及其成因的看法

1. 若與家人同住，三分一受訪青年認為月入少於**\$10,000** 也足夠，另三分一認為**\$10,000** 至**\$13,999** 就足夠；若不與家人同住，超過四分三受訪者認為月入需要**\$14,000** 或以上。

按政府統計處 2014 年第二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的資料顯示，個人每月就業收入（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中位數為**\$14,000**（港幣，下同）。即是說，全港一半就業人士的月入不超過**\$14,000**。究竟青年人認為，怎樣的收入才能維持基本生活？

表 4.2 顯示，假如與家人同住的話，**33.8%**的受訪青年認為，月入少於**\$10,000** 便足以維持基本生活；**35.8%**受訪者認為，月入介乎**\$10,000** 至**\$13,999** 才能維持基本生活；另有 **27.6%**認為，月入要**\$14,000** 或以上才能維持基本生活。即約三分二受訪者認為，月入少於**\$14,000** 也能維持基本生活。

不過，若受訪者並非與家人同住的話，情況就相距很遠。表 4.3 顯示，只有 **1.7%**受訪青年認為，月入少於**\$10,000** 可以維持基本生活；而亦只有 **19.6%**受訪者認為，月入介乎**\$10,000** 至**\$13,999** 可以維持基本生活；多達 **76.6%**認為，月入要**\$14,000** 及以上才能維持基本生活。即只有兩成多受訪者認為，月

入少於\$14,000，能夠在沒與家人同住的情況下，也能維持基本生活；超過四分三認為不可以。

表 4.2：喺香港，如果同屋企人同住的話，你認為一個在職青年每月收入最少要幾多錢先能夠維持基本生活？

| | 人數 | 百分比 | |
|-----------------|------------|---------------|---------|
| 1-5,999 元 | 20 | 3.8% | } 33.8% |
| 6,000-6,999 元 | 23 | 4.3% | |
| 7,000-7,999 元 | 25 | 4.9% | |
| 8,000-8,999 元 | 60 | 11.6% | |
| 9,000-9,999 元 | 48 | 9.2% | } 35.8% |
| 10,000-10,999 元 | 77 | 14.8% | |
| 11,000-11,999 元 | 30 | 5.7% | |
| 12,000-12,999 元 | 43 | 8.2% | |
| 13,000-13,999 元 | 37 | 7.1% | } 27.6% |
| 14,000-14,999 元 | 17 | 3.2% | |
| 15,000-15,999 元 | 53 | 10.2% | |
| 16,000-19,999 元 | 13 | 2.4% | |
| 20,000-24,999 元 | 36 | 7.0% | } 4.8% |
| 25,000 元或以上 | 25 | 4.8% | |
| 唔知／難講 | 15 | 2.9% | |
| 合計 | 522 | 100.0% | |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4.3：如果要搬出嚟的話，你認為一個在職青年每月收入最少要幾多錢先能夠維持基本生活？

| | 人數 | 百分比 | |
|-----------------|------------|---------------|---------|
| 1-5,999 元 | 1 | 0.2% | } 1.7% |
| 6,000-6,999 元 | 1 | 0.2% | |
| 7,000-7,999 元 | 0 | 0.1% | |
| 8,000-8,999 元 | 3 | 0.5% | |
| 9,000-9,999 元 | 4 | 0.7% | } 19.6% |
| 10,000-10,999 元 | 35 | 6.6% | |
| 11,000-11,999 元 | 6 | 1.1% | |
| 12,000-12,999 元 | 29 | 5.6% | |
| 13,000-13,999 元 | 33 | 6.3% | } 76.6% |
| 14,000-14,999 元 | 29 | 5.7% | |
| 15,000-15,999 元 | 100 | 19.2% | |
| 16,000-19,999 元 | 71 | 13.5% | |
| 20,000-24,999 元 | 117 | 22.4% | } 15.8% |
| 25,000 元或以上 | 82 | 15.8% | |
| 唔知／難講 | 11 | 2.1% | |
| 合計 | 522 | 100.0% | |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2. 受訪者認為出現「青年在職貧窮」的主因，依次是住屋開支太大、學歷低，以及工種選擇少／個別行業不景。

如果「在職貧窮」的意思是「就算努力工作，都仍然係低收入」，那麼受訪者認為，「青年在職貧窮」出現的最主要原因是甚麼呢？

最多受訪者認為，出現青年在職貧窮是與開支有關。表 4.4 顯示，29.8% 受訪者認為，原因是「住屋開支太大」；有 21.1%認為「住屋以外的日常開支太大」；另亦有 8.5%認為是因為需要「償還學生貸款」。

表 4.4：你認為出現「青年在職貧窮」嘅最主要三項原因係咩呢？（不讀答案）
（最多三項） **N=520**

| | 人次 | 百分比■ |
|---------------|-----|-------|
| 住屋開支太大 | 155 | 29.8% |
| 學歷低 | 132 | 25.4% |
| 工種選擇少／個別行業不景 | 129 | 24.9% |
| 住屋以外的日常開支太大 | 110 | 21.1% |
| 合約工／外判工／不穩定工作 | 94 | 18.1% |
| 上層職位太少 | 94 | 18.1% |
| 政府政策有問題 | 93 | 17.8% |
| 個人能力低 | 82 | 15.8% |
| 不夠努力／性格問題 | 80 | 15.4% |
| 缺乏職業培訓 | 67 | 12.9% |
| 償還學生貸款 | 44 | 8.5% |
| 缺乏社會網絡 | 21 | 4.1% |
| 人工低 | 19 | 3.7% |
| 缺乏良好家庭背景 | 18 | 3.4% |
| 其他 | 12 | 2.4% |
| 沒有「青年在職貧窮」 | 1 | 0.3% |
| 唔知／難講 | 12 | 2.3% |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此外，亦有不少受訪者認為歸咎於個人原因。其中 25.4%受訪者認為，原因是「學歷低」，另亦有人認為是「個人能力低」、「不夠努力／性格問題」，以及「缺乏職業培訓」，分別佔 15.8%、15.4%，和 12.9%。

同時，不少受訪者亦指出，在勞動市場出現的各種問題，導致青年在職貧窮。多達 24.9%受訪者認為，原因是「工種選擇少／個別行業不景」；亦有 18.1%認為，原因是「合約工／外判工／不穩定工作」；另有 18.1%認為，原因是「上層職位太少」。

結果反映出，雖然不少受訪者認同青年在職貧窮是個人因素所導致，但他們也感受到，開支與勞動市場的問題等非個人因素的影響力也非常大。

3. 受訪者普遍認同勞動市場難找到發展機會，同時應付開支，尤其在住屋方面出現困難。

有關於上述勞動市場、開支，以及個人問題，究竟青年人認為這些問題影響力有多普遍？

首先，受訪青年普遍認為現時在勞動市場找到發展機會是困難的。表 4.5 顯示，受訪者認為「搵到有發展前景嘅工作」屬幾困難（48.2%）及非常困難（22.3%）的，合計逾七成；認為「搵到合適自己做嘅工作」屬幾困難（46.4%）及非常困難（21.8%）的，合計也接近七成。相對比較不困難的，是「搵到長期穩定嘅工作」，認為屬幾困難（42.9%）及非常困難（9.6%）的，但合計也過半數。

其次，在開支方面，受訪青年普遍認為不容易應付，當中最困難的是住屋開支。受訪者認為「負擔到住屋開支」屬幾困難（33.8%）及非常困難（43.2%）的，合計超過七成半；認為「負擔到住屋以外嘅日常開支」屬幾困難（48.0%）及非常困難（13.5%）的，合計逾六成；認為「還清學生貸款」屬幾困難（45.6%）及非常困難（13.4%）的，合計近六成。

至於在個人層面上，受訪青年普遍也認為提升學歷不是想像般容易。受訪者認為「提升學歷」屬幾困難（43.5%）及非常困難（11.8%）的，合計佔五成半。

整體而言，受訪青年普遍認為提升社會階層並不容易。認為幾困難（45.3%）及非常困難（26.8%）的，合計佔逾七成。

表 4.5：喺今日嘅香港，你認為青年人做到以下嘅情況有幾困難呢？

| | 非常困難 | 幾困難 | 普通 | 幾容易 | 非常容易 | 唔知／難講 | 合計 |
|--------------|--------------|--------------|--------------|-------------|------------|------------|-----------------------------|
| 搵到長期穩定嘅工作 | 50 9.6% | 223 42.9% | 167 32.1% | 66 12.6% | 13 2.4% | 2 0.4% | 520 100.0% |
| 搵到有發展前景嘅工作 | 116 22.3% | 251 48.2% | 116 22.3% | 33 6.4% | 2 0.4% | 2 0.4% | 520 100.0% |
| 搵到合適自己做嘅工作 | 114 21.8% | 242 46.4% | 125 24.1% | 35 6.6% | 3 0.5% | 3 0.5% | 521 100.0% |
| 負擔到住屋開支 | 224 43.2% | 175 33.8% | 102 19.7% | 15 2.9% | 0 0.1% | 2 0.4% | 519 100.0% |
| 負擔到住屋以外嘅日常開支 | 70 13.5% | 250 48.0% | 158 30.4% | 36 6.9% | 3 0.7% | 3 0.5% | 521 100.0% |
| 還清學生貸款 | 70 13.4% | 237 45.6% | 138 26.5% | 35 6.7% | 4 0.8% | 37 7.0% | 521 100.0% |
| 提升學歷 | 61 11.8% | 226 43.5% | 157 30.2% | 63 12.2% | 4 0.7% | 8 1.6% | 519 100.0% |
| 提升社會階層 | 139 26.8% | 236 45.3% | 117 22.6% | 15 3.0% | 2 0.3% | 11 2.1% | 520 100.0% |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4.1.3 青年對改善在職貧窮辦法的意見

1. 受訪者認為在職貧窮的困難，主要在開支，以及儲備和計劃將來方面。

那麼在職貧窮的青年人，會面對甚麼困難呢？

表 4.6 顯示，受訪青年認為，在職貧窮最主要面對的困難在開支方面。當中 50.0%認為是「難以應付日常開支」；45.9%認為是「缺乏可負擔的居所」。其次，困難是在儲備及計劃將來方面。當中 35.4%認為是「缺乏儲蓄」；20.4%認為是「難以計劃未來」。

至於其他還包括：「難以償還學生貸款」（14.0%）、「缺乏晉升／轉職機會」（13.4%）、「缺乏時間進修」（11.2%），甚至「難以拍拖／建立家庭」（8.7%）等。

表 4.6：假如「在職貧窮」嘅意思係「就算努力工作，都仍然係低收入」。你認為在職貧窮嘅青年人面對最大嘅三項困難係咩呢？（不讀答案）（最多三項）

N=521

| | 人次 | 百分比■ |
|--------------------|-----|-------|
| 難以應付日常開支 | 260 | 50.0% |
| 缺乏可負擔的居所 | 239 | 45.9% |
| 缺乏儲蓄 | 185 | 35.4% |
| 難以計劃未來 | 106 | 20.4% |
| 難以償還學生貸款 | 73 | 14.0% |
| 缺乏晉升／轉職機會 | 70 | 13.4% |
| 缺乏時間進修 | 58 | 11.2% |
| 難以拍拖／建立家庭 | 46 | 8.7% |
| 社會地位低／缺乏自信 | 39 | 7.6% |
| 依賴別人（如：家人／政府） | 32 | 6.1% |
| 減低工作意欲 | 26 | 5.0% |
| 缺乏朋友／社交 | 23 | 4.4% |
| 出現性格問題（如：孤僻／宅男／宅女） | 18 | 3.4% |
| 其他 | 9 | 1.8% |
| 沒有 | 2 | 0.3% |
| 唔知／難講 | 18 | 3.5% |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2. 受訪者建議改善在職貧窮青年的辦法，主要是長期穩定的工作，以及持續進修及職業培訓等個人能力的提升；他們認為個人及政府均有作出改善的責任。

在改善在職貧窮青年的辦法上，受訪者也提出了一些建議，而建議多針對勞動市場的問題和個人能力的提升。

表 4.7 顯示，最多受訪者認為，在職貧窮青年需要有「長期穩定的工作」，佔 33.5%；其次，他們需要「持續進修」及「職業培訓」，分別佔 32.4%及 26.8%。此外，亦有受訪者認為，「升職機會」、「自己努力」、「更多工種選擇／轉工」及「可負擔租住居所／公屋」，均是其中的改善辦法，分別佔 25.9%、19.1%、17.1%及 16.0%。

表 4.7：你認為點樣先可以改善青年在職貧窮嘅狀況？最多講三個辦法。（不讀答案）（最多三項） **N=521**

| | 人次 | 百分比■ |
|-------------|-----|-------|
| 長期穩定的工作 | 174 | 33.5% |
| 持續進修 | 169 | 32.4% |
| 職業培訓 | 140 | 26.8% |
| 升職機會 | 135 | 25.9% |
| 自己努力 | 100 | 19.1% |
| 更多工種選擇／轉工 | 89 | 17.1% |
| 有可負擔租住居所／公屋 | 84 | 16.0% |
| 減低大專學費 | 62 | 11.9% |
| 理財教育 | 49 | 9.3% |
| 買樓（包括居屋） | 26 | 5.1% |
| 家人協助 | 27 | 5.1% |
| 與家人同住 | 16 | 3.2% |
| 其他 | 21 | 4.0% |
| 沒有辦法 | 9 | 1.8% |
| 唔知／難講 | 31 | 5.9% |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表 4.8：你認為改善青年在職貧窮嘅最大責任在於邊個？

| | 人數 | 百分比 |
|-----------|------------|---------------|
| 個人 | 218 | 41.9% |
| 政府 | 193 | 37.0% |
| 僱主／商界 | 50 | 9.5% |
| 學校／教育界 | 9 | 1.7% |
| 家人 | 8 | 1.5% |
| 社會服務團體 | 4 | 0.8% |
| 沒有 | 14 | 2.6% |
| 唔知／難講 | 26 | 5.0% |
| 合計 | 521 | 100.0% |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至於改善青年在職貧窮的責任問題，表 4.8 顯示，最多受訪者認為責任在個人，佔 41.9%；其次在政府，佔 37.0%；然後在僱主／商界，佔 9.5%。結果反映，受訪者除了期望個人作出努力外，政府的角色亦不可或缺。

4.1.4 受訪青年的經驗

1. 接近四成身處勞動市場的受訪青年認為自己屬於在職貧窮；當中低學歷者，以及從事服務、銷售、輔助專業、非技術工作者，更多認為自己身處在職貧窮；超過三成估計自己需時**5**年至**15**年以上才能脫離在職貧窮，近一成更認為自己永遠不能脫離在職貧窮。

調查發現，在受訪的在職或待業者當中，多達**37.8%**認為自己屬於在職貧窮（表 4.9 至表 4.10）。

表 4.9：請問你現時係唔係全日制學生？

| | 人數 | 百分比 |
|-----------|------------|---------------|
| 係 | 185 | 36.3% |
| 唔係：在職 | 280 | 54.9% |
| 唔係：失業／待業 | 20 | 3.9% |
| 唔係：家務料理者 | 22 | 4.2% |
| 唔知／難講 | 4 | 0.7% |
| 合計 | 509 | 100.0% |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4.10：假如「在職貧窮」嘅意思係「就算努力工作，都仍然係低收入」，你認為自己係唔係屬於在職貧窮？

| | 人數 | 百分比 |
|-----------|------------|---------------|
| 屬於在職貧窮 | 113 | 37.8% |
| 不屬於在職貧窮 | 155 | 52.2% |
| 唔知／難講 | 30 | 10.0% |
| 合計 | 298 | 100.0% |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4.11 顯示，在這群受訪者中，只具初中學歷者絕大部分認為自己屬於在職貧窮，佔**93.5%**；具高中學歷者也有**41.4%**認為自己屬於在職貧窮；至於具專上非學位及大學學位或以上者，也分別有**35.6%**及**29.8%**認為自己屬於在職貧窮。情況反映，學歷愈低者，愈傾向認為自己屬於在職貧窮；然而，同時也有不少高學歷者認為自己屬於在職貧窮。

至於職業方面，表 4.12 顯示，在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中，**65.7%**認為自己屬於在職貧窮；而在輔助專業人員中，也有**54.5%**認為自己屬於在職貧窮；而少數從事非技術工作的更全部（**100.0%**）都認為自己是在職貧窮。明顯地，這幾類職業較其他職業類別的受訪者，更感到自己處於不利的處境。

表 4.11：教育程度 與 認為自己是否屬於在職貧窮關係

| 教育程度 | 在職貧窮 | | 合計 |
|-----------|----------------------------|----------------------------|-----------------------------|
| | 屬於在職貧窮 | 不屬於在職貧窮 | |
| 初中 | 29 93.5% | 2 6.5% | 31 100.0% |
| 高中 | 41 41.4% | 58 58.6% | 99 100.0% |
| 專上非學位 | 16 35.6% | 29 64.4% | 45 100.0% |
| 大學學位或以上 | 25 29.8% | 59 70.2% | 84 100.0% |
| 合計 | 111 42.9% | 148 57.1% | 259 100.0% |

χ^2 -test, $p < 0.001$

表 4.12：職業 與 認為自己是否屬於在職貧窮關係

| 職業 | 在職貧窮 | | 合計 |
|---------------|----------------------------|----------------------------|-----------------------------|
| | 屬於在職貧窮 | 不屬於在職貧窮 | |
|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 2 11.8% | 15 88.2% | 17 100.0% |
| 專業人員 | 10 21.7% | 36 78.3% | 46 100.0% |
| 輔助專業人員 | 12 54.5% | 10 45.5% | 22 100.0% |
| 文書支援人員 | 13 19.1% | 55 80.9% | 68 100.0% |
|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 46 65.7% | 24 34.3% | 70 100.0% |
|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 4 36.4% | 7 63.6% | 11 100.0% |
| 非技術工人 | 7 100.0% | 0 0.0% | 7 100.0% |
|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 7 53.8% | 6 46.2% | 13 100.0% |
| 合計 | 101 39.8% | 153 60.2% | 254 100.0% |

χ^2 -test, $p < 0.001$

在那些認為自己屬於在職貧窮的受訪者中，表 4.13 顯示，24.0%估計自己需要少於 5 年時間可以脫離在職貧窮；17.8%估計需要 5 年至少於 10 年時間；15.1%估計需要 10 年或以上時間才可以脫離在職貧窮。值得注意的是，9.7%估計自己永遠不能脫離在職貧窮的行列。

表 4.13：你估計你需要幾多時間先可以脫離在職貧窮？

| | 人數 | 百分比 | |
|--------------|------------|---------------|---------|
| 少於 1 年 | 3 | 2.6% | } 24.0% |
| 1 年至少於 3 年 | 10 | 9.1% | |
| 3 年至少於 5 年 | 14 | 12.3% | |
| 5 年至少於 7 年 | 8 | 6.8% | } 17.8% |
| 7 年至少於 10 年 | 12 | 11.0% | |
| 10 年至少於 15 年 | 9 | 8.2% | } 15.1% |
| 15 年或以上 | 8 | 6.9% | |
| 永遠不能脫離在職貧窮 | 11 | 9.7% | |
| 唔知／難講 | 37 | 33.2% | |
| 合計 | 113 | 100.0% | |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2. 近四成身處勞動市場的受訪者認為自己曾提升社會階層，他們認為個人努力、勞動市場的結構，以及學歷和工作經驗均有重要影響力。

進一步而言，除了脫離貧窮外，青年人究竟有沒有機會提升社會階層呢？表 4.14 顯示，在身處勞動市場的受訪者中，有 39.2%表示，跟自己的第一份全職工作比較，有提升過社會階層；有 49.4%表示沒有。

表 4.14：同你最初做第一份全職工作比較，你認為自己有冇提升過社會階層？

| | 人數 | 百分比 |
|-----------|------------|---------------|
| 有 | 116 | 39.2% |
| 冇 | 147 | 49.4% |
| 唔知／難講 | 34 | 11.4% |
| 合計 | 297 | 100.0% |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表 4.15 顯示，在表示自己曾經歷提升社會階層的受訪者中，認為自己能提升社會階層的原因，主要在於個人努力（50.2%）、工作經驗足夠（43.1%）、行業有發展（40.1%）、學歷高／有專業知識（26.4%），以及上層職位多（15.7%）。

而表 4.16 則顯示，在表示自己未曾經歷提升社會階層的受訪者中，認為自

己未能提升社會階層的原因，主要在於工作年資短（38.5%）、上層職位少（27.6%）、工作經驗欠佳（18.2%）、學歷低／冇專業知識（17.9%），以及行業缺乏發展（17.1%）。

結果反映，除了因個人努力和經驗累積等個人因素外，勞動市場中的結構性問題也往往限制了青年人的發展機會，如上層職位數目與機會、行業發展情況等。當然，學歷和專業知識也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因素。

表 4.15：你能夠提升社會階層，你認為有咩原因？（不讀答案）（可選多項）

N=116

| | 人次 | 百分比■ |
|-----------|----|-------|
| 個人努力 | 58 | 50.2% |
| 工作經驗足夠 | 50 | 43.1% |
| 行業有發展 | 47 | 40.1% |
| 學歷高／有專業知識 | 31 | 26.4% |
| 上層職位多 | 18 | 15.7% |
| 人際關係好 | 13 | 11.1% |
| 有社會網絡 | 3 | 2.6% |
| 運氣 | 3 | 2.6% |
| 政府政策有利 | 2 | 1.8% |
| 良好家庭背景 | -- | -- |
| 唔知／難講 | 2 | 1.5% |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表 4.16：你未能夠提升社會階層，你認為有咩原因？（不讀答案）（可選多項）

N=147

| | 人次 | 百分比■ |
|-----------|----|-------|
| 工作年資短 | 56 | 38.5% |
| 上層職位少 | 41 | 27.6% |
| 工作經驗欠佳 | 27 | 18.2% |
| 學歷低／冇專業知識 | 26 | 17.9% |
| 行業缺乏發展 | 25 | 17.1% |
| 政府政策有問題 | 13 | 8.6% |
| 沒有運氣 | 12 | 8.4% |
| 人際關係欠佳 | 12 | 8.3% |
| 個人不夠努力 | 5 | 3.5% |
| 社會網絡欠佳 | 4 | 2.7% |
| 家庭背景欠佳 | 4 | 2.7% |
| 其他 | 6 | 3.9% |
| 唔知／難講 | 7 | 4.7% |

* 此表數據經加權統計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人次佔總答題人數之百分比

4.2 小結

綜合是次全港青年電話調查結果，可歸納出以下五項要點：

1. 近四成受訪的在職或待業青年認為自己屬在職貧窮，他們較集中在服務、銷售、輔助專業等職位，當中以低學歷者居多

假如「在職貧窮」的意思是「就算努力工作，都仍然係低收入」，調查發現，在受訪的在職或待業青年中，近四成（37.8%）認為自己屬在職貧窮。而認為自己屬在職貧窮的，較集中在服務、銷售、輔助專業等較多青年從事的職位。在職貧窮以低學歷者居多，但也不乏擁有大學學位的高學歷青年。

2. 受訪青年對自己的前景感到悲觀。整體受訪者對青年能負擔日常開支，以及找到有發展前景的工作未抱期望。超過三成在職貧窮者估計自己需時 5 年至 15 年以上才能脫離困境，近一成更認為自己永遠無法脫貧。

在整體受訪青年中，逾七成半感到難以負擔居住開支，並有逾六成感到難以負擔日常開支；過半受訪者認為難以找到長期穩定的工作，近七成認為難以找到適合自己的工作，更有逾七成認為難以找到有發展前景的工作，反映了受訪者對自己的前景感到悲觀。

值得注意的是，在職貧窮者對他們於可見將來能脫離困境的機會也是悲觀的。在認為自己屬在職貧窮的青年受訪者中，17.8%估計需要 5 年至少於 10 年時間才可以脫離在職貧窮；15.1%估計需要 10 年或以上，9.7%更估計自己永遠不能脫離在職貧窮的行列，可見他們認為自己在職貧窮的處境將是長期而非暫時性的。

3. 受訪青年認為在職貧窮的主因是開支太大、學歷低、工種狹窄，和不穩定工作

整體受訪者中，認為出現青年在職貧窮的原因，主要是住屋開支太大（29.8%）、學歷低（25.4%）、工種選擇少／個別行業不景（24.9%）、住屋以外的日常開支太大（21.1%）及合約工／外判工／不穩定工作（18.1%）。結果反映，青年人認為開支是最具影響力的致貧因素，其中的關鍵在居住開支。此外，個人學歷低和勞動市場出現的結構性轉變，令工種狹窄和工作變得更不穩定，也容易導致在職貧窮。

4. 大部份受訪者認為，即使每月收入\$10,000，仍不足以維持個人基本生活

既然受訪者認為開支大是致貧因素，那麼他們認為多少收入才能應付開支呢？調查結果顯示，在整體受訪青年中，即使與家人同住而不需額外負擔居住開支，只有約三分之一受訪青年認為，月入少於\$10,000 可以應付；可以應付的中位數在\$11,000 至\$11,999 之間。若要自行負擔居住開支，更只有不足 2%認為月入少於\$10,000 能維持基本生活；可以應付的中位數在\$16,000 至\$19,999 之間。換句話說，大部份受訪者認為，即使每月收入\$10,000，仍不足以維持個人基本生活。

5. 受訪青年指在職貧窮的困難，包括應付各種開支和計劃將來；他們相信個人努力，同意改善在職貧窮的最大責任在於個人，但政府亦有不可或缺的角色

受訪青年認為，在職貧窮所面對的困難，除了是應付居住及日常生活開支外，也包括了應付各種問題的儲備，以至計劃將來。

在表示曾經歷社會階層提升的受訪者認為，能提升社會階層的主要原因在於個人努力（50.2%）、工作經驗足夠（43.1%）、行業有發展（40.1%）和學歷高／有專業知識（26.4%）；而未曾經歷社會階層提升的受訪者則認為，這是因為他們的工作年資短（38.5%）、上層職位少（27.6%）、工作經驗欠佳（18.2%）和學歷低／有專業知識（17.9%）。結果反映，他們普遍認同個人努力對改善個人處境有關鍵影響。

在改善在職貧窮問題的角色上，最多受訪者同意個人的責任最大，佔整體受訪者的四成多（41.9%），但亦有 37.0%認為政府對改善問題有最大責任，反映他們期望政府推出有影響力的政策去改善青年在職貧窮的問題。

為深入了解青年窮忙族的困境、其所面對的限制，並探討可行出路，是項研究訪問了相關青年個案及專家學者，以分析現況。首先，透過青年窮忙族的個案訪問，從受訪青年的工作經歷和生活限制作出分析。此外，研究亦透過訪問相關的專家及學者，從不同角度了解青年窮忙族出現的原因，以及對改善現行就業政策措施的意見。

以下描述並分析上述兩類受訪者的看法。

5.1 個案訪問結果

個案訪問於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期間進行，成功訪問了 20 名青年窮忙族。所謂「青年窮忙族」，按第三章的定義，為（1）年齡介乎 15-34 歲的香港青年；（2）並非全日制學生；（3）過去 12 個月內曾全職或兼職工作；及（4）在過去 12 個月，個人平均月入不多於\$8,315；（4）在過去 12 個月，個人資產不多於\$79,500。

受訪個案中，男、女各佔 10 人，實際年齡由 16 歲至 30 歲。當中表示正任全職工作的佔 10 名，任兼職工作的佔 4 名，任散工的佔 2 名，同時任兼職及散工的佔 2 名，正在接受培訓的佔 1 名，待業的佔 1 名；20 名受訪者中只有 2 名是長工。

教育程度方面，最低的是中二輟學；最高的是正在修讀兼讀副學士課程。收入方面，除了一名受訪者為\$8,500¹外，其餘過去 12 個月平均個人月入均低於\$8,315。除了一名受訪者有與朋友合租住所外，其餘全部與家人同住。有關受訪者的背景資料詳情見表 5.1。

本節綜合了 20 名受訪者的訪問，從三個範疇分析青年窮忙族的困境，包括：（一）青年受訪個案的背景及工作情況；（二）青年受訪個案的生活限制；以及（三）支援在職貧窮青年的建議。其中內容會舉出正面及負面例證，以支持相關分析。

¹ 由於該名受訪者年齡稍高（29 歲）而多年來均為低收入，對本研究題目有參考作用；因此，雖然月入略高於受訪對象的條件，但仍包括在受訪對象之內。

表 5.1：受訪者的背景資料

| 編號 | 性別 | 年齡 (歲) | 教育 程度 | 就業狀況/ 受僱方式 | 職業 | 過去一年 平均月入 | 房屋 類別 | 是否 與家人 同住 |
|----|----|-----------|----------------|---------------------------|----------------|-----------------|------------|-----------------------------------|
| 01 | 女 | 25 | 證書 | 合約兼職，每 週 15 小時； 及散工 | 課餘托管導 師、散工 | 約\$5,000 | 合租私 人樓 | 一半時間 與家人同 住，一半 與朋友合 租 |
| 02 | 男 | 21 | 高級文憑 (中途離校) | 時薪散工，每 週 4-40 小時 不等 | 酒店侍應 | 約\$4,000 | 資助出 售單位 | 是 |
| 03 | 女 | 20 | 毅進 | 長工全職 | 文員 | \$1-\$5,999 | 資助出 售單位 | 是 |
| 04 | 女 | 20 | 毅進 | 時薪兼職，每 週約 24 小時 | 餐廳侍應 | \$8,000-\$8,999 | 資助出 售單位 | 是 |
| 05 | 男 | 19 | F.6 | 修讀職業培 訓課程 | / | 約\$6,000 | 資助出 售單位 | 是 |
| 06 | 男 | 18 | F.4 | 時薪散工，工 時不定 | 洗碗工 | \$8,000-\$8,999 | 資助出 售單位 | 是 |
| 07 | 男 | 18 | F.4 | 時薪兼職，每 週 30-40 小時 | 餐廳廚師 | 約\$6,000 | 公屋 | 是 |
| 08 | 男 | 25 | 大學學位 (中途離校) | 合約全職 | 文員 | \$7,500 | 公屋 | 是 |
| 09 | 女 | 27 | 高級文憑 (中途離校) | 時薪兼職，每 週 34 小時 | 顧客服務員 | \$7,000-\$7,999 | 自置私 人樓宇 | 是 |
| 10 | 男 | 30 | 高級文憑 (中途離校) | 合約全職 | 活動服務員 | \$1-\$5,999 | 租住私 人樓宇 | 是 |
| 11 | 女 | 19 | 毅進 | 時薪全職 | 便利店售貨 員 | \$1-\$5,999 | 資助出 售單位 | 是 |
| 12 | 女 | 19 | F.6 | 合約全職 | 活動助理 | \$6,000-\$6,999 | 自置私 人樓宇 | 是 |
| 13 | 女 | 19 | 初級文憑 | 合約全職 | 辦公室助理 | \$1-\$5,999 | 資助出 售單位 | 是 |
| 14 | 男 | 23 | 副學士 (正在修讀) | 合約全職 | 熱線接線生 | \$8,000-\$8,999 | 自置私 人樓宇 | 是 |
| 15 | 女 | 19 | F.6 | 合約全職 | 活動助理 | \$7,000-\$7,999 | 公屋 | 是 |
| 16 | 男 | 20 | F.4 | 待業 | / | \$1-\$5,999 | 公屋 | 是 |
| 17 | 女 | 21 | F.4 | 自僱兼職及 散工，每週 26 小時 | 樂隊經理 人、餐廳侍應 | \$1-\$5,999 | 公屋 | 是 |
| 18 | 女 | 16 | F.2 | 合約兼職，每 週 33 小時 | 士多店員 | \$4,000-5,000 | 公屋 | 是 |
| 19 | 男 | 29 | 證書 | 自僱全職 | 平面設計師 | \$8,500 | 公屋 | 是 |
| 20 | 男 | 25 | 副學士 (中途離校) | 長工全職 | 辦公室助理 | \$6,000-\$6,999 | 公屋 | 是 |

5.1.1 青年受訪個案的背景及工作情況

受訪的青年個案，以低學歷、沒有取得專門或專業的認可資歷為主。他們一般都是從事收入和工時不穩定的基層工作，部份人能轉職往初級文職工作。以下檢視受訪個案的資歷和工作情況。

1. 低學歷、沒有專門的認可資歷

青年成為「窮忙族」的原因，主要在於他們學歷低，而且沒有專門的認可資歷，難在勞動市場中找到穩定工作。本研究的所有 20 個受訪個案均只有中學或同等程度的認可學歷，部份人曾修讀大專以至學位課程，但當中 5 人中途離校，並沒有完成大專課程，只有兩人正在修讀兼讀的副學位和學位課程。

以個案 11 為例，她完成了毅進課程，並沒有任何其他認可資歷，曾在餅店任店員，現時於便利店任售貨員。她原本希望做幼兒遊戲小組（playgroup）的助教，曾到勞工處求職，但相關職位要求幼兒教育證書的資歷，因此她沒有應徵，最後只能任職不需任何資歷的店務工作。

「做這份工前有找過收入更好的工作，但都要求經驗多。我之前想做 playgroup 助教，但經驗不足，又要求讀過幼兒教育證書，於是我沒再找。」

我知如果想做社區中心工作便要進修，最低級的都要有證書，政府又裁減職位，所以入職更難，但如果有機會都想嘗試。」

(11/女/19 歲)²

另外，個案 06 的情況更為不利，因為他只有中四學歷，雖然曾修讀展翅課程，但並無獲得任何受到認可的資歷。他曾嘗試應徵長工，但全都不獲聘用，在家庭經濟拮据的情況下，他只有任職洗碗散工。

「工作不是固定一間餐廳，這情況持續很久，由輟學開始一直這樣。我不懂衡量返長工好還是這樣好，我有嘗試找長工，但全都不成功，洗碗、倉務、其他工等等，之前應徵便利店也不行，所以暫時繼續洗碗。」

(06/男/18 歲)

² 括號內載該引述談話的受訪者資料，依次為受訪者編號/性別/年齡。

至於個案 09，她曾修讀珠寶設計的高級文憑，但因中途有公司聘用她當珠寶設計師，所以便輟學工作，怎料其後遭解僱。當她想到其他公司任職珠寶設計時，就因無長期經驗和認可資歷而不獲聘，結果只有任職各種基層工作。

個案 10 也是曾修讀高級文憑但中途離校，曾希望以中五學歷申請當福利工作人員或學校助教，後來亦因低學歷而缺乏機會。

「之前讀年半 IVE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珠寶設計之後做過不同行業。一開始做珠寶設計師，做了兩年多，之後與公司意見不合，當時可以人工達到兩萬多，但最後被辭退。然後有找過做珠寶 sales，做過 sale 家品的 promotor、文具的倉務員、文員，之後有去做家品的落貨，然後有做過助護，有做過廣告設計工程。現在在投注站工作。」

有想過做回較高人工的珠寶設計。找其他公司時，要有 5 至 10 年經驗。當初任職的公司，因為見我的作品較新穎，又沒有人讀過設計，之後他們開一個部門專做設計，但其他公司很少有這類機會。」
(09/女/27 歲)

「不太喜歡現在的工作，因為我想做更多對人的工作，和人溝通，現在較多是做電腦呀，set 場呀，跟同事溝通居多，少見年青人。會想做福利工作人員，青少年的，是較難的，因為位較少，學歷也頗高，很多時都可能有副學士到大學的人來做。我也試過報學校助教，但很少面試機會。」

(10/男/30 歲)

2. 基層不穩定工作、不穩定工時

受訪的青年多數曾經或於現時從事稍高於最低工資的基層職位，例如：飲食業的侍應或廚師、售貨員、倉務員等。這些工作多以時薪計算，沒有假期或福利，工時也不穩定，有時一天只做 4 小時，有時又需要做 12 小時，有時被編更至深夜，因此收入亦不穩定。

「中六畢業後，在日式餐廳做廚房，初時兼職 3 個半月，然後轉做長工 6 個月。兼職時每個星期返 6 至 7 日，每日超過 6 小時，長工是返 12 個鐘，有時返半日，平均 1 星期休 1 日，有時返 5 日或 6 日，有時只放半日假。」

兼職時薪\$35，不會有假期福利，想返就返，按鐘計。1 個星期都會返 30 個鐘，（沒有有薪假？）沒有，總之返就有錢，無返工無錢。」

(05/男/19 歲)

其實，不少個案的工時與全職工無異，但仍被僱主安排做以時薪計算的所謂「兼職」。他們與「全職」的分別，主要在於薪酬計算方法，全職通常以月薪計算，並附有假期及福利。部份僱主限制了所謂「全職」的職位數目，員工若希望轉全職便需要「升職」，部分個案希望能「升全職」以取得穩定收入。當然，也有部份個案感到全職工工時太長而不想轉全職。

「在超市工作時，每日工作時數不定，超市經理由員工自行編更，然後經理簽名。人工以時薪計，但工時如全職，一日上班 10 至 12 小時，要升至全職才計月薪，全職和兼職人工差很遠，兼職即使返 8 小時，每星期 5 至 6 日，時薪計，約\$8,000 一個月，每小時\$31.5。放例假會有錢，但有時都會無錢。」

到 2013 年辭去超市一職，因為覺得太辛苦收得夜、身體愈來愈差，愈來愈瘦，壓力相當大，想過轉全職但轉不到，因為同區沒有全職位，即使表現好，沒有位都要等。要是全職的話，能力高的話，一轉可以約\$10,000-\$12,000 一個月，因為有其他獎金。」

(03/女/20 歲)

「之前做售貨員時薪大約\$30 一個鐘，便利店\$29，工作都差不多薪水。薪水就按小時計，工作時間不定，都是老闆編時間表，一星期返 6 日，通常 8 至 9 個鐘，通常提早 1 個月排好，假期都是老闆定，售貨員就返全日。」

以前有時會被壓榨，如果跟老闆關係好會好一點，跟老闆關係不好薪水會低一點，又會屈你賠錢。」

計月薪制好很多，月薪可靠，而且工時短些，好像 6 點下班我 5 點半就走了，沒有 OT。時薪沒這麼好。」

(20/男/25 歲)

「我原本上班做 part-time 是想看看情況再決定之後如何，但工作太辛苦，自覺不適合返全職，全職要上班 6 天，每星期約 50 至 60

個小時。我做 part-time 則每星期上班 30 小時，他們通常安排我上夜班，如晚上 7 時至 11 時，共 4 小時。有時則會返早上 11 時至晚上 11 時，上班時間很極端的。長工的上班時間則比較穩定，人工約\$10,000-\$13,000。但真的太辛苦，我沒有考慮做。我曾見過有些長工一天可能上班 15 個小時！」

(07/男/18 歲)

5.1.2 青年受訪個案的生活限制

青年窮忙族在生活上往往面對不少限制，除了自身的日常生活外，也影響到他們的長遠發展，和改善就業條件的能力，以至其家庭的生活狀況和與家人的關係。以下分析相關問題。

1. 未能負擔進修學費，部份未符合入讀認可課程的資格

最令青年窮忙族感到困擾的，是他們未能負擔進修認可課程的學費，令他們難以提升資歷，並以此改善自己的待遇，受訪的 20 個個案中就有 10 個因學費貴而未能修讀認可課程。

個案 12 及個案 13 就是曾考慮修讀高級文憑課程去改善自己的就業條件，但因自己及家人皆低收入而放棄，只能修讀一些收費低廉的實務性基層就業課程。

「之前想讀 IVE，但自己成績不好所以讀不到，不合格要留班的話，學費萬幾元……家裡不太可以負擔。」

(12/女/19 歲)

「我有讀過多媒體，之後讀過 ERB (僱員再培訓局) 的保安及會所，也讀過展翅。對 DSE (香港中學文憑) 則沒有太大興趣，反而對去讀 IVE 有興趣，但課程都幾貴，要幾千至萬多元，(所暫不考慮。)」

(13/女/19 歲)

「現在的課程也不太有用，政府很多免費課程，但沒太多幫助，因為取不到專業的資格，在社會上很難繼續行。」

(17/女/21 歲)

而個案 01 及個案 14 更打算修讀學費更貴的專業幼兒教育和社工課程。前者因現時收入太低而難以在可見將來實踐計劃；後者已開始就讀兼讀副學士課程，但亦為了繳交學費而疲於奔命。至於個案 08，就為了是否繼續進修專業會計資格而猶豫，因為學費十分昂貴但未必能獲取相應回報，同時進修期間的生活費也有問題。

「我很想做幼稚園老師，這是我的方向，所以我很努力讀一個專業，希望在這行發展。我正在儲錢讀，希望讀幼兒教育文憑。我查過很多間院校，教育文憑的學費約 14 萬，這是我的目標。

生活上沒特別影響，但對長遠目標有影響。我想讀書，但現時收入只夠應付食飯、搭車，不能儲蓄讓我讀書，所以目標還很遠。14 萬是兩年的全日制課程，所以到時不能有收入，又要儲生活費。」
(01/女/25 歲)

「現在交（副學士）學費佔四成，為 \$3,500，有時要問家人借。要是給家用大概 \$3,000。因為學歷低，而想進修變相犧牲收入，因高薪工作很難符合自己的時間。

我所有開支剛好和收入平衡而已。政府沒有資助兼讀學生，所以儲蓄對我十分困難。

如果可以我會一直讀下去，計劃完成副學士後到公開大學修讀銜接學士，學費 \$50,000-\$60,000，一年完成，節省時間，然後可能再用兩年修讀社工碩士，取得社工牌照（註冊資格）。做一個真正的社工。」

(14/男/23 歲)

「這兩年間只考過 LCC level 3，這是免費的。我選擇這課程是因為我本身讀會計，考了牌有幫助。LCC level 3 之後就是另一個牌，叫 HKAAT，難很多，可考上去做會計師，我會考慮，但又怕自己一邊上班一邊考需時很久。

我有考慮讀 HKAAT，主要問題是時間和學費，就算自修亦要 \$1,000，考一科要 \$300 多，續會費又要 \$500 多，又要買書，讀夜校又要錢、時間和溫習，擔心應付不了。上課會好些，怕自修難，而且我上班工時長，讀完也不會加人工，好像沒意義，所以讀的機會一半半。

我的另一條出路是殯儀師，以前要入行很難，現在缺人，政府於是開辦一些課程吸引新人，這是學校自己開辦的，學費、時間等資料不清楚。全日制如果讀半年，之後可找到人工\$14,000-\$15,000的工作，就可以考慮；如果學費\$30,000-\$40,000，要讀一至兩年，就不考慮，讀半年也可找兼職幫補。」

(08/男/25歲)

除了學費外，入學要求也是一個重要限制。例如，個案 17 只有中四學歷，但她想修讀專業甜品課程，卻因沒有中六成績而被拒，無法開拓出路。而個案 04 和個案 07 也因為成績和英語水平的障礙，而放棄入讀專門的課程。

「雖然有接觸過飲食，但想去做相關工作時，都要看你的學歷，香港很多限制，都要靠沙紙，例如我最初想修讀甜品師傅課程，但學歷要求要中六，還要有中六的成績，面試要用英文，有很多限制。社會不應只以沙紙去看一個人是否人才。」

(17/女/21歲)

「現在因為展翅不需看成績，所以才報讀。我 DSE 成績有兩個 1，其餘全部 2，所以要看成績的不考慮了。」

(04/女/20歲)

「我原本有考慮過做調酒師，不過我英文不好，而調酒師要懂英文的酒名，因此我放棄了入行做調酒師。」

(07/男/18歲)

2. 工種選擇有限，大多在基層工種浮沉

對於這些低學歷並欠缺認可資歷的青年人而言，可選擇的工種實在有限，他們大都只能在基層工種中浮沉。即使有機會入職初級文職工作，對他們而言已屬大大提升了社會地位，所以他們會十分珍惜機會，認為這已是十分不錯的工種選擇。個案 13 和個案 03 就屬於這種情況。

「因為香港很少工種，我不知自己未來會不會做到文職，應該只可找到 sales 的工作，很難升到夾心階層。我會用展翅的資助去學打字及急救，提升自己的能力。」

(13/女/19歲)

「我自己想做文職，但找不到文職，所以都是做 sales。我曾經做過地產，但太難學，考試我不合格，所以做了兩個月就走了。除此以後都很易搵工，因為 sales 很缺人，很易搵工，做完一份不適合的話，一個星期後又會找新的工作。」

(03/女/20 歲)

「中四上學期後，就出來工作了，第一、第二份是跟車，第三份是清潔，第四份是物流，之後再做清潔。」

(16/男/20 歲)

若這群低學歷青年希望將興趣轉化為職業，那就更難。個案 03 就是一例，他現在是樂隊成員，但不敢嘗試以此為職業，怕競爭太大，難以維生。

「我認為社會很少機會，本身我想夾 Band，從事音樂行業，但現在加入樂團而成名，成功的機會實在非常困難，根本不能維持生計，現今香港有過千隊樂隊，他們經常爭取表演機會，我認為此未能維持生活，所以現在音樂只成為興趣。」

(07/男/18 歲)

3. 散工、臨時工、兼職工的工作經驗，難以成為改善工作待遇的基礎

低學歷青年做散工、臨時工、兼職工雖然可保持一份可以維生的收入，但卻無助於他們累積有用的工作經驗，去改善工作的薪酬待遇。好像個案 06，他因極有經濟需要而做時薪高的洗碗散工，但他應徵全職工作就全都不獲聘用，因此他只能繼續做時薪散工。

「工作經驗對工作稍有幫助，令我做得更好，但對我找長工幫助不大。」

(06/男/18 歲)

個案 01 就表示，她能夠升職（由售貨員轉做文職）是因為她讀過一些相關課程，而並非因為她的基層工作經驗。至於個案 03，更表示她在超市任職了 3 年兼職也不能「升」為全職，而只有全職工才能踏進真正改善職位和薪酬待遇的門檻。

「我覺得工作經驗有助求職，但升職加薪就沒有直接和特別影響。每次我讀完一個課程，之後都會找到相關的工作，我覺得是有升

職，因我提升了能力再服務大家，所以學歷有助升職。」

(01/女/25歲)

「我做理貨，很少女仔做，較收銀難轉全職得多，做理貨也覺得沒有前途，如果轉到全職也打算留低，中間我也有交過辭職信，但因為未知有甚麼新工，我又收回辭職信。」

全職有機會學多些不同的東西，亦可以有更佳的升職機會，所以轉到全職亦會留低，要是升到經理級已經很穩定，可以學到好多東西，升到那些位已經很成功。」

(03/女/20歲)

4. 收入對家庭重要，但部份人難以穩定地支付家用，導致家庭關係緊張

青年窮忙族的收入對家庭而言也是重要的。在 20 名受訪者中，有 13 人明確表示自己的家庭有經濟需要，所付的家用對家庭來說是需要以至重要的，而自己收入低對家庭來說，是一種實在的壓力。

「月入要\$12,000-\$15,000 左右才能維持基本生活開支，因為我媽現在沒有工作，家裡都較大開支。現時靠媽媽遣散費，盡量會節省一點，都勉強足夠。」

(10/男/30歲)

「每月要\$8,500-\$9,000 才可維持生活，當中包括家用，所以現在不夠，未來返新工應該可維持。」

我的收入對家人頗重要，哥哥不常給家用，我不太清楚爸爸的收入來源，不知何時有錢何時沒錢，所以我堅持每月要給穩定的家用。我想給\$3,500-\$4,000，現在還可負擔，其實人工已沒了一半。例如現在月入\$7,900 多，家用\$4,000，餘下\$4,000，當中要儲起\$500 或\$1,000，餘下\$3,000 便是三餐、娛樂、消費、日常用品，我會買日用品給家人，所以也難多給家用。」

(15/女/19歲)

「當初做小學補習，是因為爸爸不在了，媽媽也問究竟我應否讀書。那時我申請 IVE 珠寶設計 high dip，已付了錢，但最後沒去面試。假設當時讀 3 年書，把家中的事都放下，身為長子的我會覺得很不負責任，所以便想不如出來賺錢。」

現時的收入勉強維持開支，不會剩很多。我給家用\$3,000多，\$1,000保險，雜費\$1,000多，交通食飯\$2,000，供電話\$500，有時可能睇醫生做人情買東西，所以真的很勉強。幸好太太收入多些，可分擔一點。公司也有債務、客人拖數，要用自己錢先墊支。」
(19/男/29歲)

其中個案 02 更表示，因現時的收入未足夠個人開支，更未能支付家用，導致自己與家人的關係緊張。

「我心目中的薪金為\$10,000左右。如果維持基本開支，我認為最少要有\$5,000，其餘可以用作儲蓄。現時我的收入(\$4,000)雖然可以維持自己的開支，但我仍未有能力去給家用，這使我與家人關係更差，因為我的經濟能力以及散工工作等成為他們指責的內容。」
(02/男/21歲)

「沒有給家用被家人罵，因為要給學費，家裡都想我給家用，都會有爭執，都會影響家人之間關係。」
(20/男/25歲)

5. 日常生活盡量節省，部份人減少社交生活，預計未來不能負擔居住開支

多數受訪青年都表示，因為收入低，他們在個人生活上都盡量節省，甚至減少社交生活，以節省交通和用膳開支。

雖然如此，但仍有不少受訪者表示，他們不會申請勞工處為協助低收入人士而推出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他們表示希望靠自己而不是靠政府；亦有一些受訪者表示自己的兼職或自僱性質工作，難以計算每月收入和工時，因此不打算申請。

「買東西少了，出街少了，我喜歡搭地鐵，但又加價得很多，所以現在不是有特別有事都不想出去啦，間中才找出面的朋友。」
(09/女/27歲)

「食飯和搭車都不夠錢，有時\$50一日，不敢問家人拿太多，但有時出去搵工，食飯和搭車都已經不夠用，因為一日不止試一份工。基本的衣食住行不太夠。而我身體不太好，有時感冒發燒都很難看醫生。」

有聽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但沒申請，我以為是低收入或是給老人家、綜援那些人申請的。我有資格申請也不會申請，因為我有手有腳，我不需要與其他有需要的人爭，我覺得政府的資源有限，我不想自己有手有腳要靠這些津貼去浪費政府的資源。」

(03/女/20歲)

「之前聽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但不清楚，不知是否符合資格申請。而在家做 **freelance** 難計工作時數，怕麻煩放棄了申請。」

(14/男/23歲)

至於未來的計劃，尤其是關於居住的安排上，受訪者通常表示自己將來難以獨自負擔居住開支，只有申請公屋，部份甚至打算搬到深圳居住；亦有受訪者發現，自己結婚後便不符合申請公屋資格，為此感到憂慮。

「年滿 18 歲時打算跟男友註冊結婚，然後申請公屋，登記後最少等 3 年上樓，租私人樓租金昂貴。」

(18/女/16歲)

「現在與家人同住，以後有想過到深圳租屋住，可能住屯門村屋，但又偏僻，或者申請公屋，但都太長遠，現在沒申請。是夠資格的，但可能都要 10 多年，單身極難。」

(20/男/25歲)

「我定了自己月入要\$8,500，一來要申請公屋，二來我沒有這麼多人工。另外我也結婚了，所以要排另一條隊，太太人工比我高，2人收入便申請不了。她父母退休，她也住公屋，情況很尷尬，現在未有打算。我正在想，不如把工作地點變成居住地方，商住混合，太太說不如住村屋。」

(19/男/29歲)

5.1.3 支援在職貧窮青年的建議

面對種種限制，受訪者提出了一些改善建議，從而提升這群青年人的就業條件，以及開拓更多發展的機會。

1. 進一步資助兼讀學生修讀認可課程，提升就業條件

針對青年窮忙族未能應付進修認可課程學費的問題，不少受訪者都認為，兼讀課程的學生應該獲得進一步資助，而唯有修讀認可課程才能令他們有機會脫離困境，提升就業條件。可惜，現時的資助制度在受助對象和資助範疇內均未能符合他們的需要。

「低收入很難讀課程，想學多一點東西。政府可以提供一些進修基金給學歷不高的人申請，現在也有，但要審批很多東西，想少一點審批。」

(17/女/21歲)

「讀書要更多幫助，青年人進修都要更多課程，特別是文化藝術方面，希望可以有更多途徑去學習提升。」

(20/男/25歲)

有受訪者特別指出，現時可供兼讀學生申請的資助十分有限，只有持續進修基金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前者最多只能資助指定範疇課程學費 \$10,000，後者是只能借取學費額的低息貸款。若低收入青年未能修讀全日制課程，就幾乎只能以借貸渡學，或者疲於奔命。而兼讀學生可利用的持續進修基金，則可申領的範疇太窄，而且年限太短。

「我認為政府應該資助學費。因我父母有資產，令我甚麼資助也取不到，但我父母的資產並不是我的。那資產審查是否可以只計算個人資產呢？」

第二，讀 part-time 課程的學生也應該可申請 grant & loan，讀 full-time 的學生申請資助後可專心讀書，但讀 part-time 的就要兼顧工作、讀書和出席率，時間很壓迫，但資助並不提供給 part-time 學生，只提供給 full-time 學生，我們只能找份能遷就時間的工作去應付學費，可惜 full-time 課程沒有錄取我。

另外，我們既要趕返工，也要趕返學，有時趕時間甚至要搭的士，或被迫吃較貴的晚餐，交通和膳食開支方面能否協助？我完全感受不到政府有任何幫助。

現時的持續進修基金範圍太細，好像我讀社工的便沒有，只有語文等的課程才有資助，希望涵蓋範圍可擴闊，幫到進修不同專業的人士。」

(14/男/23 歲)

「如我想進修，持續進修基金的\$10,000 只有兩年期限（2007 年開始延長至 4 年），兩年用不完就沒了，我已沒了\$3,000-\$4,000。如果我有學位可以找大公司，但讀學位很貴，如果有幫助更好。」

(19/男/29 歲)

2. 企業及機構提供更多實習機會

針對工種選擇有限，以及難以獲取能改善工作條件的工作經驗這些限制，有受訪者建議，企業和機構應提供更多實習機會，為工作經驗尚淺的青年人有機會嘗試多元化的工作，擴闊青年人的選擇。

「現在政府肯請剛畢業的人，但很多公司都不會這樣做，所以希望公司肯請無經驗的人，肯給更多機會予剛畢業的人。」

(09/女/27 歲)

有受訪者就指，自己曾受惠於此類實習機會，找到人生的方向。另有受訪者希望能嘗試售貨員以外的的工作，以汲取有用的工作經驗。

「一開始沒工作經驗，又成績差，沒考慮薪酬問題，經介紹就找到一份活動助理。朋輩鼓勵用 3 年時間嘗試不同社會工作找興趣。用了 3 個月時間找到新工，我後來發現自己喜歡福音戒毒和青少年，就轉到那兒。」

(14/男/23 歲)

「希望多點就業機會，幼兒實習機會不多，之前上網看可免費讀一兩堂，雖然是免費，但成效不大。希望可在社區中心試工，讓我們了解工種，多點機會試不同的工作。便利店的工很容易找，但社區中心不容易考，除了售貨員，我有信心考到的工其實不多。之前詢問過幾間文職工、地盤文員，大多要 1 年經驗，不會給我們試。」

(11/女/19 歲)

3. 產業多元化，並協助青年人多發掘潛能和興趣，增加青年人的出路選擇

此外，受訪者亦認為，香港整體上應該令產業更多元化。一方面拓展青年人的視野，協助青年人發掘興趣和潛能；另一方面就需要開拓更多機會，令這些興趣和能力有機會應用到工作上，藉此增加青年人的出路選擇。

「希望多些支援，讓青年人發掘興趣，多點出路，如攝影、山藝或創意科技、藝術、畫畫、設計等。」

(08/男/25歲)

「政府都應該開更多班是普通，general 班，程度淺一點是好的，可以擴闊眼光，甚麼也希望可以懂一點。」

(20/男/25歲)

「整體上社會太著重金融地產方面，會想政府在其他行業做更多東西。」

(10/男/30歲)

「如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在某些方面有興趣，可讓他們讀到該些課程，在一年內達到理想成績，政府應協助他們銜接至工作。例如我對藝術有興趣，政府見到我有成績有付出，便讓他們到一些有參與自願性計劃的機構嘗試工作，發揮才能，不要讓年輕人覺得沒機會便放棄這興趣。」

(15/女/19歲)

「想在電影製作方面發展，所以努力上堂，想找這方面的工作，例如做攝影師，剪片，或是配樂，導演也可以的，想先入行，做 PA 也可以，現在考車也為了入行，例如拍攝要車入去郊區，做明星跟班也可以，我不介意由低做起。」

(09/女/27歲)

4. 職涯規劃的就業輔導工作，有助青年訂立就業目標

訪問又發現，一些有關職涯規劃的就業輔導工作，能協助青年人找到自己的職業發展路向，並開始建立發展的基礎。曾接受相關就業輔導的個案認為，服務值得繼續推廣；而未曾參加過就業輔導計劃的個案，亦希望自己有機會參加這類計劃，以訂立就業目標。

「兼職時收入很少，一個月\$3,000-\$5,000，工作不穩定，曾有年幾兩年不知自己可做甚麼，所以找兼職都不打算長做。後來就業輔導機構幫我找的那份工不錯，在電梯工程公司做文員，我頗喜歡，多點東西學，用的那個會計軟件都幫助了我，有成功感。之後轉這份，個案經理覺得我做多幾年人工都不會加，前景不好，說我現在這份工前景會較好，便叫我嘗試。」

(08/男/25歲)

「我之前做過幾份 part-time，都做不長，有時應付不到，後來參加就業計劃，去機構工作。做機構的人工\$6270，工時是下午2時至10時。在機構可以較全面接觸小朋友，可以全職與小朋友相處。在機構可以實踐到自己的興趣，暑假時有開班教小朋友煮食物，即使沒有開班，在 reception 也可以常常與小朋友聊天。」

合約完後，我都會留在此行。但我會先去增值一下自己，如讀急救等。之後都會找其他機構的工作。」

(13/女/19歲)

「很多青年人也不知自己的目標，像我一樣，太多時間變得沒目標，或會因而走歪路，再回頭已浪費很多時間，然後後悔。我聽過展翅計劃，有個朋友他讀展翅做寵物美容，最後更上電視，但我沒聽過青見。我覺得這些計劃好，不知道有這些途徑，很多時不了解才不敢去試。」

(15/女/19歲)

5.2 專家及學者訪問結果

專家及學者訪問於2014年10月15日至30日期間進行，共成功訪問了4名關注青年發展及就業的專家。該4名受訪人士分別為學者、資深人事顧問、工會負責人，以及青年組織成員。

本節綜合了4名受訪者的訪問，內容會從受訪者的特定經驗及專長範疇出發，從兩個範疇分析青年窮忙族出現的原因，並提出改善建議，包括：（一）青年在職貧窮的成因；以及（二）改善青年在職貧窮問題的建議。

5.2.1 青年在職貧窮的成因

受訪專家、學者的意見顯示，出現青年在職貧窮的主要原因，在於就業市場愈來愈不利於低學歷及非專業青年的發展，同時青年人亦缺乏可應對的策略。問題詳述如下。

1. 不穩定工作狀態

受訪的學者表示，勞動市場內存在分割的勞動市場（segmentation of labour market），包括優等勞動市場（primary labour market）和次等勞動市場（secondary labour market）。前者所提供的職位穩定、薪金高、有長遠的職業發展機會，但此類職位大多需要高學歷；後者所提供的職位多屬臨時性質、薪金低、發展空間有限，而且從業員需要不停轉工，以維持生計。現時香港的勞動市場跟很多世界其他地方的發展趨勢相似，就是愈來愈多職位屬於次等勞動市場，即使是高學歷人士，也未必能進入優等勞動市場，更何況是缺乏專業知識的低學歷青年。

「segmentation of labour market，就是說勞動力市場，是分割的，就是 primary labour market，secondary labour market，secondary labour market 就是沒有就業保障，沒有長糧，你的 benefit 也沒有甚麼，過兩年就 renew，就是有些工作不穩定，如果你進入這樣的工作，就是你可能做了 10 年時候，最後也永遠都是這個層次，因為你沒有辦法，不停要換工作，不能穩定，很多工作都是這樣。」

香港長糧的工作是很少，中國是有的，但現在也很難的，公有單位也很少了……這個是時代的變化，在日本在中國都是這樣，如果經濟不能一直往前衝，就這樣做了。」

（吳曉剛教授/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教授）

受訪的工會負責人就指出，低學歷青年一般只能在容易進入的次等勞動市場打滾。由於此類工作的發展空間有限，即使累積到一定的經驗，又或者轉工跳槽，無論在原來的機構，抑或轉到其他機構，薪金都不會明顯地獲得提升，只能在低薪的行業中浮沉。

「在保安、飲食、零售這些行業，中間轉工然後離職，來來去去都是在這些行業浮浮沉沉，工資狀況不會因跳槽而有明顯改善。在職場上選擇一份薪金和工時較合理的工作，機會是不多的。」

要是從事保安、飲食、零售的，保安員工資也有\$7,000-\$8,000；飲食和零售約萬多元，因為工時十分長，做到 11-12 小時的話，工資水平也只是稍稍高於最低工資，所以低薪情況十分嚴重。」

(蒙兆達先生/香港職工會聯盟總幹事)

受訪的青年組織成員亦同意，當今不少青年人只能找到短期的合約工，處於不穩定工作狀態，除非是從事專業工作的人。而這類型的工作，並不會因為工作經驗的累積而令所得薪金上調，甚至擁有專上學歷的人士也面臨這種情況。因此，即使他們年齡上升，情況也可能持續。

「從 2011 年人口普查的數據可見，15-34 歲有 41 萬人月入低於 1 萬，有近 9.7 萬人有專上學歷，所以我們可以見到是否累積了經驗就可以向上流動，特別是做零散工，或是自僱的人士，只要他們不是專業人士，都會是這個狀態，因為現在的受僱模式是不穩定，合約制，僱主也會避開長期服務金，也避開加人工，合約期間不能加人工，下一份約又要再重新來過，只要你做的工作非專業，就會繼續這個狀態。只要你儲不到錢，做工就是得個吉，看不到幾時會見到有變，或提升的空間。」

(唐耀強先生/青年拒當樓奴運動成員)

2. 工種選擇有限

除了工作愈來愈不穩定外，可供低學歷青年選擇的工種亦相當有限。對於未能升讀大專的中學畢業生來說，過去尚且能嘗試辦公室的文職工或其他輔助職位；但隨著資訊科技普及化，以及社會整體學歷提升，勞動市場對文職工的需求下降，低學歷者更不容易入職。退而求其次的話，他們只能找一些較多體力勞動的工作，例如侍應、廚師、售貨員等。

「如果中學畢業來說，都是一般的職位，可能是寫字樓工種、文員，甚至顧客服務員、倉務員等。以前有很多文職工種，但科技發達，很多人有電腦和 iPad，基本上老闆也會做文書工作，以前有打字傳真工作，現在老闆也可發電郵，對文書秘書需求已劇減，變相少了這方面的工種，較好的工作可能也有學歷要求。現在文書往來多用英文，要有相當學歷的英文才可做到，所以他們只可用勞力換取金錢，如飲食零售，但很多青年人覺得沒前途。」

(蘇偉忠先生/合眾人務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至於從事其他高增值行業方面，在香港的選擇也不多，主要是因為香港的產業發展偏重金融、物流、專業服務和旅遊業，從事個人志趣發展的選擇不多，而金融和專業服務又往往需要高學歷及專業人員，導致低學歷和非專業青年的選擇進一步受到限制。因此，無論在行業或職位兩方面，選擇都相當有限。

「整個香港的產業結構，都是地產和金融主導，除此之外，都沒有其他了。香港不止這種人，或者他不適合做這些工作，不能按個人志向去選擇職業，這問題不是青年可以決定，而是整個社會的產業結構集中在這些行業，所以不應該只是這兩個行業，不應高度集中，特別是現在金融地產愈來愈電子化，請的人愈來愈少，喜歡的話就將青年耗盡，不喜歡的就請你走，所以其中一個方向是打破這個框。」

(唐耀強先生/青年拒當樓奴運動成員)

3. 個人缺乏事業規劃

在個人的層面上，是否能夠意識到不同行業、機構和職位的前景，以及得悉如何能爭取上升的機會，並逐步將之付諸實行，是可以令個人獲得就業待遇改善的機會，改變窮忙的狀態。換句話說，個人缺乏事業規劃，長期從事不穩定工作，容易變成「窮忙族」。

「個人有否上進心亦有影響，在連鎖餐廳做侍應，集團式經營有晉升階梯和培訓專員，麥當勞職員做 20 年有機會升上管理層。邊做邊學邊進修，開始求職未必只是金錢考慮，也看晉升前景。」

一些較基層的員工在連鎖快餐或零售店也可慢慢晉升，當然自己要進修增值，做到某崗位或派往某地區面對遊客英文要很好，所以自己要思考一個事業計劃，多少年後做甚麼，可能要求某些能力和學歷背景，再計劃前路怎樣走。有些青年人會考慮將來怎樣走，有時間會進修，有些反而去了旅行，就如有些學生在暑假時會去公司做實習，有些會去玩，畢業後出來方向兩樣，實習過的公司可能會聘請他們，因為做過實習，有表現給僱主參考。」

(蘇偉忠先生/合眾人務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這種透過對個人事業的策劃去改善待遇的方法，同時需要配合個人天資、能力和努力，例如透過個人進修增值，或者是本身有能力獲取正規資歷的人；同時，市場供求問題也令個人事業規劃變得愈來愈難。

「(除了僱用模式外,)就是看工作的性質,你做這樣的工作,就預計這個工作有沒有事業,如果你看這個工作,例如我做打字員,我還可以變做甚麼,但現在你就知道,你做這個工作根本不是有專業前景的工作,也就是你沒有社會流動,你應該選擇進入一個能夠提供社會流動的職業,那不是青年人的問題,就是說如果對青年人來說,你可能要建議他們,要經過甚麼路徑,要不然就沒有辦法.....但現時那個路徑,這個事業階梯,都是愈來愈正規,因為原來沒那麼多供應的.....其實你要是很強的人,由副學士讀到學士,有一個路徑給你向上流動。」

(吳曉剛教授/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教授)

4. 資歷未能與層級掛鉤

另一個與進修增值相關的問題是,究竟進修後的資歷能否獲相關行業的僱主認可,用作證明自己的就業條件有所提升,並獲得相應的職位與薪酬提升呢?若進修未能帶來職位與薪酬的提升,一方面難以提高青年人進修的動力;另一方面也難令青年窮忙族的處境得到全面實質的改善,除非是個人自行爭取。

「現在其實沒有很清晰的資歷架構方面,除非零售是售貨員,然後高級售貨員、店長,政府似沒有很正式地諮詢業界有關資歷架構如何定義,如果有準則的話,便可知道去到哪個資歷便值多少錢,較為清晰,現在未有劃一標準,可能只看工作經驗再定人工。例如零售方面,在舊式商場的服裝小店工作,如果做了一段時間、英文好的話,可以找一些在遊客區的店舖。這行業多看工作經驗和語言能力,所以視乎你如何爭取。」

(蘇偉忠先生/合眾人務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培訓政策需要勞工政策配套。政府現在常說的資歷架構,說不要只重視學術培訓,職業培訓也應有進修階梯,每個行業和工種都可分7級,但若無一個實在的社會和勞工政策配套,我們覺得是空中樓閣.....澳洲是很成功的,他們透過工會、透過集體談判去擬定在職進修時間、進修後相關資歷水平及可獲得的工資回報等,有一個明確的階梯。但在香港見不到,培訓的點子愈來愈多,但普遍覺得讀了課程後,薪酬待遇未必有相應的回報,這只不過令僱主聘請時要求更高。」

(蒙兆達先生/香港職工會聯盟總幹事)

此外，若青年本身從事飲食、零售等低薪及長工時的職位，時間和金錢上就未必能應付認可課程的要求。

「很多青年人正面對惡性循環，如果你是從事零售飲食這些長工時工種，基本上沒時間進修。如果你想進修，往往較獲僱主認可的都是一些收費課程，你要付數千元學費，在低薪情況這麼嚴重下，不是很多青少年可儲蓄去交學費，令培訓市場上有貧富兩極化。進修機會較多，可以獲得很多認證來提升自己，有議價能力的都是收入較高那群人；收入較低的一群也面對長工時困擾，和不夠學費去進修，令進修機會較少。」

(蒙兆達先生/香港職工會聯盟總幹事)

5. 學債及居住開支負擔大

除了上述與勞動市場和就業環境相關的情況外，較受人忽略的是青年人的開支需要。有青年組織指出，青年人跟其他成年人一樣，有衣食住行的各種開支需要，如與家人同住就需支付家用，若不與家人同住更需單獨支付住屋開支；而且，不少青年為應付大專學費或進修學費，已欠下學生貸款，加上入息不高，也令他們處於窮忙的邊緣。

「現在青年透過專上學歷，不斷進修，負上很大的學債，我們組織也見過一些人由副學士先修去到自資學士，負債可以去到 30 萬，即使有你有一兩萬元月入，每季還數千，也可以佔收入一大部份，很多時他們的支出也要透過負債解決，例如我們見到他們有特定大的支出就會去借錢，我們見到有青年為了交租去借錢，例如問朋友或是銀行、財務公司，有些會用這些貸款去還學債，利息的支出已令到你百上加斤。從政府統計處 2010 年的資料顯示，在所有成員均為 35 歲以下的住戶中，住屋開支佔開支的 33.8%，食品就 23.7%，交通佔 8.9%，加起來已經六成，這個開支未計學債，但學債升幅愈來愈高。」

由負去到零已經很難，青年有 10 年時間是儲不到錢，即使你不給家用，但可以儲到多少呢？長期這個狀態，還有樓價、租價和入息增幅有差別，根本不可能累積到任何現金和資產。」

(唐耀強先生/青年拒當樓奴運動成員)

5.2.2 改善青年在職貧窮問題的建議

對於改善青年窮忙族的情況，受訪的專家及學者在個人、企業和政策三個層面作出建議。

1. 在個人的層面：作出事業規劃，首先脫離不穩定工作狀態，繼而選擇有事業前景的工作，並進修增值

若在職貧窮青年要脫離目前的狀態，在個人的層面上可作一些積極的部署。受訪的專家、學者不約而同地認為，青年人首先應認識到即使不穩定工作表面上平均工資較高，但長遠來說並無前景，因此應仔細考慮自己的志向及前景，並且作出事業規劃。首先，需要離開不穩定工作狀態，同時思考自己的志向，然後選擇有前景的行業和機構，並透過逐步在職進修以爭取認可資歷，才有機會改善自己的處境。

「做『炒散』或兼職的，應該要轉長工，始終這些經驗累積沒長工般實在。因為長工每年有薪金調整、晉升機會、福利，但做散工兼職可能 10 年也沒晉升，最多薪金增長跟市場通脹，而非跟經驗，即使是文員，做了 10 年人工一定有增長，除非生意差、經濟差，所以經驗累積對公司來說也是資產。」

（蘇偉忠先生/合眾人人事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要是為了錢過一日就一日，就別談社會流動，不用說了，就是次等勞動市場，如果有穩定，一定要有累積經驗。要是上不了大學的話，也要有這種事業路徑……（有青年不想升職，因為見快餐店升職辛苦，但工資也不高了多少）所以是他選擇的行業錯了，做快餐店當然這樣，要是你選了高級酒店的話就不會了。」

「要離開這種類型的工作，但要通過教育、進修，也要得到訓練，不能所有人都有社會流動，假如你有志向的話，未必要學位那些，可能有東西提供職業技能提升，沒準也能夠上流。」

（吳曉剛教授/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教授）

「有些工作相對穩定，門檻亦不高，如果青年人有心想透過工作培訓去改善工作待遇也可考慮。有些人選擇離開飲食零售等行業，他們會邊工作邊進修，例如讀設計、樹藝、水電、醫護助理等課程，他們畢業後的工作待遇和環境也相對地穩定，在這些行業也見到較

清晰的晉升階梯。又如我們的再培訓計劃醫護助理課程的學員，他們經努力後爭取到更多機會，進修註冊護士課程；若你讀水電課程，獲得水電牌照，在市場上也是渴市的。若果他們有心透過進修改善生活時，要先了解該行業的進修機會和晉升前景。」

(蒙兆達先生/香港職工會聯盟總幹事)

2. 企業及就業輔導的層面：提供更多種類和有學習機會的實習空缺，並為企業及培訓學員作出配對

在就業輔導的層面上，培訓機構和企業都能夠作出實質貢獻，尤其是對沒有一技之長的年輕求職者來說，最需要的，或許並非一份時薪高的不穩定工作，而是一個能學習和具前景的機會，因此若有更多機構能提供多元的在職培訓實習職位，對青年發展事業來說必定有好處。

「累積工作經驗固之然有助他們獲聘，因為僱主聘人時，會傾向選有熟悉工作經驗的人，某程度上可滿足僱主需要。例如我們舉辦展翅課程，都有職場實習計劃，某程度上代替僱主安排的入職前培訓，同時亦對僱員在該行業的就業機會有所提升，我想這一定是正面。」

(蒙兆達先生/香港職工會聯盟總幹事)

其實，現時勞工處舉辦的展翅青見計劃也接受各類機構提供見習職位予青年人，但受訪的資深人事顧問就認為，商業機構需要有宣傳效應才願意提供更多實習職位；此外，培訓機構亦可擔任中介角色，為培訓課程畢業學員作出就業配對。

「試工是可行的，有些公司因社會責任會樂意做，但我相信是相輔相成，有時請了回來，也要看青年人是否有心做。」

展翅青見計劃的實習多只 NGO 參與，較少私人公司。我相信有些公司想參加，但他們未必會主動提出，不過如果你們主動聯絡後，他們覺得值得，甚至覺得有宣傳效應，他們才會肯做，始終公司有商業考慮。

培訓機構可做中介功夫跟公司配對，令課程行得通、吸引力更大，缺乏配套的話讀完自生自滅也沒意思。有些學校會主動給我們資

料，如學生的履歷，讓我們可替他們找工作。我覺得培訓機構應與相應機構合作，應該做配套，當作橋樑。」

(蘇偉忠先生/合眾人事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3. 政策層面：產業多元化、資歷與層級掛鈎、保障低薪僱員的權益

至於在政策的層面，針對低學歷青年工種選擇有限的問題，受訪青年組織認為，單以就業輔導等措施是不夠的，更重要的是香港不應單以金融、地產等行業主導，應該發展多元產業，讓青年人有多元化的選擇。

「產業多元化是其中很重要的一環，而不是青年就業輔導，就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解決不到問題。」

(唐耀強先生/青年拒當樓奴運動成員)

在培訓方面，受訪的工會負責人認為，單單是鼓勵員工進修，但進修後的資歷並無帶來相應回報，並不能推動員工學習，更不能改善員工的待遇。他認為，資歷架構需要與層級掛鈎，並以勞資官三方對有關機制作出協商，方能落實資歷架構的作用。

「很多年青員工覺得，雖然已培訓進修，工資水平沒顯著改善，仍然在行業浮浮沉沉，他們看不到前景和晉升階梯，這問題我們要處理。這牽涉到如果我們重視職業培訓而非側重學術培訓，我們必須改善配套，令不同層級的資歷得到更大程度的承認，讓員工有公平的在職進修機會。不同層級的進修，令每一層級皆可與某一職級掛鈎，社會才重視職業進修，所以你看到參與資歷架構的從業員人數很少，佔勞動人口很小比例。」

除了專業行業可做到資歷薪酬掛鈎，有些基層工作也做到，如地盤的大工中工細工牌，僱主會參考，不參考便請不到人。其他行業做不到，一來政府沒介入，例如建造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會安排培訓，工會代表也有參與，行業性的協商機制有助培訓及待遇水平的制度建立。如零售飲食業，若政府有心推動職業培訓，何不在這些層面推動勞資官三方機制及協商職業培訓和待遇水平，尚可推動，便大大有助發展職業培訓架構，比起找明星不斷賣廣告更有效。」

(蒙兆達先生/香港職工會聯盟總幹事)

受訪的工會及社會學者亦認為，有關保障勞工的政策法例應該進一步保障低薪僱員的權益，這樣才能改善低薪青年的處境，例如將合約工轉為長工的機制等；當然，相關建議應如何拿捏存在爭議。

「勞工的法規在香港對僱主來說是較鬆的。但香港做不了，勞動市場如果有相應的法規（連續工作若干年期可自動轉為長工），就可以促進社會流動，法國就規定得很高了，所以僱主都不肯僱人，法國青年人找不到工，那政府就改為將標準降低一點，但青年人又不幹了。但香港的法規就太靈活了，因為一有法規，公司就有反對聲音了，（所以香港較難訂立這種法規。）」

（吳曉剛教授/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教授）

「我一直強調社會政策需要改變，令整體有所保障，不論社會政策和勞工政策都要爭取。最低工資經工會多年爭取有顯著成效，員工加入工會，提出與管理層和資方有合理談判關係和在職薪酬待遇，這個亦有正面幫助。例如提升招聘的起薪點、有合理的追得上通脹的加薪幅度，甚至將合約工轉長工，都有工會經過爭取之後獲得成果。」

（蒙兆達先生/香港職工會聯盟總幹事）

此外，受訪青年組織亦提出，其他社會政策對造成青年在職貧窮亦有影響，尤其是房屋政策。他認為，青年人需要有穩定居所才能談發展事業志向，因此建議應檢討房屋政策，令青年人有安居的機會。

「（青年很難找地方住）令他們不敢去做人生規劃，例如結婚。即使發展自己的志向，也需要一個穩定的居所才能做到，除非你一找就找到自己喜歡的工作，否則你想發展職業以外的志向，無論是住屋企，捱貴租，都很難，要見步行步，只能解決眼前的問題。這是整個青年世代的事件，是這一代處境相關，之所以不止講貧窮，不止是一群人，很多人沒有跌入貧窮線，「窮忙族」，也會接近這個狀態。

……政府要承認每人都要住屋權，現在只視作為剩餘的權利，即有剩餘的先給你，所以希望要撤銷單身計分制，但短期內很難做到，所以希望富戶政策、計分制可以拆除鬆綁，令到一直住公屋的可以有休養生息的空間，亦希望有租務管制，減低房屋成為投資傾向的商品。」

（唐耀強先生/青年拒當樓奴運動成員）

5.3 小結

總結本章的討論，我們發現受訪的在職青年個案反映本港青年「窮忙族」的一些最大特徵，包括：他們低收入；學歷只達中學程度；任職飲食、零售的基層職位，或初級文職職位，並以兼職、散工、短期合約工等形式受聘；大多與家人同住並居於公屋或資助出售單位。

綜合個案和專家、學者的訪問，以下將總結青年在職貧窮的成因，和他們在生活上遇到的限制，並總結改善青年窮忙族問題的建議。

1. 青年在職貧窮的成因，包括：

(1) 勞動市場上的臨時、低薪和發展機會有限的職位愈來愈多，令受僱能力較弱的青年長期處於不穩定工作狀態

勞動市場發展的世界性趨勢，是優等勞動市場（primary labour market）的職位減少，而次等勞動市場（secondary labour market）的職位增加。即穩定、薪金高和有長遠職業發展機會的職位愈來愈少；但臨時性質、薪金低和發展空間有限的職位愈來愈多。

香港的發展也無法幸免，社會上愈來愈少優等勞動市場職位，受僱能力較弱的青年，自然難以爭取這些職位。只能受僱於次等勞動市場的青年，受僱模式是散工、臨時工和兼職工，令他們長期處於不穩定的工作狀態，成為青年窮忙族。

(2) 低學歷、沒有專門的認可資歷，只能從事基層工作

青年窮忙族的學歷通常是完成中學課程甚至是中學離校生，未能取得升讀大專的資歷。他們在沒有任何專門認可資歷的背景下到社會工作，成為受僱能力較弱者，多數只能從事不需要專門知識或技能的基層工作，而此類工種不少以稍高於最低工資的時薪計算，並缺乏事業發展前景。

(3) 缺乏事業規劃

要脫離不穩定的工作狀態，便首先需要受聘於穩定的工作；而從事基層工作的青年人缺乏事業規劃，個人未有在求職和資歷上作出部署，則難以成事。

(4) 香港經濟發展偏重四大支柱產業，低學歷青年工種選擇有限

現時香港的產業發展偏重金融、物流、專業服務和旅遊業，很多職位屬於專業和高學歷工種，加上初級文書職位愈來愈少，低學歷青年多數只能在相關的飲食、零售、倉務行業從事基層職位，限制了發展機會。若低學歷青年希望從自己的興趣和專長（例如創意、藝術）方面發展事業，由於相關行業在香港未得到大幅開拓，其發展的空間亦不大。

2. 青年窮忙族的生活限制，包括：

(1) 難以進修認可資歷

能獲取認可資歷的課程對青年窮忙族而言非常昂貴，而他們的日常開支負擔相對收入而言又高，如何支付進修的學費成了很大的問題。此外，部份人的工時十分不穩定，加上本身的資歷低，在安排上課時間和入讀課程的資格上同樣出現問題。

(2) 難以累積有用的工作經驗

雖然長期任職散工、臨時工和兼職工，在實務上取得一定工作經驗，但此類受僱模式的工作經驗是不獲僱主承認的。因此，即使累積到長期的工作經驗，亦無助處於不穩定工作狀態的青年人以此改善工作待遇，更何況是改善前景。

(3) 難以受僱於非基層工種

工種選擇有限，令青年窮忙族只能從事基層工種，缺乏發展其他事業，從而開發其他機會的可能性。

(4) 財政壓力大

青年窮忙族的個人日常基本衣、食、行開支負擔相對大；加上這群青年的家庭通常屬於基層家庭，他們也需要分擔家庭開支，部份人甚至是家庭經濟支柱，令他們的收入所餘無幾，難以累積儲蓄去改善生活。

3. 受訪者對改善青年窮忙族問題提出以下的建議：

(1) 資助低學歷兼讀生在職進修，協助他們取得專門資歷

因為沒有專門資歷而成為「窮忙族」，卻又同時因為收入低和不穩定工作而無法應付認可資歷課程的昂貴學費，令青年窮忙族無法透過進修去改善就業處境。縱使不少受訪個案都表達了積極的求學志願，無奈學費問題令他們卻步。受訪個案建議當局應資助低學歷兼讀生在職進修，以協助他們取得專門資歷，脫離「窮忙族」的困境。

(2) 持續推行就業輔導，協助青年窮忙族作事業規劃

青年窮忙族首先需要離開極不穩定的受僱模式，離開次等勞動市場，從事較穩定的工作，並以此為基礎，才能逐漸改善薪酬待遇和職級。受訪的專家、學者建議，青年人需要為此作出規劃，透過求職於穩定工作，以及部署改善自己的條件，例如進修，去脫離「窮忙族」。而受訪個案亦肯定職涯規劃等就業輔導工作，起了為自己確立就業目標的作用。

(3) 提供更多種類的實習空缺

由於沒有其他工種的就業經驗，不少低學歷青年只能從事毋需經驗的基層工作。受訪的個案及專家、學者均認為，企業和機構都可以提供更多種類的實習空缺，讓青年人學習不同行業的運作，累積經驗和開拓就業機會。

(4) 推動產業多元化

針對工種選擇有限的問題，不少受訪個案均認為，香港應該實行產業多元化發展，不應只著重金融、地產行業，特別是可按青年人對創意、文化、藝術的才能，進一步推動創意產業等其他行業的發展，增加青年人的出路選擇。

(5) 資歷架構與層級掛鈎，保障低薪僱員的權益

政府現時推行的資歷架構為不同行業訂立資歷和能力標準，協助市民訂立進修的目標，獲取資歷。但由於不少行業的資歷級別並無訂明相應的職級標準，更未有與層級掛鈎，令達到資歷級別的人無法以此作為提升職級和待遇的條件，不單無助改善青年在職貧窮的處境，也窒礙了進修的意欲。受訪的專家、學者就建議，將資歷架構與層級掛鈎，並進一步保障低收入者的權益，方能有效協助青年窮忙族脫離困境。

近年香港就業市場改善，失業率持續下降。然而，社會上仍有一群青年人，即使努力工作，仍未能擺脫貧困的處境。他們雖然在職，但持續薪酬微薄，為其日常經濟帶來負擔，也影響了他們透過進修增值去提升受僱能力。更甚的是，在可見的將來，他們難以獲得薪酬和職位顯著提升的機會，對未來感到無奈。這群被稱為「窮忙族」的青年，是本研究的焦點。

環顧世界，無論在歐、美等已發展地區，還是在日本、台灣等亞洲地區，也出現了一群為數不少的青年「窮忙族」（即英文的 **working poor**），所指的是他們在職貧窮的情況。而各地在職青年的貧窮率均較整體勞動人口更為明顯。以歐盟 28 國為例，其 2013 年的在職青年貧窮率較整體高三成，反映了青年在勞動市場中的弱勢位置。

是項研究參考本地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為基礎，以計算本港在職低收入青年的數字；發現 15 歲至 34 歲青年窮忙族人數達 104,300 人，比率為 10.3%。香港青年窮忙族的規模，藉此可見一斑。

同時，根據香港社會流動狀況的研究資料，現時香港雖然仍存在向上社會流動的機會，但上流的條件愈來愈依賴學歷和專業資格，本身受僱能力欠佳的青年窮忙族，相信更難獲得顯著改善處境的機會。

有見及此，本研究以這群「青年窮忙族」為對象，了解他們持續貧窮的原因、他們所面對的生活限制，並探討能協助他們改善困境的措施。

研究透過全港青年電話調查，了解整體青年人對青年在職貧窮的看法。研究又以平均個人月入不超過 \$8,315 的在職青年為對象，透過個案訪問深入了解他們的就業條件、所面對的生活限制，以至對未來的計劃。此外，研究亦訪問了相關專家及學者，了解他們對青年窮忙族問題的看法，以及對改善政策措施的意見。

全港青年電話調查於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8 日期間進行，訪問對象為 15 至 34 歲香港青年。調查以隨機抽樣方法，透過訪問員以電話進行問卷調查蒐集資料，成功訪問了 522 名符合條件的受訪者，回應率為 51.5%，樣本的標準誤低於 ±2.2%。

個案訪問於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期間進行，透過香港青年協會服務單位招募，成功訪問了 20 名年齡介乎 15 歲至 34 歲的青年，受訪者的個人平均月入不足 \$8,315，當中男女各佔一半，包括從事各類基層工作及初級文職工作的青年，大部份為短期合約工、兼職工及散工，只有 2 名是長工。

至於專家、學者訪問則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30 日期間進行，透過邀請共成功訪問了 4 名關注青年發展及就業的專家，受訪者分別為學者、資深人事顧問、工會負責人，以及青年組織成員。

研究綜合上述資料及訪問結果，作出整理及分析，歸納值得討論的要點，闡述如後。

討 論

1. 全球化令世界各地不少企業採用彈性的僱傭策略，令低薪、不穩定的職位增加，催生青年窮忙族問題。香港 15-34 歲的在職低收入青年達 104,300 人，佔該年齡層在職人數的 10.3%。

為應對經濟全球化的影響，世界各地不少企業為控制經營成本和提升競爭力，更多採用彈性的僱傭策略，包括增加外判工、臨時工、兼職工等不穩定職位，減少僱用正式員工。這些不穩定的職位多數薪金低，發展空間亦十分有限。不少受僱能力較弱的青年人，長期受僱於此類職位，成為青年窮忙族。

「窮忙族」的出現可說是世界性現象，並非香港獨有。本研究參考特區政府為協助低收入人士而訂立的評估標準，採納「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為基礎的評估方法，以界定個人在職貧窮，即個人月入不超過 \$8,315，個人資產限額不超過 \$79,500。按此¹計算，香港 15-34 歲的在職低收入青年約佔 104,300 人，佔該年齡層在職人數的 10.3%。

綜合是項研究的分析顯示，本港青年窮忙族的成因，主要包括：不穩定職位增加、工種選擇有限、低學歷、沒有專門的認可資歷、缺乏事業規劃，以及他們認為自己日常生活開支甚大。

¹ 以最接近的統計資料，即個人就業收入少於 \$8,500 計算。

- 2. 在受訪的在職或待業青年中，認為自己屬在職貧窮的佔近四成，他們多任職服務、銷售和輔助專業等職位。整體受訪者中，大部份認為，即使每月收入\$10,000，仍不足以維持個人基本生活。**

全港青年電話調查的結果發現，在受訪的在職或待業青年中，近四成（37.8%）認為自己是在職貧窮（意思是「就算努力工作，都仍然係低收入」），他們較集中在服務、銷售、輔助專業較多青年從事的職位，並以低學歷者居多。

至於在整體受訪者中，大部份認為，即使每月收入\$10,000，仍不足以維持個人基本生活。若與家人同住的話，他們認為可應付基本生活開支的月入中位數在\$11,000 至\$11,999 之間；若要自行負擔居住開支，可應付基本生活開支的月入中位數則在\$16,000 至\$19,999 之間。

- 3. 對受訪青年而言，工作的意義不僅是一份短期收入，他們也著重長遠的發展。現時勞動市場出現的眾多不穩定職位，令年輕僱員難以透過累積經驗去提升其受僱能力。因此，單從提升個人競爭力入手並不足夠，長遠來說，必須開拓更多有發展前景的工作機會。**

綜合調查及個案訪問的結果，受訪青年並不會單單將工作視為短期賺錢謀生的工具；他們也希望透過工作去建立基礎，計劃未來、確立社會地位，以至開拓自己的眼光和發揮自己的才能。可惜，現時人力需求龐大的零售和服務業等基層職位，往往只能提供一份稍高於最低工資的收入予青年人，以致他們難以在這類職位中找到發展前景。

本研究的意見調查結果就顯示，在整體受訪者中，逾半數（52.5%）受訪者對於最基本地找到長遠且穩定的工作，尚且感到困難，更何況是能找到合適自己的工作（表示困難者達 68.2%），或有發展前景的工作（表示困難者達 70.5%）和職業仕途。

勞動市場出現更多的臨時工、兼職工、散工、外判工等不穩定職位，若青年人長期從事此類職位，會令他們難以得到受認可的經驗，並獲得薪酬及職位的提升，影響他們長遠在職場發展。而這種情況，並非單靠改善個人競爭力就有望改變的，長遠來說也需開拓更多有發展前景的工作機會。

4. 青年窮忙族面對的最大困難，是一方面因沒有專門資歷而成為在職貧窮，另一方面卻因收入低而無法應付進修所需的昂貴學費，提升受僱能力，令他們陷入貧窮的惡性循環。協助他們進修增值，配合積極上進的心態，方能令情況獲得改善。

研究發現，受訪個案因低學歷和沒有專門的認可資歷，而受僱能力亦欠佳，理應透過進修改善；而不少受訪個案也明白到進修的重要性。但他們在打算進修時，就遇到認可課程學費昂貴的問題，令不少人放棄。

其實，不少青年窮忙族都出身自基層家庭，有實際的經濟壓力。過半受訪青年個案都表示自己的家庭有經濟需要，部份甚至指自己是家庭經濟支柱，因而在考慮進修時都十分謹慎。

一方面因為沒有專門資歷而成為青年窮忙族，另一方面卻又因為收入低和不穩定工作而無法應付認可課程的昂貴學費，令他們無法透過進修去改善受僱能力，以脫離困境。這個惡性循環，可說是當前青年窮忙族遇到的最大難題。

因此，協助他們進修或增加他們進修的動機，令他們的受僱能力獲得提升，是讓他們擺脫這個惡性循環的重要途徑。同時，在職貧窮青年亦需要持積極上進的心態，主動進修增值，方能改善自身處境。

5. 工種狹窄不單限制了低學歷青年的就業選擇，也令他們無法透過工作運用其他潛在才能，打擊了長遠的積極性；此外，人力資源錯配亦進一步導致可供青年選擇的工種減少。

是次研究結果反映，工種選擇少是青年「窮忙族」問題的重要成因之一。

現時香港的產業發展以四大支柱產業為主，偏重金融、物流、專業服務和旅遊業，很多職位屬於專業和高學歷工種，加上初級文書職位愈來愈少，低學歷青年多數只能在相關的飲食、零售、倉務行業的基層工種中浮沉。

部份受訪青年個案指出，他們熱切期望從自己的興趣和專長（例如音樂、藝術、文學）方面發展事業，但礙於相關行業在香港未得到大幅開拓，他們缺乏機會實踐和發揮，故只能以基層工作渡日。若工種狹窄的問題持續，不單會令青年人在職場上的發展受到很大限制，亦有可能打擊他們對工作的積極性。

除了工種狹窄，香港人力資源錯配的問題亦常為人詬病。由於個別行業形象不易討好，部份青年人對一些行業的工作性質有誤解甚至偏見而造成抗拒，因此進一步減少了可供選擇的工種。問題的根源之一，在於青年未能及早認識個人職志和興趣。

6. 青年認同以個人的努力去改善生活，並不希望依靠政府。但礙於客觀的限制，他們也認為政府有責任推出相關的政策措施去改善他們在勞動市場的機會。政府、工商企業和社會服務機構三方亦需進一步協作，使相關扶助措施能有效地投放到有需要的青年身上。

研究結果反映，青年人認同個人努力對改善個人就業處境有關鍵影響。例如，在個案訪問中，雖然接近所有受訪者均符合資格申領勞工處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但不少人都拒絕申領，並表示自己不想依靠政府，希望以個人努力賺取足夠收入。而在改善在職貧窮問題的角色上，也有最多受訪者同意個人的責任最大（41.9%）。

雖然青年窮忙族希望以自己的能力改善困境，但他們的處境確實受到客觀的限制，包括工種狹窄、欠缺用作進修認可資歷的學費、欠缺穩定工作的機會等。因此，整體意見調查的受訪青年中，仍有 37.0%認為政府對改善在職貧窮問題有最大責任，反映他們期望政府推出有影響力的政策去改善他們在勞動市場的機會。

事實上，從過去研究所得，青年人多數希望可自食其力，只需要有人扶助一把，他們就可憑自己的努力找到出路。然而，有時協助青年的服務及措施宣傳不到位，未能協助到真正有需要的人士。要改善這種情況，政府、工商企業和社會服務機構三方需進一步協作，辨識有需要的在職青年，方能使服務及支援措施有效地投放到有需要的青年身上。

7. 職涯規劃就業輔導服務能協助青年窮忙族訂立個人就業目標，為離開不穩定工作而作出計劃和部署；然而，針對在職青年的職涯規劃服務仍然不足，情況有待改善。

在個人層面，青年窮忙族有需要先離開極不穩定的受僱模式，離開次等勞動市場，從事較穩定的職位，並以此為基礎，才能逐漸改善薪酬待遇和職級。受訪的專家、學者就建議，青年人需要作出規劃，透過求職於穩定職位，以及

部署改善自己的條件，例如進修，才能脫離在職貧窮。

有曾接受職涯規劃就業輔導計劃的受訪個案，就表示計劃能協助他們訂立就業目標，讓他們進入相對穩定的工作狀態。因此，有關職涯規劃就業輔導服務值得肯定。

現時政府已投放更多資源，於 2014 學年起向每所官津中學撥款 50 萬元，協助在學青年接受生涯規劃教育，方向值得肯定。但針對協助在職青年就業選擇的問題，仍未有足夠的職涯規劃輔導服務，相關情況有待改善。

建 議

基於上述的研究結果及討論要點，就如何協助青年「窮忙族」脫離困境，我們認為值得考慮如下建議：

1. 政府向以兼讀形式就讀認可課程的低收入在職青年，提供學費資助。

針對低收入在職青年無法應付進修認可課程學費，以致影響他們提升受僱能力的機會，有關當局如關愛基金應考慮向這群有需要的在職青年提供學費資助，協助他們以兼讀的形式進修，獲取認可資歷。此類資助需涵蓋能獲取專門以至專業認可資歷的特定課程，例如廚藝、會計、保健、幼兒教育等；亦需包括有助青年人進一步開拓就業機會的課程，例如創意產業、資訊科技專業證書等。

2. 鼓勵商會與企業合作，推行大型就業實習計劃，提供機會予青年人嘗試多元化的工種。

針對處身不穩定工作的青年難以累積有用工作經驗，去提升其受僱能力的問題，政府應鼓勵商會帶頭與企業合作，提供多元化的實習職位，讓受僱能力較弱的青年人，有機會嘗試不同工種，擴闊自己的視野，並豐富及累積他們的經驗。有關實習計劃可參考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的經驗，並由政府提供半年至一年的培訓津貼。

3. 政府加大力度推動產業多元化，為青年提供更多出路選擇。

針對產業過度集中四大支柱行業而產生工種狹窄的問題，特區政府有需要加大力度推動產業多元化，令低學歷青年也可有多元化的就業選擇。其中，創意產業作為青年人感興趣和具潛能的產業，其發展實在亟待當局進一步規劃和推動。

4. 將職涯規劃就業輔導服務推廣至低收入在職青年。

因應職涯規劃有助低收入青年進入相對穩定的工作狀態，相關就業輔導服務有需要持續推行，並擴展至低收入或從事基層工作的青年人。此類服務可透過工商企業或政府部門主動接觸有需要青年，例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年輕申請人，或企業的基層年輕僱員，透過包括講座或工作坊等活動，協助青年人計劃自己的職業生涯。

- Bardone, L., & Guio, A.-C. (2005). "In-work poverty." *Statistics in focus: Population and social conditions, 5/2005*. European Communities.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4). *Eurostat*. Retrieved from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eurostat/home>
- Eurostat Press Office. (4 November 2014). "More than 120 million persons at risk of poverty or social exclusion in 2013." *Eurostat newsrelease 168/2014*. Retrieved from <http://ec.europa.eu/eurostat>
- 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2014. A profile of the working poor, 2012. *BLS reports, Mar 2014*.
- 今日新聞。2014 1 月 22 日。〈調查：70.5%台灣青年自認青貧族 66%有脫貧計畫〉，網址 <http://www.nownews.com/n/2014/01/22/1098177>
- 自由時報。2013 年 3 月 4 日。〈青貧族薪酸 30 歲以下 6 成領不到 3 萬〉，網址 <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658783>
- 吳國偉、劉劍玲（編輯）。2014。《當你沒有富爸爸——後獅子山世代生存實錄》。香港：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春天教會。
- 吳曉剛。2010。〈香港的 80 後：其形貌及境況〉簡布，「青年與社會變遷」研討會，中央政策組主辦，2010 年 12 月 17 日。
- 呂大樂。2011。《中產心事——危機之後》。香港：上書局。
- 呂炯昌。2011。〈學貸族無奈 窮忙族想哭〉，《玉山周報》，2011 年 1 月號，網址 <http://mag.nownews.com/article.php?mag=11-54-3456>
- 門倉貴史。2008。《窮忙族：新貧階級時代的來臨》，龔婉如譯。台北：聯經。
- 信報財經新聞。2014 年 5 月 13 日。〈台灣 22K 現象〉。香港：信報財經新聞。
- 勁翔。2009。〈香港窮忙族〉，《獨立媒體》，2009 年 10 月 6 日，網址 <http://www.inmediak.net/node/1004789>
- 政府統計處。2011。〈二零零九至一零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香港統計月刊》，2011 年 8 月。香港：政府統計處。
- 政府統計處。2014。《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 2014 年 4 月至 6 月》。香港：政府統計處。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4。〈扶貧資訊網〉，網址 <http://www.poverty.org.hk>，2014 年 8 月 16 日下載。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3。《2012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常純敏。2008。〈Working poor——先進國家的解決之道〉，網址 <http://www.chunmin.com/archives/105>，2014 年 8 月 6 日下載。

- 勞工及福利局。2007。〈勞福局推行第二階段措施提升持續進修基金成效〉，2007年11月30日。
- 勞工及福利局。2011。〈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0-11)60。
- 晴報。2014年9月11日。〈迷惘 27 歲一事無成憂前路〉。香港：晴報。
- 新聞公布。2012。〈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公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優化方案〉，2012年8月31日。
- 葉兆輝。2010。〈了解我們的年青一代〉簡布，「青年與社會變遷」研討會，中央政策組主辦，2010年12月17日。
- 黎熙元、莊麗華。2009。〈後轉型期香港的代際職業變動與社會流動〉，《香港回歸後社會經濟發展的回與展望》，陳廣漢、劉祖雲、袁持平主編，頁297-309。廣州：中山大學。
- 羅祥國、余國雄。2013。〈社會流動機會低 貧富懸殊惡化〉，《香港經濟日報》，2013年2月27日。



青少年問題研究系列 **52**
青年窮忙族能脫離困境嗎？

電話調查問卷

調查對象：15-34 歲香港青年

樣本數目：520

調查方法：以訪問員透過電話向其作出訪問

調查期間：2014 年 10 月 17 日前完成

題目範疇：

| 範疇 | 題目 |
|-------------|-----------|
| 1. 對在職貧窮的看法 | V02 – V04 |
| 2. 在職貧窮的成因 | V05 – V13 |
| 3. 改善辦法 | V14 – V15 |
| 4. 被訪者經驗 | V16 – V21 |
| 5. 個人資料 | V22– V26 |

第一部份 自我介紹

你好，我哋係香港青年協會打嚟嘅，就**青年在職貧窮**，想聽下青年人嘅睇法；阻你 10 分鐘完成一份調查。所有資料，絕對保密。

第二部份 選出被訪者

[V01] 請問你係咪 15-34 歲嘅人士？

- 1 係
- 2 唔係（訪問告終；訪問員：多謝合作。收線。）

第三部份 問卷內容

1 對在職貧窮的看法（V02- V04）

[V02] 喺香港，如果同屋企人同住的話，你認為一個在職青年每月收入最少要幾多錢先能夠維持基本生活？

- | | | | |
|---|-----------------|----|-----------------|
| 1 | 1-5,999 元 | 9 | 13,000-13,999 元 |
| 2 | 6,000-6,999 元 | 10 | 14,000-14,999 元 |
| 3 | 7,000-7,999 元 | 11 | 15,000-15,999 元 |
| 4 | 8,000-8,999 元 | 12 | 16,000-19,999 元 |
| 5 | 9,000-9,999 元 | 13 | 20,000-24,999 元 |
| 6 | 10,000-10,999 元 | 14 | 25,000 元或以上 |
| 7 | 11,000-11,999 元 | 88 | 唔知／難講 |
| 8 | 12,000-12,999 元 | 99 | 拒絕回答 |

[V03] 如果要搬出嚟的話，你認為一個在職青年每月收入最少要幾多錢先能夠維持基本生活？

- | | | | |
|---|-----------------|----|-----------------|
| 1 | 1-5,999 元 | 9 | 13,000-13,999 元 |
| 2 | 6,000-6,999 元 | 10 | 14,000-14,999 元 |
| 3 | 7,000-7,999 元 | 11 | 15,000-15,999 元 |
| 4 | 8,000-8,999 元 | 12 | 16,000-19,999 元 |
| 5 | 9,000-9,999 元 | 13 | 20,000-24,999 元 |
| 6 | 10,000-10,999 元 | 14 | 25,000 元或以上 |
| 7 | 11,000-11,999 元 | 88 | 唔知／難講 |
| 8 | 12,000-12,999 元 | 99 | 拒絕回答 |

[V04] 假如「在職貧窮」嘅意思係「就算努力工作，都仍然係低收入」。你認為在職貧窮嘅青年人面對最大嘅三項困難係咩呢？（不讀答案）（1-14 最多三項）

- | | |
|-----------------|-----------------------|
| 1 難以應付日常開支 | 10 社會地位低／缺乏自信 |
| 2 缺乏可負擔嘅居所 | 11 缺乏朋友／社交 |
| 3 難以償還學生貸款 | 12 出現性格問題（如：孤僻／宅男／宅女） |
| 4 難以拍拖／建立家庭 | 13 減低工作意欲 |
| 5 缺乏儲蓄 | 14 其他，請註明：_____ |
| 6 缺乏時間進修 | 15 沒有 |
| 7 難以計劃未來 | 88 唔知／難講 |
| 8 缺乏晉升／轉職機會 | 99 拒絕回答 |
| 9 依賴別人（如：家人／政府） | |

2 在職貧窮的成因 (V05- V13)

[V05] 你認為出現「青年在職貧窮」嘅最主要三項原因係咩呢？（不讀答案）（1-14 最多三項）

- | | |
|-----------------|-----------------|
| 1 合約工／外判工／不穩定工作 | 10 政府政策有問題 |
| 2 工種選擇少／個別行業不景 | 11 償還學生貸款 |
| 3 上層職位太少 | 12 住屋開支太大 |
| 4 學歷低 | 13 住屋以外的日常開支太大 |
| 5 缺乏職業培訓 | 14 其他，請註明：_____ |
| 6 個人能力低 | 15 沒有「青年在職貧窮」 |
| 7 不夠努力／性格問題 | 88 唔知／難講 |
| 8 缺乏良好家庭背景 | 99 拒絕回答 |
| 9 缺乏社會網絡 | |

喺今日嘅香港，你認為青年人做到以下嘅情況有幾困難呢？（讀答案 1-5）

| | | 1. 非常 困難 | 2. 幾 困難 | 3. 普 通 | 4. 幾 容 易 | 5. 非 常 容 易 | 6. 唔 知/ 難 講 | 99. 拒 絕 回 答 |
|-------|---|----------------|---------------|--------------|-------------------|------------------------|-------------------------|-------------------------|
| [V06] | 搵到長期穩定嘅工作 | | | | | | | |
| [V07] | 搵到有發展前景嘅工作 | | | | | | | |
| [V08] | 搵到合適自己做嘅工作 | | | | | | | |
| [V09] | 負擔到住屋開支 | | | | | | | |
| [V10] | 負擔到住屋以外嘅日常開支 | | | | | | | |
| [V11] | 還清學生貸款 | | | | | | | |
| [V12] | 提升學歷 | | | | | | | |
| [V13] | 提升社會階層（唔係純粹升職，係由勞工階層提升至夾心階層；由夾心階層提升至中產。如：由技術工人提升至文職工；由文職工提升至專業人員） | | | | | | | |

3 改善辦法 (V14– V15)

[V14] 你認為點樣先可以改善青年在職貧窮嘅狀況？最多講三個辦法。
(不讀答案) (1-13 最多三項)

- | | |
|---------------|-----------------|
| 1 持續進修 | 9 減低大專學費 |
| 2 職業培訓 | 10 家人協助 |
| 3 長期穩定的工作 | 11 自己努力 |
| 4 升職機會 | 12 理財教育 |
| 5 更多工種選擇／轉工 | 13 其他，請註明：_____ |
| 6 有可負擔租住居所／公屋 | 14 沒有辦法 |
| 7 買樓 (包括居屋) | 88 唔知／難講 |
| 8 與家人同住 | 99 拒絕回答 |

[V15] 你認為改善青年在職貧窮嘅最大責任在於邊個？

- | | |
|----------|----------------|
| 1 個人 | 6 社會服務團體 |
| 2 家人 | 7 沒有 |
| 3 學校／教育界 | 8 其他，請註明：_____ |
| 4 僱主／商界 | 88 唔知／難講 |
| 5 政府 | 99 拒絕回答 |

4 被訪者經驗 (V16– V21)

[V16] 請問你現時係唔係全日制學生？

- 1 係 (跳往[V22])
- 2 唔係：在職 (包括全職及兼職)
- 3 唔係：失業／待業
- 4 唔係：家務料理者 (跳往[V22])
- 88 唔知／難講 (跳往[V22])
- 99 拒絕回答 (跳往[V22])

[V17] 假如「在職貧窮」嘅意思係「就算努力工作，都仍然係低收入」，你認為自己係唔係屬於在職貧窮？

- | | |
|---------------------|--------------------|
| 1 屬於在職貧窮 | 88 唔知／難講 (跳往[V19]) |
| 2 不屬於在職貧窮 (跳往[V19]) | 99 拒絕回答 (跳往[V19]) |

[V18] 你估計你需要幾多時間先可以脫離在職貧窮？

- | | |
|---------------|----------------|
| 1 少於 1 年 | 6 10 年至少於 15 年 |
| 2 1 年至少於 3 年 | 7 15 年或以上 |
| 3 3 年至少於 5 年 | 8 永遠不能脫離在職貧窮 |
| 4 5 年至少於 7 年 | 88 唔知／難講 |
| 5 7 年至少於 10 年 | 99 拒絕回答 |

[V19] 同你最初做第一份全職工作比較，你認為自己有冇提升過社會階層 (唔係純粹升職，係由勞工階層提升至夾心階層；由夾心階層提升至中產。如：由技術工人提升至文職工；由文職工提升至專業人員)？

- 1 有
- 2 冇 (跳往[V21])
- 88 唔知／難講 (跳往[V22])
- 99 拒絕回答 (跳往[V22])

[V20] 你能夠提升社會階層，你認為有咩原因？（不讀答案）（1-11 可選多項）

- 1 上層職位多（跳往[V22]）
- 2 行業有發展（跳往[V22]）
- 3 學歷高／有專業知識（跳往[V22]）
- 4 工作經驗足夠（跳往[V22]）
- 5 個人努力（跳往[V22]）
- 6 人際關係好（跳往[V22]）
- 7 有社會網絡（跳往[V22]）
- 8 良好家庭背景（跳往[V22]）
- 9 政府政策有利（跳往[V22]）
- 10 運氣（跳往[V22]）
- 11 其他，請註明：_____（跳往[V22]）
- 88 唔知／難講（跳往[V22]）
- 99 拒絕回答（跳往[V22]）

[V21] 你未能夠提升社會階層，你認為有咩原因？（不讀答案）（1-12 可選多項）

- 1 工作年資短
- 2 上層職位少
- 3 行業缺乏發展
- 4 學歷低／冇專業知識
- 5 工作經驗欠佳
- 6 個人不夠努力
- 7 人際關係欠佳
- 8 社會網絡欠佳
- 9 家庭背景欠佳
- 10 政府政策有問題
- 11 沒有運氣
- 12 其他，請註明：_____
- 88 唔知／難講
- 99 拒絕回答

5 個人資料（V22 – V26）

[V22] 你的性別：

- 1 男
- 2 女

[V23] 你的年齡：

_____歲（實數）（999 = 拒絕回答）

[V24] 你的教育程度：

- | | |
|------------------|-----------|
| 1 小學或以下 | 4 專上非學位 |
| 2 初中（中一至中三） | 5 大學學位或以上 |
| 3 高中（中四至中七，包括毅進） | 99 拒絕回答 |

[V25] 你現時的職業是：

- | | |
|----------------|---------------------------|
| 1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 8 非技術工人 |
| 2 專業人員 | 9 學生（跳至[問卷完]） |
| 3 輔助專業人員 | 10 料理家務者（跳至[問卷完]） |
| 4 文書支援人員 | 11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跳至[問卷完]） |
| 5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 12 其他，請註明：_____ |
| 6 工藝及有關人員 | 99 拒絕回答 |
| 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 |

[V26] 你的月薪是：

- | | | | |
|---|-----------------|----|-----------------|
| 1 | 1-5,999 元 | 9 | 13,000-13,999 元 |
| 2 | 6,000-6,999 元 | 10 | 14,000-14,999 元 |
| 3 | 7,000-7,999 元 | 11 | 15,000-15,999 元 |
| 4 | 8,000-8,999 元 | 12 | 16,000-19,999 元 |
| 5 | 9,000-9,999 元 | 13 | 20,000-24,999 元 |
| 6 | 10,000-10,999 元 | 14 | 25,000 元或以上 |
| 7 | 11,000-11,999 元 | 88 | 唔知／難講 |
| 8 | 12,000-12,999 元 | 99 | 拒絕回答 |

--- 問卷完 ---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青少年問題研究系列 52

青年窮忙族能脫離困境嗎？

個案訪問大綱

工作經歷

- 讀完書後做過甚麼工作？
- 每工作持續多久？收入多少？
- 工作模式是甚麼？長工？合約？外判？自僱？以佣金計算薪酬？
- 你的工作穩定嗎？會否經常轉工？在甚麼情況下轉工？
- 你認為月入要多少才能維持你的基本生活開支？
- 你認為自己收入低的原因是甚麼？
- 有沒有嘗試找些收入好些的工作？
- 你覺得現在的工作是否適合自己做？

晉升及上流機會

- 自讀完書至現在，在工作上有沒有升過職？由哪個職位升至哪個職位？升職之前和之後有甚麼分別？
- （有升職）你覺得可以升職的原因是甚麼？
- （沒有升職）你覺得未能升職的原因是甚麼？
- 你覺得自己要升職困難嗎？
- 工作經驗對你加薪和升職有沒有幫助？

- 如果香港人有分勞工階層、夾心階層、中產階層，你覺得自己屬於邊個階層？
- 你覺得你父母屬於邊個階層？
- 自讀完書至現在，你覺得自己有沒有提升過社會階層？由哪個階層提升至哪個階層？提升之前和之後有甚麼分別？
- （有提升）你覺得可以提升社會階層的原因是甚麼？
- （沒有提升）你覺得未能提升社會階層的原因是甚麼？
- 你覺得自己要提升社會階層困難嗎？

持續進修

- 現時或過去有讀些甚麼課程嗎？
- 課程科目、程度、時間、學費資料
- 選擇這些課程，有甚麼原因？
- （沒進修者）有沒有曾經打算進修？有甚麼考慮？
- 進修對你工作上有沒有幫助？

財務負擔／開支

- 你現時的收入足夠維持開支嗎？
- 你比較主要的開支有些甚麼？（如：家用、衣食住行、社交、消費品）
- 你如何解決現時的居住開支？計劃如何解決將來的居住開支？
- 其他人（如家人）有協助你的開支嗎？
- 你每月都能夠有儲蓄嗎？
- 你有沒有申請勞工處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如沒有：為甚麼沒有？）

生活限制

- 你的生活會否因收入低而受影響？
- 哪些方面？

未來計劃

- 你對未來有甚麼計劃？
- 你的未來計劃會否因收入低而受影響？
- 你覺得可以如何改善現時的情況？政府應該做些甚麼？

--- 問卷完 ---

香港青年協會簡介

青協·有您需要

香港青年協會（簡稱青協）於 1960 年成立，是香港最具規模的非牟利青年服務機構。主要宗旨是為青少年提供專業而多元化的服務及活動，使青少年在德、智、體、群、美等各方面獲得均衡發展；其經費主要來自政府津貼、公益金撥款、賽馬會捐助、信託基金、活動收費、企業及個人捐獻等。

青協特別設有會員制度與各項專業服務，為全港青年及家庭提供支援及有益身心的活動。轄下超過 60 個服務單位，每年提供超過 20,000 項活動，參與人次達 500 多萬。青協服務以青年為本，致力拓展下列 12 項「核心服務」，以回應青少年不斷轉變的需要；同時亦透過全新的「青協會員易」(easymember.hk)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全面聯繫超過 40 萬名登記會員。

青年空間

本着為青年創造空間的信念，青協轄下分佈全港各區的 22 所青年空間，致力聯繫青年，使青年空間成為一個屬於青年、讓青年發展潛能和鍛鍊的活動場所。在專業服務方面，青年空間積極發展及推廣三大支柱服務，包括學業支援、進修增值和社會體驗。近年推出的「鄰舍第一」計劃，更進一步讓青年工作在社區扎根。此外，各區亦發展 M21@青年空間，鼓勵青年發揮創意與想像力，透過媒體製作過程，加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建立社區與青年互動的平台。

M21 媒體服務

青協致力開拓網上服務，加強與青少年的聯繫，並主動探索如何有效運用新媒體及推廣媒體素養教育，協助青少年善用互聯網。青協轄下 M21 是嶄新的多媒體互動平台，集媒體實驗、媒體教室和媒體輔導於一身。M21 最大特色是「完全青年」，凝聚青少年組成製作隊伍，以新媒體進行創新和創作；其作品更可透過 M21 青協網台、校園電視和社區網絡進行廣播，讓他們的創意及潛能得到社會更廣泛認同和肯定。

輔導服務

青協透過「關心一線 2777 8899」、「uTouch」網上外展、駐校社工及學生支援服務，全面開拓學校青年工作，為學校、老師及學生建立專業支援及輔導網絡。重點關注青少年的升學規劃、情緒健康，並且透過開發和運用新媒體進行輔導及諮詢，提升青少年對新媒體潛在危機的關注和處理。此外，青協「青少年評估及發展中心」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學習表現、情緒

行為、言語發展及資優等評估、訓練及輔導。針對青少年成癮行為，「青年全健中心」則為高危青少年提供預防教育和輔導服務。

邊青服務

青協致力培育青年知法、守法精神。「青年違法防治中心」透過轄下地區外展社會工作隊、深宵青年服務和青年支援服務，就邊緣及犯罪青少年經常面對的三大問題，包括「犯罪違規」、「性危機」及「吸毒」，提供預防教育、危機介入與評估，以及輔導治療；另外亦推動專業協作和研發倡導。「青法網」和「違法防治熱線 8100 9669」，為公眾提供青少年犯罪違規的資訊和求助方法。青協於上環永利街亦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短期住宿服務。

就業支援

青協倡導「生涯規劃」概念，以協助青少年順利由學校過渡到工作世界。青年就業網絡（簡稱 YEN）恆常舉辦青年就業博覽及提供就業支援服務，讓青年得到充份啟導與支援。「香港青年創業計劃」（簡稱 YBHK）為青年提供創業貸款及指導，讓他們實踐創業理想。青協亦透過營運不同社會企業項目，發掘機會和資源，協助青年提升其工作能力及競爭力。

領袖培訓

青年領袖發展中心至今已為超過 11 萬名別具潛質的青年提供有系統及專業訓練。其中《香港 200》領袖計劃，每年選拔具領導潛質的青年，培養他們願意為香港貢獻的心志。而每年舉辦的香港青年服務大獎，旨在表揚持續身體力行，以服務香港為己任的青年，期望他們為香港未來添上精彩一筆。中心正積極籌備成立「領袖學院」的工作，透過活化前粉嶺裁判法院，為香港培訓優秀人才奠下穩固基石。

義工服務

青年義工網絡（簡稱 VNET）是全港最大型並以青年為主要對象的義工網絡，致力推動青年回饋社會、建立從服務中學習的生活文化。現時登記義工人數已超過 17 萬，每年為社會貢獻超過 70 萬小時服務。每年舉辦的「有心計劃」，連繫學校與工商企業，合力推動學生服務社區之餘，亦鼓勵企業實踐公民責任。VNET 同時推出「好義配」義工搜尋器(easyvolunteer.hk)，滙聚義工及服務機會，讓義工隨時搜尋合適的義工服務機會，真正達致「做義工，好義配」。

家長服務

青協設有「親子衝突調解中心」，提供免費專業調解服務，協助家長和青少年子女以有商有量的溝通模式，化解衝突。此外亦會舉辦多元化的親職及

家庭教育活動，內容聚焦親子常見的話題，並且透過家長專線及顧問服務，跟進個別有需要的家長及青少年，為他們提供專業意見、評估和轉介安排。

教育服務

青協的辦學宗旨以鞏固學生的語文基礎及培養學生自主學習態度為主，辦有兩所非牟利幼稚園及幼兒園、一所非牟利幼稚園、一間資助小學及一間直資英文中學。五校致力發展校本課程，配以優良師資及具啟發性的教學環境，為香港培養優秀下一代，以及達致全人教育的目標。此外，青協持續進修中心亦為全港青年建立一個「求專、求博、求啟發」的持續學習平台。

創意交流

青協每年舉辦多項國際和地區性比賽與獎勵計劃，包括「香港創意思維活動」、「香港學生科學比賽」、「香港 FLL 創意機械人大賽」、「香港機關王競賽」等，鼓勵青少年發揮創意潛能。另「創意科藝工程計劃」(簡稱 LEAD)及「創新科學中心」亦致力透過探索活動，引發青少年的好奇心，且善用科技及多元媒體嘗試創新，提升學習動機。本會青年交流部透過舉辦內地和海外體驗式考察交流，協助青年加深認識國家發展，並建立國際視野與共融精神。

文康體藝

青協轄下四個營地及戶外活動中心，提供多元的康體設施及全方位訓練活動，提升青少年的抗逆力和個人自信，建立良好溝通技巧和團隊合作精神。而設於中山三鄉的青年培訓中心，透過考察和體驗，促進青少年對中國歷史文化和鄉鎮發展的認識。此外，本會的「香港旋律」青年無伴奏合唱團、「香港起舞」青年舞蹈團、「香港樂隊」青年樂隊組合，「香港劇場」青年戲劇團及「香港敲擊」青年敲擊樂團，一直致力培育本土青年對文化藝術的涵養及表演藝術天份，展現他們參與的創意與熱誠。

研究出版

青協青年研究中心持續進行有系統和科學性的青年研究。近 20 年已出版超過 280 項研究報告，為香港制定青年相關政策和籌劃青年服務，提供重要參考。此外，青協透過出版工作，致力建立各式分享與交流平台，推動青年工作的專業發展，並促進社會對青年事務的了解。青協每季出版的英文刊物《香港青年》，就有關青年議題作出分析和探討，並比較香港與其他區域的青年狀況。雙月刊《青年空間》中文雜誌則希望為本地年輕人建立平台，供他們分享自己的故事和體驗，促進年輕人之間的聯繫，並引發共鳴和更多思考空間。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服務簡介

隨著知識型社會的發展，實證和數據分析均不可或缺，研究工作因此亦舉足輕重。過去 20 年來，青協青年研究中心持續進行有系統和科學性的青年研究，至今出版超過 270 多項研究報告，為香港制定青年政策和策劃青年服務，提供重要參考。所有報告書均送交政府有關部門、議會、諮詢及教育機構等，以促進政府及社會人士對青少年意見及現況的了解。其中主要項目包括：

（一）《青少年意見調查》系列

青少年意見調查透過全港性青少年意見及行為調查，以了解青少年對社會事務或政策的意見，並進一步掌握現今青少年的價值及行為取向，促進政府及社會人士對青少年意見及現況的了解。

（二）《青少年問題研究》系列

青少年問題的專題研究透過個案研究或大型調查等方法，深入探討轉變中的青少年現象，並剖析青少年在成長歷程中遇到的各種問題，以及社會有關服務或政策措施的狀況。此外，亦藉此尋求積極途徑，加強協助有需要的青少年。

（三）《青年研究學報》

《青年研究學報》旨在提供一個交流園地，鼓勵更多涉及青少年政策或福利發展的討論，並且促進青少年服務的專業交流；以期加強與青少年有關的各種服務，例如福利、教育、醫療等範疇的專業理論及知識分享，以及向政府建議更臻完善的政策和立法措施。

（四）《香港青年趨勢分析》系列

《香港青年趨勢分析》系列集合研究及統計數據，並以指標形式，顯示香港年青一代社會生活和成長發展的面貌，並總結青少年狀況及展望未來趨勢。本系列期望以更具前瞻性和發展性的角度，衡量和評估青少年的需要，並按此釐定有關的社會政策和服務綱領。

（五）專書與比較研究

為促進研究成果的分享，青協青年研究中心亦出版專書，推動青年及社會重視求實求真的研調態度，不斷探索知識。近期出版包括為迎接通識教育年代而編著的《從研究學通識》。此外，本會亦與內地及海外團體合作，進行有關青年議題之比較研究，加強知識、經驗和創新意念的交流。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報告系列

(一) . 青年研究中心出版書籍：

A. 青少年意見調查系列 (中英對照)

| 每本訂價：\$30 (郵費：\$6) | | | | 編號 |
|--------------------|-------|-----|------------------|------------|
| 1993 | 一月 | 一 | 青少年如何處理困擾 | (售罄) P1 |
| | 二月 | 二 | 青少年對吸煙及飲酒的意見 | P2 |
| | 三月 | 三 | 中英爭拗下的青年心態 | P3 |
| | 四月 | 四 | 青少年對黑社會的觀感 | P4 |
| | 五月 | 五 | 青年人對政治團體的意見 | (售罄) P5 |
| | 六月 | 六 | 青年人對香港經濟及職業選擇的意見 | P6 |
| | 七月 | 七 | 青少年看迷信與命運 | P7 |
| | 八月 | 八 | 青年人對醫療服務的意見 | P8 |
| | 九月 | 九 | 青少年對家庭的觀感 | (售罄) P9 |
| | 十月 | 十 | 青少年對貪污的態度 | P10 |
| | 十一月 | 十一 | 青少年看中英談判與香港前途 | P11 |
| | 十二月 | 十二 | 青少年的法治觀念 | P12 |
| 1994 | 一月 | 十三 | 青少年對退休保障的意見 | P13 |
| | 二月 | 十四 | 青少年的國際視野 | P14 |
| | 三月 | 十五 | 青少年眼中的政府 | P15 |
| | 五月 | 十六 | 年輕新選民的投票意向 | P16 |
| | 六月 | 十七 | 青少年閱讀報刊的習慣 | P17 |
| | 八月 | 十八 | 青少年看軟性毒品 | (售罄) P18 |
| | 九月 | 十九 | 青少年的投票態度 | (售罄) P19 |
| | 十一月 | 二十 | 青少年眼中的色情物品 | (售罄) P20 |
| | 1995 | 一月 | 廿一 | 青少年眼中的行政長官 |
| 二月 | | 廿二 | 青少年學習語文的現況及困難 | P22 |
| 三月 | | 廿三 | 青少年眼中的義務工作 | P23 |
| 四月 | | 廿四 | 青少年對拍拖的觀感 | P24 |
| 五月 | | 廿五 | 青少年如何看自己外表 | P25 |
| 七月 | | 廿六 | 青少年如何渡過暑假 | P26 |
| 八月 | | 廿七 | 青年就業情況及意見 | P27 |
| 九月 | | 廿八 | 青年對 95 年立法局選舉意向 | P28 |
| 十月 | | 廿九 | 青年對 95 年立法局選舉評價 | P29 |
| 十一月 | | 三十 | 青少年對儲蓄的看法 | P30 |
| 1996 | | 一月 | 三十一 | 青少年看婚姻與生育 |
| | 二月 | 三十二 | 青少年與歧視問題 | P32 |
| | 三月 | 三十三 | 青少年與家長看兩代溝通 | P33 |
| | 四月及五月 | 三十四 | 在學青少年的補習狀況 | P34 |
| | 六月 | 三十五 | 青少年如何面對主權回歸 | P35 |
| | 七月 | 三十六 | 青少年眼中的康體設施 | P36 |
| | 八月 | 三十七 | 青年學生眼中的老師 | P37 |
| | 九月 | 三十八 | 青少年對釣魚台事件的回應 | P38 |
| | 十一月 | 三十九 | 青少年對特區行政長官的期望 | P39 |
| | 1997 | 一月 | 四十 | 青年看置業安居 |
| 三月 | | 四十一 | 青少年看人生理想 | (售罄) P41 |
| 四月 | | 四十二 | 飛躍的十八歲 | P42 |
| 五月 | | 四十三 | 青年學生看考試 | P43 |
| 六月 | | 四十四 | 青少年對主權回歸的期望 | P44 |
| 七月 | | 四十五 | 家長對管教子女的意見 | P45 |
| 八月 | | 四十六 | 中五畢業生會考後感 | P46 |
| 九月 | | 四十七 | 青少年對特區第一份施政報告的期望 | P47 |
| 十月 | | 四十八 | 青少年對特區第一份施政報告的評價 | P48 |
| 十一月 | | 四十九 | 青少年對代議政制三層架構的意見 | P49 |

| 每本訂價：\$30（郵費：\$6） | | | | 編號 |
|-------------------|------|----------------|------------------------|---------------|
| 1998 | 十二月 | 五十 | 青少年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展望 | P50 |
| | 一月 | 五十一 | 青少年對財政預算案的期望 | P51 |
| | 二月 | 五十二 | 青少年眼中的優質教育 | (售罄) P52 |
| | 四月 | 五十三 | 青少年與九八立法會選舉 | P53 |
| | 五月 | 五十四 | 失業對青少年的影響 | (售罄) P54 |
| | 六月 | 五十五 | 青少年看主權回歸一週年 | P55 |
| | 七月 | 五十六 | 青少年對第一屆立法會的期望 | P56 |
| | 八月 | 五十七 | 畢業生何去何從？ | P57 |
| | 九月 | 五十八 | 青少年看政府施政報告 | P58 |
| | 十月 | 五十九 | 特區政府施政報告的成績表 | P59 |
| | 十一月 | 六十 | 成績分數對學生有幾重要？ | P60 |
| | 十二月 | 六十一 | 青少年看各行各業 | P61 |
| 1999 | 一月 | 六十二 | 誘惑沒法擋？青少年看翻版冒牌熱 | P62 |
| | 二月 | 六十三 | 教育理想與我何干？ | P63 |
| | 三月 | 六十四 | 財政預算案對青少年的影響 | P64 |
| | 四月 | 六十五 | 打破鐵飯碗—對年青新一代是否有吸引力？ | P65 |
| | 五月 | 六十六 | 年青一代與「五四精神」 | P66 |
| | 六月 | 六十七 | 中國駐南斯拉夫領事館受北約襲擊—青年人的回應 | P67 |
| | 七月 | 六十八 | 青少年看健康生活 | P68 |
| | 八月 | 六十九 | 中五畢業生何去何從 | P69 |
| | 九月 | 七十 | 青年人看「先使未來錢」 | P70 |
| | 十月 | 七十一 | 青少年對施政報告的評價 | P71 |
| | 十二月 | 七十二 | 青少年與賭博 | P72 |
| | 2000 | 一月 | 七十三 | 從上網行為看青少年的價值觀 |
| 二月 | | 七十四 | 青少年對財政預算案的期望 | P74 |
| 三月 | | 七十五 | 台灣大選—青少年看兩岸關係 | P75 |
| 四月 | | 七十六 | 青少年對認識中國歷史的看法 | P76 |
| 五月 | | 七十七 | 家長看教育改革 | P77 |
| 六月 | | 七十八 | 青少年看人理想(二) | P78 |
| 七月 | | 七十九 | 青少年看基本法 | P79 |
| 八月 | | 八十 | 中五會考生看出路 | (售罄) P80 |
| 九月 | | 八十一 | 青少年看結婚 | P81 |
| 十月 | | 八十二 | 青少年對政府施政與施政者的期望 | P82 |
| 十一月 | | 八十三 | 青年人看成功與失敗 | (售罄) P83 |
| 十二月 | | 八十四 | 青年人看義務工作 | P84 |
| 2001 | 十二月 | 八十五 | 聖誕鐘，響警鐘？ | P85 |
| | 一月 | 八十六 | 青年人看投資致富 | P86 |
| | 二月 | 八十七 | 青年人看醫護服務 | P87 |
| | 三月 | 八十八 | 青少年可以更快樂嗎？ | (售罄) P88 |
| | 四月 | 八十九 | 考試壓力與學生睡眠不足 | P89 |
| | 五月 | 九十 | 做人媽咪甚艱難？ | P90 |
| | 六月 | 九十一 | 現代爸爸的挑戰 | (售罄) P91 |
| | 七月 | 九十二 | 青少年對國家申辦奧運的態度意向 | P92 |
| | 八月 | 九十三 | 計劃未來—中五會考生看出路 | P93 |
| | 九月 | 九十四 | 知識有價？ | P94 |
| | 十月 | 九十五 | 青年對施政報告的回應 | P95 |
| | 十一月 | 九十六 | 國家簽署「世界貿易組織」協議—香港青年的回應 | P96 |
| 十二月 | 九十七 | 青少年學習英語及普通話的狀況 | P97 | |
| 2002 | 一月 | 九十八 | 天地全接觸 | P98 |
| | 二月 | 九十九 | 現代愛情快拍 | (售罄) P99 |
| | 三月 | 一〇〇 | 財赤怎麼辦？青年的意見 | P100 |
| | 四月 | 一〇一 | 民意調查發揮了作用？ | P101 |
| | 五月 | 一〇二 | 我看高官問責制 | P102 |
| | 六月 | 一〇三 | 新管治班子的開始—青年對第二屆特區政府的期望 | P103 |
| | 七月 | 一〇四 | 我要做運動—如何令學生積極參與體育運動？ | P104 |

| 每本訂價：\$30 (郵費：\$6) | | | | 編號 |
|--------------------|--------|-----|----------------------------|-------------|
| 2003 | 八月 | 一〇五 | 青年眼中的領袖 | P105 |
| | 九月 | 一〇六 | 青年重視私隱嗎？ | P106 |
| | 十月 | 一〇七 | 青年的意見—對年輕犯案者的刑罰 | P107 |
| | 十一月 | 一〇八 | 解決財赤有何出路？ | P108 |
| | 十二月 | 一〇九 | 誰掌管我的命運？ | P109 |
| | 一月 | 一一〇 | 青年對 2003 年施政報告的評價 | P110 |
| | 二月 | 一一一 | 財政預算點算好？ | P111 |
| | 三月 | 一一二 | 青年對伊拉克戰事的看法 | P112 |
| | 四月 | 一一三 | 面對非典型肺炎擴散危機：青少年的意見 | P113 |
| | 五月 | 一一四 | 非典型肺炎疫潮帶來的啟示 | P114 |
| | 六月 | 一一五 | 青年對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建議改善本港衛生措施的回應 | P115 |
| | 七月 | 一一六 | 經濟不景對父親角色的挑戰 | P116 |
| 2004 | 八月 | 一一七 | 面對現實：青少年對就業及入職條件的期望 | P117 |
| | 九月 | 一一八 | CEPA 對青年到珠江三角洲發展的影響 | P118 |
| | 十月 | 一一九 | 青年對規管保健聲稱的意見 | P119 |
| | 十月 | 一二〇 | 中國人上太空 | P120 |
| | 十一月 | 一二一 | 青年對特區政府第二屆區議會議員的期望 | P121 |
| | 十二月 | 一二二 | 青年看無償的付出 | P122 |
| | 一月 | 一二三 | 假如我是特首—青年看改善施政 | P123 |
| | 二月 | 一二四 | 青少年收聽電台節目的行為模式及期望 | P124 |
| | 三月 | 一二五 | 青年對 2004/05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期望與評價 | P125 |
| | 四月 | 一二六 | 青年對全國人大常委就本港政制發展作出決定的回應 | P126 |
| | 五月 | 一二七 | 香港青年的閱書文化 | P127 |
| | 六月 | 一二八 | 青少年眼中的媽媽 | P128 |
| 2005 | 七月 | 一二九 | 青少年參與網上遊戲：避免觸犯法例及保護個人財物的意識 | P129 |
| | 八月 | 一三〇 | 回歸週年：青年看當前香港社會的狀況 | P130 |
| | 九月 | 一三一 | 青年眼中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立法會選舉 | P131 |
| | 十月 | 一三二 | 青年回應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 | P132 |
| | 十一月 | 一三三 | 繼珠江三角洲之後：青年對北上長江三角洲發展的意向 | P133 |
| | 十二月 | 一三四 | 回顧與前瞻：青年對社會狀況的觀感 | P134 |
| | 一月 | 一三五 | 青年對 2005 年施政報告的評價 | P135 |
| | 二月 | 一三六 | 青年的生育意願 | P136 |
| | 三月 | 一三七 | 青年對 2005/06 年財政預算案的期望與評價 | P137 |
| | 四月 | 一三八 | 香港青年看近日中日關係緊張 | P138 |
| | 五月 | 一三九 | 青少年眼中的媽媽 | P139 |
| | 六月 | 一四〇 | 青年心目中的行政長官 | P140 |
| 2006 | 七月 | 一四一 | 創業不創業？ | P141 |
| | 八月 | 一四二 | 青年閱讀新景象 | P142 |
| | 九月 | 一四三 | 社會人士對同性戀的看法 | P143 |
| | 十月 | 一四四 | 青年對 2005/06 年施政報告的評價 | P144 |
| | 十一月 | 一四五 | 二零零五年意見調查：青年對個人資料私隱的態度及看法 | P145 |
| | 十二月 | 一四六 | 青年回應「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 | P146 |
| | 一月 | 一四七 | 青年上網主要活動及隱藏問題 | P147 |
| | 二月 | 一四八 | 青年對 2006/07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期望與評價 | P148 |
| | 三月 | 一四九 | 青年如何看自己的社區 | P149 |
| | 四月 | 一五〇 | 有暑假？無暑假？ | P150 |
| | 五月 | 一五一 | 青年怎樣看朋友 | P151 |
| | 六月 | 一五二 | 世界盃熱潮下的青年現象 | P152 |
| 2007 | 七月 | 一五三 | 青年眼中的政治人才 | P153 |
| | 八月及九月 | 一五四 | 家長及青少年看親子衝突 | P154 & P155 |
| | 十月及十一月 | 一五六 | 青年對 2006/07 施政報告的期望及評價 | P156 & P157 |
| | 十二月 | 一五七 | 青年對香港運動員於亞運表現的感想 | P158 |
| | 一月 | 一五九 | 青年怎樣看搵快錢？ | P159 |

| 每本訂價：\$30 (郵費：\$6) | | | | 編號 |
|--------------------|-------|-----|--------------------------------|----------------------|
| 2008 | 二月 | 一六〇 | 青年對 2007/08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期望 | P160 |
| | 三月 | 一六一 | 窮青年、富青年 | P161 |
| | 四月 | 一六二 | 青年眼中的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 | P162 |
| | 五月 | 一六三 | 青年看人才競爭 | P163 |
| | 六月 | 一六四 | 回歸 10 年：香港青年看國家和香港 | P164 |
| | 七月 | 一六五 | 青年對政制發展的意見 | P165 |
| | 八月 | 一六六 | 學生校外接觸英文有多少？ | P166 |
| | 九月 | 一六七 | 學生眼中的校規 | P167 |
| | 十月 | 一六八 | 青年對 2007/08 施政報告的評價 | P168 |
| | 十一月 | 一六九 | 青年對香港文化藝術發展的願景 | P169 |
| | 十二月 | 一七〇 | 聖誕鐘—談談情、送送禮 | P170 |
| | 一月 | 一七一 | 財政盈餘怎麼辦？青年對 2008/09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期望 | P171 |
| 2009 | 四月 | 一七二 | 醫療改革諮詢文件—青年準備好嗎？ | P172 |
| | 五月 | 一七三 | 四川大地震對香港青年的啟示 | P173 |
| | 六月 | 一七四 | 青年人讀些甚麼？ | P174 |
| | 七月 | 一七五 | 青少年的數碼網絡聯繫 | P175 |
| | 八月 | 一七六 | 國家走向世界—青年看北京奧運 | P176 |
| | 九月 | 一七七 | 青年希望選出怎樣的立法會議員？ | P177 |
| | 十月 | 一七八 | 青年對 2008/09 施政報告的期望 | P178 |
| | 十一月 | 一七九 | 青年認同甚麼香港品牌？ | P179 |
| | 十二月 | 一八〇 | 聖誕鐘—青少年戀愛 | P180 |
| | 一月 | 一八一 | 青少年對政府建議推行毒品測試的意見 | P181 |
| | 二月 | 一八二 | 青少年的心中「情」 | P182 |
| | 2010 | 三月 | 一八三 | 金融海嘯—青年對就業及金錢價值取向的轉變 |
| 四月 | | 一八四 | 青少年偏差行為知多少？ | P184 |
| 五月 | | 一八五 | 青年的家國情 | (可供下載) P185 |
| 六月 | | 一八六 | 青少年上網出了甚麼問題？ | P186 |
| 七月 | | 一八七 | H1N1 人類豬型流感疫情下放暑假 | P187 |
| 八月 | | 一八八 | 在學青少年的補習狀況 | P188 |
| 九月及十月 | | 一八九 | 兩代眼中的網絡危機 (上) | (可供下載) P189 & P190 |
| 十一月 | | 一九〇 | 用英文，青年怕什麼？ | (可供下載) P191 |
| 十二月 | | 一九一 | 聖誕鐘—危情在線 | P192 |
| 一月 | | 一九二 | 「八十後」新生代 | P193 |
| 二月 | | 一九三 | 青年對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評價 | P194 |
| 2011 | | 三月 | 一九四 | 末屆會考生的升學與出路 |
| | 四月 | 一九五 | 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 | P196 |
| | 五月 | 一九六 | 青年對 2012 政制方案的意見 | P197 |
| | 六月 | 一九七 | 誰偷走了我們的競爭力？ | P198 |
| | 七月 | 一九八 | 社會人士眼中的青年 | (可供下載) P199 |
| | 八月 | 一九九 | 香港青年的數碼流動生活 | (可供下載) P200 |
| | 九月及十月 | 二〇〇 | 兩代眼中的網絡危機 (下) | (可供下載) P201 & P202 |
| | 十一月 | 二〇一 | 中學生對上癮行為的意見 | P203 |
| | 十二月 | 二〇二 | 中學生節日社交行為與取態 | P204 |
| | 二月 | 二〇三 | 青年對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期望 | P205 |
| | 十一月 | 二〇四 | 青年與 2011 年區議會選舉 | P206 |
| | 十二月 | 二〇五 | 香港還有鄰舍互助精神嗎？ | P207 |
| 2014 | 三月 | 二〇六 | 青年與資訊網絡科技意見調查 | P208 |

B. 青少年問題研究系列 (附英文撮要)

| 每本訂價：\$60 (郵費：\$10) | | | | 編號 |
|---------------------|-----|-----|---------------------------------|------|
| 1993 | 五月 | 一 | 參加街頭童黨的推力和拉力 | YS1 |
| | 九月 | 二 | 青少年犯罪的非刑事化處理：警司警誡令與跟進服務 (售罄) | YS2 |
| 1994 | 一月 | 三 | 學生中途輟學與經常缺課：對政策和服務帶來的啟示 | YS3 |
| | 六月 | 四 | 家庭是否還是青少年成長的支柱？ (售罄) | YS4 |
| | 十月 | 五 | 青少年吸毒個案研究：對政策和服務帶來的啟示 (售罄) | YS5 |
| 1995 | 三月 | 六 | 少女懷孕現象：服務與政策的取向 | YS6 |
| | 九月 | 七 | 內地新到港青少年的適應 | YS7 |
| | 十二月 | 八 | 「通頂」徵象：對「不歸家少年」的研究 | YS8 |
| 1996 | 三月 | 九 | 學生膳食安排的研究 | YS9 |
| | 七月 | 十 | 通往未來之路—青少年上網狀況的研究 | YS10 |
| | 十一月 | 十一 | 邁向公義—被提控青少年在司法過程中的經歷 | YS11 |
| 1997 | 四月 | 十二 | 掌握青年脈搏：建立香港青年指標 | YS12 |
| | 九月 | 十三 | 母語教學的崎嶇路—中學生與家長的態度研究 | YS13 |
| | 十二月 | 十四 | 追求完美？—青年健康意識研究 | YS14 |
| 1998 | 三月 | 十五 | 香港青少年犯事者之判刑選擇研究 | YS15 |
| | 九月 | 十六 | 香港刑事責任年齡的研究 | YS16 |
| | 十二月 | 十七 | 香港青年失業狀況研究 | YS17 |
| 1999 | 三月 | 十八 | 內地新來港定居家庭研究 | YS18 |
| | 十月 | 十九 | 資訊科技教育與中學生學習的研究 | YS19 |
| | 十二月 | 二十 | 中學生校外生活素描 | YS20 |
| 2000 | 三月 | 二十一 | 青少年飲酒狀況的研究 | YS21 |
| | 九月 | 二十二 | 香港青年對立法會選舉的參與形態研究 | YS22 |
| | 十二月 | 二十三 | 新市鎮發展與童黨問題的關係研究 | YS23 |
| 2001 | 三月 | 二十四 | 香港青年北上發展趨勢的研究 | YS24 |
| | 九月 | 二十五 | 青少年對香港都市規劃發展的期望 | YS25 |
| 2002 | 一月 | 二十六 | 社會資本之慈善捐獻、義務工作及社會參與的狀況研究 | YS26 |
| | 五月 | 二十七 | 社會資本之網絡連繫、信任及互惠狀況的研究 | YS27 |
| | 十月 | 二十八 | 社會資本之公民身份狀況研究 | YS28 |
| 2003 | 十月 | 二十九 | 香港青年對北上珠三角發展事業的取態研究 | YS29 |
| | 十一月 | 三十 | 「青年看香港民意的收集與反映」研究 | YS30 |
| 2004 | 五月 | 三十一 | 「教與學數碼化」狀況研究 | YS31 |
| | 九月 | 三十二 | 「香港青少年應付壓力的狀況」研究 | YS32 |
| 2005 | 一月 | 三十三 | 「香港低收入家庭青少年的生活狀況」研究 | YS33 |
| | 九月 | 三十四 | 「少女參與群黨的狀況」研究 | YS34 |
| 2006 | 四月 | 三十五 | 如何過渡？從學校走向工作研究 | YS35 |
| | 十二月 | 三十六 | 香港青年對家庭經濟依賴的研究 | YS36 |
| 2007 | 六月 | 三十七 | 低學歷、低技能、低收入青少年的困境與出路 | YS37 |
| | 十一月 | 三十八 | 「從區議會選舉看青年的社區參與」研究 | YS38 |
| 2008 | 三月 | 三十九 | 「青少年濫藥—禁毒教育與推廣策略」研究 | YS39 |
| | 九月 | 四十 | 「香港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研究 (可供下載) | YS40 |
| 2009 | 二月 | 四十一 | 金融海嘯對青年就業的衝擊 | YS41 |
| | 五月 | 四十二 | 珠三角發展規劃—香港青年的發展機遇與兩地人才互動 (可供下載) | YS42 |
| | 十一月 | 四十三 | 穗港澳三地大學生法治意識比較研究 (可供下載) | YS43 |
| 2010 | 九月 | 四十四 | 香港中學生網上欺凌研究 (可供下載) | YS44 |
| | 十二月 | 四十五 | 香港青年對家庭經濟依賴(二)之住房問題研究 (可供下載) | YS45 |
| 2011 | 八月 | 四十六 | 創業起頭難—香港青年創業研究 (可供下載) | YS46 |
| 2012 | 十二月 | 四十七 | 青年對權威的看法 (可供下載) | YS47 |
| 2013 | 六月 | 四十八 | 高不成、低不就？青年就業困難與出路研究 (可供下載) | YS48 |
| | 十月 | 四十九 | 借貸渡學—青年的生活需要與財政壓力研究 (可供下載) | YS49 |
| 2014 | 二月 | 五十 | 穿梭兩地—跨境學生的學習與成長需要研究 (可供下載) | YS50 |
| | 五月 | 五十一 | 如何促進青年參與創意產業研究 (可供下載) | YS51 |
| | 十一月 | 五十二 | 青年窮忙族能脫離困境嗎？ | YS52 |

C. 青年比較研究系列 (中英對照)

| 每本訂價：\$60 (郵費：\$10) 京穗港青年比較研究 (三地) | | | | | 編號 |
|-------------------------------------|-----|---|-------|------|-----|
| 1994 | 四月 | 一 | 個人與社會 | (售罄) | CS1 |
| | 七月 | 二 | 法律與道德 | | CS2 |
| | 十月 | 三 | 國家與民族 | | CS3 |
| | 十二月 | 四 | 政府與政治 | | CS4 |
| 每本訂價：\$60 (郵費：\$10) 京滬穗港青年比較研究 (四地) | | | | | |
| 1995 | 六月 | 五 | 青年與就業 | | CS5 |
| | 十二月 | 六 | 青年與壓力 | | CS6 |
| 1996 | 十月 | 七 | 戀愛與婚姻 | | CS7 |
| | 十二月 | 八 | 家庭與生育 | | CS8 |

D. 青年研究學報 (附中英摘要)

| 每本訂價：\$100 (郵費：\$10, 總第四號 郵費：\$20) | | | | | 編號 |
|------------------------------------|----|-----|------------------|--|-------|
| 1998 | 一月 | 一 | 特區政府下的青年發展 | | JYS1 |
| | 七月 | 二 | 青少年犯罪與復康支援 | | JYS2 |
| 1999 | 一月 | 三 | 青年與政治 | | JYS3 |
| | 七月 | 四 | 經濟轉型中的新一代 | | JYS4 |
| 2000 | 一月 | 五 | 跨世紀青年發展新趨勢 | | JYS5 |
| | 七月 | 六 | 跨世紀青年領袖培訓及發展 | | JYS6 |
| 2001 | 一月 | 七 | 新一代的健康危機 | | JYS7 |
| | 七月 | 八 | 義工精神—第三部門的風采 | | JYS8 |
| 2002 | 一月 | 九 | 香港社會經濟發展趨勢與家庭變遷 | | JYS9 |
| | 七月 | 十 | 經濟全球化：青年就業困難與出路 | | JYS10 |
| 2003 | 一月 | 十一 | 凝聚力量：同創社會資本 | | JYS11 |
| | 七月 | 十二 | 走進珠三角：青年的選擇？ | | JYS12 |
| 2004 | 一月 | 十三 | 從 SARS 疫潮到反思健康生活 | | JYS13 |
| | 七月 | 十四 | 如何培養年青一代的創意文化 | | JYS14 |
| 2005 | 一月 | 十五 | 進一步開拓青年的文化空間 | | JYS15 |
| | 七月 | 十六 | 青少年濫藥消閑化？ | | JYS16 |
| 2006 | 一月 | 十七 | 跨代貧窮：社會隱伏的危機 | | JYS17 |
| | 七月 | 十八 | 走向空洞的家庭關係？ | | JYS18 |
| 2007 | 一月 | 十九 | 從玩樂中透視暴力文化 | | JYS19 |
| | 七月 | 二十 | 青年走過的特區十年 | | JYS20 |
| 2008 | 一月 | 二十一 | 社會企業帶來甚麼轉變？ | | JYS21 |
| | 七月 | 二十二 | 從奧運出發 | | JYS22 |
| 2009 | 一月 | 二十三 | 建國六十年：看今日中國青年 | | JYS23 |
| | 七月 | 二十四 | 金融海嘯之後—解決青年就業的對策 | | JYS24 |
| 2010 | 一月 | 二十五 | 珠三角融合為青年帶來甚麼新景象？ | | JYS25 |
| | 七月 | 二十六 | i 世代的青年工作 | | JYS26 |
| 2011 | 一月 | 二十七 | 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新趨勢 | | JYS27 |
| | 七月 | 二十八 | 貧困青年的挑戰與出路 | | JYS28 |
| 2012 | 一月 | 二十九 | 新高中學制對青年的影響 | | JYS29 |
| | 七月 | 三十 | 兩地經濟融合為香港帶來的挑戰 | | JYS30 |
| 2013 | 一月 | 三十一 | 媒體新世代的青年工作 | | JYS31 |
| | 七月 | 三十二 | 人口政策：提升青年素質和生產力 | | JYS32 |
| 2014 | 一月 | 三十三 | 特區政府的管治困難與出路 | | JYS33 |
| | 七月 | 三十四 | 創意產業與青年發展機遇 | | JYS34 |

E. 香港青年趨勢分析

| 每本訂價：\$100 (精裝版) / \$80 (平裝版) (郵費：\$20) | | | | 編號 |
|---|--------------------|------|--|------|
| 1999 | 香港青年趨勢分析 1999 (精裝) | (售罄) | | HKT1 |
| 2000 | 香港青年趨勢分析 2000 (精裝) | (售罄) | | HKT2 |
| 2001 | 香港青年趨勢分析 2001 (精裝) | (售罄) | | HKT3 |

| 每本訂價：\$100 (精裝版) / \$80 (平裝版) (郵費：\$20) | | | | 編號 |
|--|----------------------------|------|--|------|
| 2002 | 香港青年趨勢分析 2002 (精裝/平裝) | (售罄) | | HKT4 |
| 2003 | 香港青年趨勢分析 2003 (精裝/平裝) | (售罄) | | HKT5 |
| 2006 | 香港青年趨勢分析 2004-2006 (精裝/平裝) | (售罄) | | HKT6 |
| 每本訂價：\$120 (精裝版) (郵費：\$20) / \$100 (平裝版) (郵費：\$10) | | | | |
| 2011 | 香港青年趨勢分析 2011 (精裝/平裝) | (售罄) | | HKT7 |
| 2013 | 香港青年趨勢分析 2013 (精裝/平裝) | | | HKT8 |

F. 青年議題點評

| | | | | 編號 |
|------|----|---|-------------|--------------|
| 2013 | 三月 | 一 | 香港中、小學生補習現象 | (可供下載) SCYI1 |
| | 八月 | 二 | 現今兩代衝突 | SCYI2 |

G. 本中心其他出版書籍

| 年份 | 編號 | 書名 | 訂價 | 郵費 |
|------|------|--|-------|------|
| 1996 | TY | 今日青年—五地青少年發展狀況分析 (中國內地、台灣、澳門、香港、新加坡) | \$120 | \$20 |
| 1998 | YRF1 | 香港青年研究論壇論文集 [專題研究報告(一)：青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研究] [專題研究報告(二)：青少年的性態度及心理健康研究] [專題研究報告(三)：青少年的社會及政治參與研究] | \$80 | \$20 |
| 1999 | BJT | 北京、香港青少年問題研討會論文集 [專題研討(一)：經濟轉型對青年教育與就業的啟示] [專題研討(二)：青少年犯罪、司法與權益保護] [專題研討(三)：性與家庭] | \$100 | \$20 |
| 2010 | RLS | 從研究學通識—基礎篇 | \$100 | \$10 |

訂購書籍細則：

- * (A項至G項)為本中心出版之報告書，凡購買滿\$100可獲九折優待，購滿\$200則可獲八折優待；學生可全數獲半價優待。郵費恕無折扣。
- * 學生優惠：請出示本人學生証(持有效之本地或外地，全日制、半日制或兼讀之學生均可)；如欲郵購，則請於訂購表格中附上有效學生証影印本。
- * 郵費調整以中心之最新公布為準。

H. 光碟

| 年份 | 編號 | 項目 | 優惠價 | 郵費 |
|------|-----|---------------------------|-----------------|-----|
| 2002 | CD1 | 一百期青少年意見調查之光碟(報告書P1至P100) | \$100 (恕無折扣) | \$6 |

(二) . 中心代售書籍：

| 年份 | 編號 | 書名 | 優惠價 | 郵費 |
|------|--------|--|-------|------|
| 2006 | BJYRC1 | 青少年發展比較研究系列(一套六本)【訂價\$180】 (北京大學—香港青年協會青少年發展研究中心出版) 第一號：內地與香港大學生之自我價值感及其與人格、心理健康和生活滿意度的關係 第二號：內地與香港大學生的學業倦怠狀況及其自身因素的關係 第三號：內地與香港大學生的職業價值觀及其與人格的關係 第四號：內地與香港大學生之個人特點與求職策略 第五號：內地與香港9-16歲青少年的同伴接納與心理理解能力的關係 第六號：京港中學生對壓力之應對方式與其自身及父母因素的關係 | \$100 | \$20 |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出版書籍訂購表格

☆ 訂購表格一：此表適用於訂購上列（一）青年研究中心出版之書籍（A 至 G 類報告書）

| 書籍編號／名稱 | 數量 | 每本訂價 × 數量 | 每本郵費 × 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訂價合計： | | | 郵費總數： |
| 折扣價（買滿\$100 獲九折優待， 滿\$200 獲八折優待，學生#全數半價優待）\$ | | ↓ | |
| 另加郵費總數： | | \$ | ← |
| 此表應付總金額： | | \$ | |

☆ 訂購表格二：此表適用於訂購上列 H 類光碟及（二）中心代售書籍

| 書籍編號／名稱 | 數量 | 每本優惠價 × 數量 | 每本郵費 × 數量 | 共銀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應付總金額： | | | | \$ |

如為學生訂購，請附上有效學生證影印本

「訂購表格一」+「訂購表格二」：HK\$

訂購方法：請填妥以上表格，並連同劃線支票寄回「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4 樓，香港青年協會青年研究中心」收。支票抬頭請寫「香港青年協會」。

本人現以 自取 / 郵寄 方式訂購上列書籍

附上總數 \$ _____；及劃線支票編號 _____

訂戶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如對上述價目或訂購方法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52) 3755 7022 或
傳真至 (852) 3755 7200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查詢
地址：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4 樓(港鐵鰗魚涌站 C 出口右旁)
電郵：yr@hkfyg.org.hk 網址：yrc.hkfyg.org.hk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HKFGYouthResearchCentre

青年研究中心服務承諾

(一) 服務宗旨

本會的「青年研究中心」的使命在於推動青年研究、促進社會關注及了解青年人，分享及善用研究資源及成果，以回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具體目標包括：

1. 進行專題研究，從而掌握現今青年人的價值觀、行為取向、問題及需要。
2. 透過專業研究人員或與其他專業機構的合作，向公眾提供高質素及適切的青年研究服務。
3. 與本港、內地及海外的青年服務及研究機構通力合作，分享及善用研究資源，倡導有利青年人成長發展的社會政策及服務。

(二) 服務內容

1. 出版青少年調查研究及有關刊物

本中心目前主要出版多個調查研究系列及刊物，包括：

- (i) 《青少年意見調查》系列
- (ii) 《青少年問題研究》系列
- (iii) 《香港青年趨勢分析》系列
- (iv) 《青年研究學報》
- (v) 專書與比較研究

2. 接受委托合作，進行各種青年研究

本中心經常與各大學研究機構、青少年服務單位、專業團體、福利服務機構及政府部門等保持緊密聯繫，在適當課題上接受委托及合作，進行各種青年研究的工作，回應香港社會及青少年的需要。

3. 交流研究成果，發展數據資源

本中心經常與各地專家學者、研究人員、資深青年工作者、行政人員及政策制訂者交流研究的成果及經驗。為青少年的培育政策及服務發展，促進協作與經驗分享。

4. 透過科技網絡，推廣研究信息

本中心建立國際互聯網絡網址，將最新的研究信息，透過電腦網絡向全球發放。網頁包括香港青年協會最新發展的各項青年研究、最新的研究目錄及摘要等，以便各地對青年事務有興趣的人士使用。

(三) 服務原則

1. 所有服務使用者不論其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或能力，均受到尊重與公平對待。
2. 服務使用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除在服務使用者或他人的安全受到危害等特殊情況下，將予以保密。

(四) 服務表現指標

1. 調查研究報告的資訊，均透過多媒體作公開發表或出版，讓公眾能夠分享及採用研究成果。
2. 透過傳真索取訂購研究報告資料及表格，可於同一工作天或下一個工作天內收到。
3. 有關研究報告的一般查詢，在兩個工作天內聯絡查詢人，並處理有關事項及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
4. 訂購報告或書刊，於收妥付款後五個工作天內寄出。

(五) 服務的監察

1. 我們歡迎任何人士對本會青年研究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提出意見。我們亦定期主動向各研究報告之使用者收集意見，以期改進我們的服務。
2. 若有任何意見，歡迎透過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有關發展幹事、青年工作幹事或督導主任提出，並將於三個工作天內獲初步回覆，四個星期內獲通知跟進結果。

Donation / Sponsorship Form 捐款表格

Please tick (✓) boxes as appropriate 請於合適選項格內，加上“✓”：

I / My organisation am / is interested in donating HK\$ _____ to HKFYG by :

本人 / 本機構願意捐助港幣 _____ 元予「青協」。

Crossed cheque made payable to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heque No. 支票號碼： _____ (劃線支票抬頭祈付：香港青年協會)

Please send the cheque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by post to the ✕address below.

請將劃線支票連同捐款表格，郵寄至下列地址✕。

Direct transfer to the Hang Seng Bank, account name :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account number : 773-027743-001

Please send the bank's receipt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to the Partnership and Resource Development Office by fax (3755 7155), by email (partnership@hkfyg.org.hk) or by post to the ✕address below.

存款予本會恒生銀行賬戶(號碼：773-027743-001)，並將銀行存款證明連同捐款表格以傳真(3755 7155)、電郵 (partnership@hkfyg.org.hk) 或郵寄至下列地址✕。

PPS Payment

Registered users of PPS can donate to the Federation via a tone phone or the Internet. The merchant code for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is 9345.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feel free to call the Partnership and Resource Development Office at 3755 7103.

繳費靈登記用戶，可透過繳費靈服務捐款予香港青年協會，本會登記商戶編號：9345。詳情請致電 3755 7103 香港青年協會「伙伴及資源拓展組」查詢。

Credit Card **VISA** **MasterCard**

One-off Donation 一次過捐款

or
或

Regular Monthly Donation 每月捐款

HK\$港幣 _____

HK\$港幣 _____

Card Number 信用卡號碼：

Valid Through 信用卡有效期：

_____ MM 月 _____ YY 年

Name of Card Holder 持卡人姓名：

Signature of Card Holder 持卡人簽署：

Name of Donor 捐款人姓名： _____

Nam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 贊助機構名稱： _____

Name of Contact Person 聯絡人： _____

Tel No. 聯絡電話： _____ Fax No. 傳真號碼： _____ Email 電郵： _____

Correspondence Address 地址： _____

Name of Receipt 收據抬頭： _____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for all donations over HK\$100 and are tax-deductible.

所有港幣 100 元或以上捐款，將獲發收據作申請扣稅之用。

Please send this donation/sponsorship form with your crossed cheque/the bank's receipt to :

捐款表格、劃線支票/銀行存款證明，敬請寄回：

✕ Partnership and Resource Development Office,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21/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21 樓 香港青年協會「伙伴及資源拓展組」

Enquiries 查詢

香港青年協會總辦事處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21 樓

The HKFYG, Head Office

21/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527 2448

傳真 Fax : (852) 2528 2105

電郵 Email : hq@hkfyg.org.hk

網站 Website : hkfyg.org.hk

M21 青協網台 Multimedia Web : M21.hk

Facebook page: www.facebook.com/hkfyg

出版 Date of issue : November 2014

下載青協 App :

Download HKFYG App :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研究中心

HKFYG Youth Research Centre

電話 Tel : 3755 7022

傳真 Fax : 3755 7200

電郵 Email : yr@hkfyg.org.hk

網站 Website : yrc.hkfyg.org.hk

Facebook page: www.facebook.com/HKFYGYouthResearchCentre